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7、法律意见书

8、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0、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1、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2、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3、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4、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15、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16、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17、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18、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19、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20、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21、律师工作报告

2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3、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〇年八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元化工”、“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汪晓东和孙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和孙琪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汪晓东和孙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汪晓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17 年 8 月 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17 年 9 月 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020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

孙琪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7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增股份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阎洪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阎洪霞女士，具有 8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15 年 6 月 1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吕吉、吴思航、谢明明、王庆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6 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5、注册资本：325,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7、联系方式：0912-8493288

8、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 年 3 月 16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9 年 4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9年第1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

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4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9 年第 1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

项目组提交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参与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搜索、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

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06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元有限的净资产在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剩余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22,84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1748622598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2,840 万元。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同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氯乙烯和烧碱等。发行人依托榆林地区丰富的煤炭和原盐资源优势，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一体化经营，以自备电厂为纽带，建设以 PVC 产品为核心的“煤—电—电石—氯碱化工（离子膜烧碱、PVC）—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0%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走访主管工商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网络搜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其字(2020)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重大会议资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3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账务资料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 3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希会其字(2020)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

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其字(2020)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 3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 3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资料，查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 3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 3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债务合同、部分银行账户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 3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

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上述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并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核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和对比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

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序时账、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

（2）保荐机构将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真实、合理。

（3）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和交易金额，与账面原材料入账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不存在差异。

（4）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经核查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和成本结转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 PVC 产品通过网络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网络销售的渠道为广东塑料交易所电子平台，该平台交易主要针对零散客户，交易量较小，年销售量约 5,000 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资料，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将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会计凭证，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算了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

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其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0 日，其股东为孙恒等合计 12 名自然人；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其股东为自然人郭光飞；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享有，因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订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并已制订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障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和烧碱等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PVC 价格进入低谷，此后随着中国实体经济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也在复苏；尤其近年来随

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不断深化，调结构消化过剩产能的举措初见成效，国内外资源过量供应受到抑制导致供求关系进一步改善，而随着各项成本要素出现扬升，推动了国内 PVC 和烧碱市场价格震荡上行。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石油价格下降以及乙烯来源多样化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 PVC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发行人采用的电石法 PVC，主要原材料是电石等，主要分布在富产电石的西北地区；另一种是乙烯法 PVC，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目前乙烯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石油价格较高的时候，电石法 PVC 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能源结构的变化，乙烯来源在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例如煤制乙烯技术主要以煤为原料生产乙烯；乙烯来源多样化也将会对发行人电石法 PVC 生产造成竞争压力。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电石、煤、原盐等，其中电石和煤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电石和煤作为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自 2016 年以来煤炭和电石的价格出现了新一轮的上涨，虽然发行人所在地富产煤炭和电石，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行人也通过自备电石生产、控制库存规模等方式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减量化、无汞化”将是行业趋势，在目前的“减量化”阶段，发行人响应国家政策全部使用低汞触媒，但“无汞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目前发行人在积极研究无汞触媒的基础研发，若后续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推行“无汞化”，无论从技术还是设备更新替代等方面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企业也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面对行业的固有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选择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等措施提高安全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等，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涉及发电及生产 PVC、烧碱和电石的主体和下属公司均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备保持完好及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若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所处榆林市及其周边地区疫情程度相对较轻，且公司根据疫情情况及时严格落实了相关防疫保护措施，并积极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是由于疫情防控效果、疫情持续时间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公司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产品运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有所下滑，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20)**4000** 号），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55,059.26 万元，同比下降 5.47%；净利润为 72,521.67 万元，同比下降 1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38.35 万元，同比下降 11.4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主要产品 PVC 和烧碱下游行业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PVC 和烧碱的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同期有所降低。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20)4000 号），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55,059.26 万元，同比下降 5.47%；净利润为 72,521.67 万元，同比下降 1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38.35 万元，同比下降 11.46%。虽然公司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终端需求领域较广，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下游客户基本正常复工复产，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但若新冠疫情持续存在或出现反复，则存在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作为国内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依托榆林地区丰富的煤炭和原盐资源优势，自设立至今致力于一体化经营，以自备电厂为纽带，建设以 PVC 产品为核心的“煤—电—电石—氯碱化工（离子膜烧碱、PVC）—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主要产品主要为聚氯乙烯和烧碱。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口碑，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发行人的市场环境将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阎洪霞　　2020 年 8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汪晓东　孙 琪　　2020 年 8 月 19 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邵 年　　2020 年 8 月 1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唐松华　　2020 年 8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2020 年 8 月 1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2020 年 8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汪晓东和孙琪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汪晓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20 年 7 月 31 日受理），无签字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及科创板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17 年 8 月 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17 年 9 月 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2020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孙琪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20 年 7 月 29 日受理），无签字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及科创板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汪晓东　　孙 琪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8月 19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阎洪霞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元化工”）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汪晓东和孙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和孙琪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质量控制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立项预审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质量控制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问核

和文件审核工作。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质量控制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18 年 1 月 30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8 年 2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8 年第 2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刘惠萍、鹿美遥、祁玉谦、史克通（外部委员）、高荣（外部委员）等共 5 人。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8 年 2 月 5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参与辅导工作，负责项目组内部工作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协调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外部单位各项事务，组织辅导工作，主持全面尽职调查以及发现问题的分析整改解决，负责主持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招股说明书整体把关；审核全套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负责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

孙琪：参与辅导工作，主持和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解决和全面尽职调查，审核、修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内容以及全套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参与财务专项核查工作。

2、项目协办人

阎洪霞：参与辅导工作，主导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和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解决，主导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资产权属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参与股东、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走访核查工作；修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内容以及全套申报文件。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吕吉：参与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及技术方面、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相关部分的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的撰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相关部分的收集整理；参与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制作发行申请文件等工作。

吴思航：参与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调查、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商业信用情况、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及其他相关部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章节的撰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相关部分的收集整理；参与供应商、客户、股

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制作发行申请文件等工作。

谢明明：参与辅导工作；负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及其他相关部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章节的撰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相关部分的收集整理。

王庆鸿：参与辅导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负责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相关部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章节的撰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相关部分的收集整理。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和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数份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资料清单及文件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有关尽职调查工作内容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2）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工作底稿。

（3）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

2、立项后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过程

为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行进了审慎核查。

（2）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国内外数据库、与下游客户交流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安全环保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并取得发行人业务实施流程资料，调查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定位、市场的需求状况、现有客户群的情况，调阅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整个业务概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及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了解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获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及协议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

况。

（4）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通过访谈高管人员、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通过查询有关资料，访谈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通过查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访谈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员工等方法，了解报告期内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访谈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访谈独立董事，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人员及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员交谈，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

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针对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分类明细、行业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行业收入和采购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和采购的具体标准；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并向客户、供应商等发出并收回函证，通过网络查询、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关系；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等，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通过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通过向银行函证、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通过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并赴现场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通过取得主要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各项专利的权利证书，询问相关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仲裁、正在执行的诉讼仲裁情况；通过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发展规划的阐述及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该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结合发行人在该行业的行业地位、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安排情况。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

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通过取得相关资料，与董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通过与项目签字人员沟通、公开渠道查询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汪晓东和孙琪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北元化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和孙琪主导并参与了对北元化工的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股东和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东构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2、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的高管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构成、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拥有的技术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判断；了解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及人员构成，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进行判断。

3、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内控的情况进行核查。

4、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5、与审计机构负责人多次沟通，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准确性，了解发行人财务和内控情况；查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凭证、银行对账单、各期末应收应付款的明细等，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判断。

6、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分析。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张文骞和张云审阅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3 日赴北元化工所在地陕西省神木市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北元化工所在地神木市期间，质量控制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北元化工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北元化工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北元化工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北元化工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9 年 4 月 3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北元化工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9 年 4 月 4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五、保荐机构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9 年 4 月 1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冀东晓对项目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和孙琪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骁及质量控制部张文骞和张云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填写《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骁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9 年 4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9 年第 16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卢旭东、漆潇、杨磊、王平、郭峻珲（外部委员）、鲍恩斯（外部委员）等共 7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

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9 年 4 月 13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的 2018 年第 2 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通过。

立项会议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关于产业政策

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发行人所生产的烧碱、聚氯乙烯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其新增产能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水泥产品也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较高。请项目组关注并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是否独立，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关于历史沿革

（1）请补充说明 2004 年出资中的承兑汇票、土地使用费出资的资产实际情况；承兑汇票出资是否属于货币资产出资等；补充说明 2015 年、2016 年历次增资的背景、评估报告结论、评估基准日及其每股净资产数据，增资行为的过程、程序及价格是否合理。

（2）进一步确认各自然人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各出资人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对第一大股东控股地位的判断。

（3）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历次增资、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股，请项目组核查转让当时发行人净资产情况、评估情况，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4）根据项目组提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出资不实、增资或转让未经评估、未按法规要求及时交足出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分期出资未在两年内缴足等瑕疵，同时存在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等情况，除已经获得政府或主管机关的确认批复等资料外，请项目组进一步落实相关核查程序，完善相关核查资料，包括不限于立项报告中涉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核查措施、访谈、实地查看、获取相关外部证明等，并从历史沿革中存在问题的解决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合理性角度进行充分分析论证。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部分民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问题基本情况：发行人部分民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项目组已取得股东质押和冻结的相关文件，走访当地工商局和法院了解相关情况，取得当地工商局出具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查询单。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大部分股东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已解除，仅存在部分股东的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尚未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比例
1	刘平泽	8,458.33	2.60%	8,458.33	2.60%	-	-
2	刘银娥	6,766.67	2.08%	6,766.67	2.08%	6,766.67	2.08%
合计		**15,225.00**	**4.68%**	**15,225.00**	**4.68%**	**6,766.67**	**2.08%**

上述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影响控制权稳定。

2、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的情况

问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部分现金销售的情况。

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40,693.30元和13,690.47元和0.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0004%、0.0001%和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40,693.30	13,690.47	0.00
营业收入	9,550,269,949.26	9,603,519,453.26	10,046,374,422.33
现金交易金额/营业收入	0.0004%	0.0001%	0.00%

发行人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无现金交易。

（2）现金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现金交易的产品主要为水泥，发行人子公司北元水泥利用生产 PVC 和烧碱产生的废渣生产水泥，水泥由于销售半径限制销售客户大多为周边居民、企业、个人经销商和法人经销商，单笔销售金额较低，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工业园区较为偏远，为方便结算，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客户现金结算情况，符合水泥行业的经营特点。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取得了现金交易的客户名录和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经核查，除以

下关联方因销售水泥产生少量现金交易之外，其余现金交易客户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当年交易额（含税）	当年支付总额	银行转账支付	承兑汇票支付	现金支付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17	147.29	148.87	7.56	141.31	0.000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2017	253.15	320.08	-	320.00	0.08

（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和非现金交易情况一致。保荐机构查阅了现金交易的合同、收款凭证、收入确认凭证和成本结转凭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5）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开始执行《资金管理规定》，该办法规定“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对各单位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第十七条 原则上不收取 1,000 元以上的现金，各单位零星收到的现金，应在每日下班前送存银行，对不能及时送存银行的，应当妥善保管，在次日上班后交存银行。”报告期内，因水泥客户零散，交易金额较小，且水泥市场销售行情欠佳，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此规定的情况。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控提出了建议和规范措施，发行人也已加强内控管理，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产生的现金收入通常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金额较小。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内控制度具有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6）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合同、收款凭证、收入确认凭证和成本结转凭证，并独立向现金交易客户发函对现金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回函覆盖了在

70%以上。经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对公司的内控提出了建议和规范措施，北元化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现金交易的通知》，通知要求：“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现金交易业务，所有业务全部通过银行账户收取和支付”。2018 年 7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现金交易。

3、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问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取得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所涉及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往来款等明细账，查阅了相应的会计凭证，并对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陕煤财司（2016）委贷 0026 号）。发行人委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按 5.194%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偿还了上述贷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作为陕西省国资委独资的大型企业，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需要通过银行获得短期借款。而贷款银行出于审批及监管需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方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等，陕煤集团作为投资管理型公司，本身无法提供所需的上述合同。发行人作为陕煤集团下属经营状况较好的子公司，能够提供银行所需上述采购合同。陕煤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在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向银行提供北元化工相关采购合同。陕煤集团获得该笔贷款后，先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给北元化工，之后将该笔资金重新转移至陕煤集团，用于补充陕煤集团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煤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万元）	资金流入	资金流入日期	资金流出	资金流出日期
2017年度	1	100,000.00	陕煤集团-北元化工	2017/3/21	北元化工-陕煤集团	2017/3/21
	2	80,000.00	陕煤集团-北元化工	2017/3/27	北元化工-陕煤集团	2017/3/27
	3	45,000.00	陕煤集团-北元化工	2017/4/19	北元化工-陕煤集团	2017/4/19
	4	36,000.00	陕煤集团-北元化工	2017/4/5	北元化工-陕煤集团	2017/4/5
	5	55,000.00	陕煤集团-北元化工	2017/5/17	北元化工-陕煤集团	2017/5/17
	6	40,000.00	陕煤集团-北元化工	2017/5/15	北元化工-陕煤集团	2017/5/15
	合计	**356,000.00**				

2017 年 6 月开始，公司未再与陕煤集团发生类似资金往来业务；陕煤集团上述借款已于 2018 年 10 月偿还。发行人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且已积极整改并于申报基准日前完成清理，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等进行规范；陕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再通过发行人向银行进行借贷的承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说明、陕西银保监局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行业或市场信息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查阅中国氯碱行业协会网站；

（2）查阅聚氯乙烯、烧碱、氯碱行业研究报告、公开发表文章以及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文件。

核查结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或市场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取得客户、供应商的名单，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公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环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查阅了主要项目建设相关的环保批复文件，就生产环保方面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主要的环保设施；

（3）网络检索了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取得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证明、分析比对相关法规等形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4）与专业环评机构一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并由专业环评机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核查结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国家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财务资料、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或者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财务资料、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网站查询等方式，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采矿权。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明细账、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核查结果：公司未拥有相关特许经营权。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资质，并通过走访主管部门、获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形式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受到处罚的相关文件，通过实地走访当地主管部门、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分析比对相关法规等形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检索获得了关联方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 5%及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网

络搜索、实地走访、核对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的股权结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走访发行人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查询了工商信息；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相关说明，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3）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采购流程的规范性；抽取大额销售合

同，取得销售合同、确认单据、销售发票、款项收回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销售流程的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审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

（2）走访发行人借款银行；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结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2）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3）查阅公司内部会议资料和工商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2）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3）查阅工商资料，取得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对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公证机关对历史上存在代出资情况的股东做了公证。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史上曾存在代出资和委托持股的情形；截

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使用公司名称作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搜索；

（2）取得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资料，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3）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结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用相关人员姓名进行网络搜索；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时核实相关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大多人户口在当地，走访了当地法院并取得说明。

核查结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声明；

（2）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查询及通过其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了核查；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证明。

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审阅了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资料，对相关文件的重要数据和信息进行了核查；

（2）对重要的法律和会计事项与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和调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将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比较；

（2）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差异说明等，核查了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交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会计估计除 2017 年 6 月出于谨慎性的原则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生变更之外，其他会计估计均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合同、确认单据、销售发票、款项收回

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量进行核实；

（3）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差异的原因。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进行核实；

（3）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差异的原因。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供应商、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的财务凭证；

（2）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情况，测算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3）对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对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核查了银行账户的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3）对公司银行对账单及货币资金明细账进行审阅，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收支项目的会计凭证，对大额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真实有效；发行人资金收付有合理背景，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增减往来款项的情况。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公司主要债务人的清单，对主要债务人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对公司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主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2）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3）取得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并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公司应收账款由生产经营形成，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公司主要客户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给予了确认，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资金汇款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

（2）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说明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合理。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察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态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转固时间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准确。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查阅银行借款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并取得银行询证函；

（2）通过查阅了银行借款资料、企业信用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账、票据台账、相关票据资料，与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会计师进行交流。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在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后，发行人规范意识逐渐加强，2019 年 3 月 17 日起未再发生过此类行为，且涉及票据均已到期；前述行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谅解函，并取得神木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走访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等情况。

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经查阅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不属于境外企业或居民。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取得公司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及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转让及后续发生交易的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③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或函证，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等资料，对氯碱行业、聚氯乙烯和烧碱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进行分析；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核查结果：发行人所处的氯碱行业与经济形势关系相对紧密，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对产品价格和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影响，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但发行人未存在显著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了解主要销售模式，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②通过核查公司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并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公司销售业务方式抽查销售确认凭证，了解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③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④通过对期末和期初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报告期各期的新增客户和大额销售收入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③通过对期末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④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⑤通过对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和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⑥取得公司应收款项的清单，并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⑦通过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核查指标的

变动是否异常。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相互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各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检索获得了关联方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②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了解自然人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③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④取得报告期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报告期各期的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工商信息等；

⑤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偶发交易的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并与已经取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⑥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或访谈，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等情

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②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进行核实；

③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有无异常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波动情况；

⑤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

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和一贯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准确性和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②通过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③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④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核查报告期内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原因及真实性。对重点关注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均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核查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情况；

②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抽取存货确认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收发存明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各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的会计凭证；

②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测算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③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

表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销售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

②对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③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基本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名单、工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②通过对公司分管研发的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正在研发的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等；

③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会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研发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

④查阅了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其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规模、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

②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贷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正常，与银行借款规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资金占用费的计提比率相对合理。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④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查阅政府补助情况，与发行财务人员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抽查了公司大额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陕西中税网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陕中税网通字[2020]第 014、015、016 号）查阅税收优惠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和文件；

③走访发行人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相关税收合规证明文件；

④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与发行财务人员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其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0 日，其股东为孙恒等合计 12 名自然人；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其股东为自然人郭光飞；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享有，因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1、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较大差异

（1）请说明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的原因和背景，并列表说明差异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调整原因、调整金额及占对应科目的比例，如调整科目之间存在勾稽关系的请说明勾稽关系的计算公式；（2）请说明数据调整依据和调整逻辑，并对调整依据的充分性及可靠性进行分析，调整后的数据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3）请说明调整所涉及相关税费的补缴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4）请说明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是否已采取有效方式杜绝此类情况的再度发生；（5）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主要财务问题

（1）关于票据使用的合规性问题：1）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的主要收款方及开票金额是否与其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相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是否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出具合规证明文件；2）请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背书是否连续，背书转让的前手是否均为公司客户，后手是否均为公司供应商，同时，请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贴现的金额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如是，请说明该等情况是否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2）2017 年 6 月，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请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涉嫌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第三方代付、是否涉及实物出资）、作价依据、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瑕疵的核查及处理情况。涉及国资的请说明国资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涉及实物出资的请说明出资内容、评估情况、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涉及追溯评估的，请说明追溯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请说明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批复文件是否均涵盖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程序的所有瑕疵。

（2）关于减资：2012 年 5 月 3 日，北元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减资方式对原注册资本进行规范。1）请补充说明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情形；2）说明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2]第 1216 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根据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没有发生产权变动的情况下，账面资产评估增值，不能作为出资调增账面实收资本。上述两项影响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实际不到位 25,900 万元，其中电化公司出资不到位 10,878 万元，能源公司 2,331 万元，榆林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0,360 万元，自然人孙俊良 2,331 万元。”而在减资过程中，未采取对出资不到位的股东进行减资，而是对 2017 年 10 月以后新进股东也同比例减资，请说明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减资是否损害新进股东利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关于举报信：根据刘剑举报信中的描述“王凤义当初总共出资 10,150 万元获得股份，而这 10,150 万元还包含神木市大柳塔镇的张候儿 3,000 万元，张候儿作为隐名股东享有北元化工 3,000 万元股份的权益”。请项目组核查上述举报信关于王凤义代持的陈述是否正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或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或举报。

（二）质量控制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题 1：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较大差异

（1）请说明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的原因和背景，并列表说明差异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调整原因、调整金额及占对应科目的比例，如调整科目之间存在勾稽关系的请说明勾稽关系的计算公式。

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的原因和背景

近年来发行人为了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集中精力大力发展生产和销售，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业绩快速增长，但公司业务、财务等人员对相关业务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未能同步跟进，导致报告期初期存在不规范或者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

发行人自 2018 年 2 月起开始接受上市辅导；在上市辅导的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核算、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经自查发现在辅导期开始前存在部分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主要是存在产销量差异及收入跨期问题。发行人认识到上述不规范事项后第一时间积极进行整改，因此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为更谨慎的反映股份支付，经参考公开市场同行业并购交易的估 值水平，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

二、差异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调整原因、调整金额及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告数①	申报数②	差异③＝②－①	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485.26	237,800.41	27,315.14	11.49%	1、销售跨期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补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8,858.05	10,610.12	1,752.06	16.51%	1、外购电跨期调整； 2、调整合并抵消时

项目	原报告数①	申报数②	差异③＝②－①	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差异原因
					反映在本科目的采购方暂估未计提税费
其他应收款	636.02	636.00	-0.02	0.00%	补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	38,056.44	36,158.94	-1,897.50	-5.25%	1、产销量调整库存商品减少21,879,475.54元； 2、将工程物资中的原材料 2,904,482.47元重分类至本科目反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92	0.00	-473.92	-	原始报表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列报至本科目，申报报表将其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反映
其他流动资产	5,729.16	6,040.61	311.45	5.16%	1、跨期调整引起的税额调整； 2、将合并抵消中采购方暂估未计提进项税费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流动资产合计	299,175.56	326,182.78	27,007.22	8.28%	
在建工程	28,418.91	28,128.46	-290.45	-1.03%	将工程物资中的材料调回存货列报
无形资产	15,585.29	15,580.65	-4.63	-0.03%	补记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3,255.60	3,363.26	107.65	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整至本科目列报；将合同解除的长期待摊费用调整入当期反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1.23	**5,059.46**	**-1,951.77**	**-38.58%**	各调整事项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1.14	23,542.56	731.42	3.11%	原始报表将预付设备款列报至其他应收款，申报报表将其调整本科目列报，并冲回其计提的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324.44	**860,916.66**	**-1,407.78**	**-0.16%**	
资产总计	1,161,500.00	**1,187,099.44**	**25,599.44**	**2.16%**	

项目	原报告数①	申报数②	差异③＝②－①	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差异原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6,182.91	233,628.88	-2,554.03	-1.09%	1、电费及其他费用跨期调整；2、将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务费调整至本科目
预收款项	38,371.15	4,297.11	-34,074.04	-792.95%	销售跨期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20,196.84	21,945.34	1,748.50	7.97%	1、将计入其他应付款的未支付的工会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报； 2、将部分计入本科目的劳务外包费用调整至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21,658.36	39,383.57	17,725.21	45.01%	补记各项税费
其他应付款	27,996.39	25,597.36	-2,399.03	-9.37%	未支付的工会经费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流动负债合计	425,405.65	405,852.26	-19,553.39	-4.82%	
负债合计	643,012.30	623,458.92	-19,553.39	-3.14%	
资本公积	73,526.63	109,344.36	35,817.73	32.76%	1、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调整账面确认的股份支付
专项储备	0.00	28.15	28.15	100.00%	收入调整后，调整专项储备计提
盈余公积	13,236.16	**15,849.10**	**2,612.93**	**16.49%**	2017 年利润调增后，补记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724.90	**113,418.92**	**6,694.02**	**5.90%**	各调整事项引起的未分配利润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87.70	**563,640.52**	**45,152.82**	**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487.70	**563,640.52**	**45,152.82**	**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1,500.00	**1,187,099.44**	**25,599.44**	**2.16%**	

（二）2017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告数①	申报数②	差异③＝②－①	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922,706.68	955,026.99	32,320.31	3.38%	
其中：营业收入	922,706.68	955,026.99	32,320.31	3.38%	收入跨期调整
二、营业总成本	731,462.54	749,571.27	18,108.73	2.42%	
其中：营业成本	579,501.90	595,221.32	15,719.42	2.64%	收入跨期及产量调整引起的成本调整
税金及附加	8,476.45	9,070.78	594.33	6.55%	补记各项税费
销售费用	54,473.53	52,652.87	-1,820.66	-3.46%	运费跨期调整
管理费用	68,226.09	67,131.34	-1,094.75	-1.63%	1、修理费跨期调整 2、准则变更，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整至研发费用列报 3、确认股份支付
研发费用	0.00	4,870.50	4,870.50	100.00%	准则变更，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整至本科目列报
财务费用	20,784.56	20,624.47	-160.09	-0.78%	1、将收到的贷款贴息补助 200 万冲减利息费用； 2、调整中化建国际-预付设备款的汇兑损益
其中：利息费用	20,509.22	20,309.22	-200.00	-0.98%	贷款贴息补助冲减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0.00	2,822.34	2,822.34	100.00%	将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1.46	-13,924.29	-292.82	2.10%	补记坏账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5.69	-15.69	100.00%	将营业外收、支中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44.67	194,470.07	16,725.40	8.60%	
加：营业外收入	3,482.67	457.15	-3,025.52	-661.83%	调整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减：营业外支出	22,372.54	22,353.66	-18.88	-0.08%	调整资产处置损失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反映
四、利润总	158,854.81	172,573.56	13,718.75	7.95%	

项目	原报告数①	申报数②	差异③＝②－①	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差异原因
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4,956.57	**29,315.40**	**4,358.83**	**14.87%**	根据调整后的结果补记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98.24	**143,258.16**	**9,359.92**	**6.5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98.24	**143,258.16**	**9,359.92**	**6.5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98.24	**143,258.16**	**9,359.92**	**6.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98.24	**143,258.16**	**9,359.92**	**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98.24	**143,258.16**	**9,359.92**	**6.53%**	

（三）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告数①	申报数②	差异③＝②－①	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差异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7.43**	**4,252.63**	**-2,494.80**	**-58.66%**	**调整锦源搬迁费用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应交税费	**20,922.26**	**20,945.96**	**23.70**	**0.11%**	**调整锦源搬迁费后，补记所得税费用**
资本公积	107,614.33	109,344.36	1,730.03	1.58%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30,198.14	**31,452.29**	**1,254.15**	**3.99%**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调整锦源搬迁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6,138.13	**220,635.46**	**-5,502.67**	**-2.49%**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调整锦源搬迁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四）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告数①	申报数②	差异③=②-①	占对应科目的比例	差异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7.82**	**4,213.02**	**-2,494.80**	**-59.22%**	**调整锦源搬迁费用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应交税费	**15,192.10**	**15,215.80**	**23.70**	**0.16%**	**调整锦源搬迁费后，2018 年度补记所得税费用**
资本公积	108,975.13	110,705.16	1,730.03	1.56%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45,570.50	**46,824.65**	**1,254.15**	**2.68%**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调整锦源搬迁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1,660.22	**306,157.55**	**-5,502.67**	**-1.80%**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调整锦源搬迁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调整科目之间存在勾稽关系

（一）2017 年 PVC 和烧碱产销量差异及调整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7 营业收入增加	312,688,349.47
加上：2016 营业收入增加	204,419,052.86
加上：2015 营业收入增加	9,582,100.43
加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75,783,188.07
加上：预收账款期末增加	-340,443,530.16
加上：销项税增加	89,537,215.47
差异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跨期导致 2017 年营业成本增加	197,927,395.49
加上：计提专项储备（增加）	-4,828,713.83
加上：应交税费-资源税（增加）	-21,000.00
加上：应付账款增加	-1,320,000.00
加上：管理费用-破损	-22,229.17
加上：应付账款减少	-5,966,284.93
减去：2017 年末存货减少（库存商品）	21,879,475.54

减去：2017 年初存货增加	163,889,692.02
差异	**0.00**

（二）2017 年热电分公司电力收入、成本跨期调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7 营业收入增加	11,390,358.91
减去：应收账款增加	13,326,719.93
加上：销项税增加	1,936,361.02
差异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营业成本减少	40,733,146.83
减去：预付账款增加	23,970,637.16
减去：应付账款减少	16,762,509.67
差异	**0.00**

（三）2017 年费用跨期调整调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销售费用-运费减少	12,160,000.00
加上：管理费用-维修费减少	-935,153.68
加上：预付账款减少	264,957.26
加上：应付账款增加	-11,489,803.58
差异	**0.00**

（四）2017 年股份支付调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增加	17,300,255.13
减去：资本公积增加	17,300,255.13
净利润减少	17,300,255.13
减去：盈余公积减少	1,730,025.51
减去：未分配利润减少	15,570,229.62
差异	**0.00**

（五）2017 锦源搬迁款调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所得税费用增加	25,185,000.00
加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5,185,000.00
净利润减少	25,185,000.00
减去：盈余公积减少	-14,271,500.00
减去：未分配利润减少	39,456,500.00
差异	0.00

（2）请说明数据调整依据和调整逻辑，并对调整依据的充分性及可靠性进行分析，调整后的数据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落实情况：

2017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主要涉及产销量跨期引起的收入、成本及相关往来款的调整，费用跨期调整、股份支付调整**和锦源搬迁款调整**。

一、收入、成本调整

（一）账面调整依据及逻辑

根据发行人对账务的梳理，主要存在 PVC 及烧碱的产量需要调整的情况；发行人根据销售发货及收货台账、产量报表、期末盘点表、各月生产成本计算表，具体调整逻辑如下：

1、核实销售收入：将营销物流部提供的销售台账与物流单据、客户盖章的收货确认函进行核对，确定本年度发出商品的客户确认情况。自提模式按照出库磅单确认销售收入；配送模式按照跟客户办理移交手续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期末发出客户未确认部分，作为发出商品核算。根据上述原则，将台账收入与账面已确认收入进行逐笔核对，对跨期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收入与销售台账保持一致。

2、核实产量及成本：根据生产部门的产量报表确认当月实际产量，并核实账面生产成本的核算及分摊，确认 PVC 及烧碱的生产成本，按照核实调整后的产量及生产成本作为入库，实际销售量作为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办法

计算销售出库成本，与未审报表销售成本核对，差额作为主营业务成本的调整。

3、核实库存：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PVC 异地库、厂区库房等所有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确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数量和金额。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进行监盘（监盘覆盖比例超过期末存货余额的 70%），并获取发行人全部存货的盘点表，核对 PVC 和烧碱实际盘点数量与账面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盘点表，核对存货数量与账面是否一致。

2、取得报告期内全部 PVC 和烧碱客户对销售台账的确认函，以核查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3、结合期末库存盘点及销量的函证情况，核实产量的真实性；结合采购业务及库存盘点和监盘情况，核实成本确认是否准确。

4、执行采购和销售的截止性测试、穿行测试，核查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入库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确认函等与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是否一致。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发函确认（函证比例在 70%以上），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以核查账面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及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6、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发函确认（函证比例在 70%以上），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以核查账面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及采购金额的准确性核真实性。

二、费用跨期调整

（一）账面调整依据及逻辑

根据发行人对账务的梳理，主要存在维修费、运费的跨期情况；发行人根据运费台账及原始凭证、外委维修工程量计提表及原始签证确认，对跨期费用的具体调整逻辑如下：

1、账面运费核算为当月计提、次月结算，核实运费台账与账面实际运费计提是否一致，并检查其期后结算情况。根据核对情况，对跨期运费进行调整。

2、检查期末维修费暂估情况及期后结算情况，对期末多暂估的部分进行冲回。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费用明细账，查阅公司运费和维修费的会计凭证和物流单据，并与运费台账核对；

2、核查运费、维修费期后结算情况；

3、对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进行函证，对账面金额进行进一步复核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调整后的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三、股份支付调整

（一）账面调整依据及逻辑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员工持股改革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引入员工出资设立的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公司参考经备案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的入股单价，未确认股份支付。

为更谨慎的反映股份支付，经参考公开市场同行业并购交易的估值水平，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选取公开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乘以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授予日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2.95 元。按照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确定公司股份支付金额为 1,730.03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当期的管理费用。本次调整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员工持股授予日前上市公司购买发行人同行业的非上市公司标的交易的市盈率并测算平均市盈率；

2、根据测算的平均市盈率确定员工持股股权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将其与员工出资的入股价 2.15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

3、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外部审批文件、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

四、锦源搬迁款调整

（一）账面调整依据及逻辑

公司的子公司锦源化工在 2017 年进行了 50 万吨/年电石技改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由于锦源化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公司的原料车间，公司考虑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为确保搬迁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锦源化工未来能够正常生产，进而保障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在陕西省神木市政府及锦界镇人民政府要求下并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后，由公司承担相关的搬迁费用，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

为了更准确的反映锦源化工的安全距离搬迁的业务，公司将其调整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并在子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锦源化工环评批复文件、与搬迁款相关协议，查阅相关政策法规，查阅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2、查阅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发行人搬迁费用处理的合理性；

3、对搬迁费用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测算，分析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下对报告期净利润、应交税费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会计基础管理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情况；

5、查询对比同类型业务上市公司处理情况及披露情况。

（3）请说明调整所涉及相关税费的补缴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落实情况：

一、企业所得税

调整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事项①2017 年调增利润总额	15,504.42
事项①调增所得税	2,325.66
事项②已完成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3,440.92
事项②调减所得税	-516.14
事项③对已计提未实际缴纳的工会经费调整	287.16
事项③调增所得税	43.07
事项④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90.63
事项④调增所得税	58.59
事项⑤冲减股份支付	656.41
事项⑤冲减纳税申报表纳税调整额	-98.46
零星调整	0.09
合计调增所得税	**1,812.82**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审计调整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费已足额缴纳，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因账务调整，北元化工 2017 年度的各项应缴税费增加，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元化工已足额缴纳该等新增应缴税费。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因为上述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增值税

2017 年调整涉及的增值税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事项①2017 年 PVC、烧碱收入调整	312,688,349.47
事项②2017 年热电补贴收入调整	11,390,358.91
事项③2016 年收入调整	204,419,052.86
事项④2015 年收入调整	9,582,100.43
事项⑤原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	88,035,907.71
事项①-⑤销项税调整	106,439,680.79
事项⑥申报报表 2016 年确认，财务报表 2017 年确认收入	151,344.82

项目	2017 年
事项⑥销项税调整	25,728.62
事项⑦财务报表 2016 年度确认，申报表 2017 年收入	214,001,153.29
事项⑦销项税调整	-36,380,196.06
合计销项税调增	**70,085,213.35**
取得红字发票调整进销项	237,870.91
申报表确认，财务报表 2016 确认进项税额	3,204.52
合计进项税调减	**241,075.43**
公司取得红字发票调整	237,870.91
2016 年已认证财务报表 2017 年入账进项税额	10,524.32
不得免抵转出额	199,812.68
合计进项税额转出	**448,207.91**
应交增值税额调增	**69,878,080.90**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审计调整产生的增值税已足额缴纳，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因账务调整，北元化工 2017 年度的各项应缴税费增加，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元化工已足额缴纳该等新增应缴税费。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因为上述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请说明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是否已采取有效方式杜绝此类情况的再度发生。

落实情况：

上述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主要发生上市辅导开始前的 2017 年，2018 年 2 月华泰联合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担任北元化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内，发行人不断增强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并在保荐机构的辅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杜绝不规范会计处理事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的关于内控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知识和意识，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再度发生。

（5）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

者其他重要信息，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落实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为了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集中精力大力发展生产和销售，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业绩快速增长，但公司业务、财务等人员对相关业务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未能同步跟进，导致报告期初期存在不规范或者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

发行人自 2018 年 2 月起开始接受上市辅导；在上市辅导的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核算、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经自查发现在辅导期开始前存在部分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主要是存在产销量差异及收入跨期问题。发行人认识到上述不规范事项后第一时间积极进行整改，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以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2020 年 5 月，为更谨慎的反映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经参考公开市场同行业并购交易的估值水平，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7 年度员工持股的股份支付金额；**2020 年 8 月，为更准确的反映锦源化工的安全距离搬迁的业务，公司追溯调整了相关搬迁费用的会计处理。**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问题 2：主要财务问题

（1）关于票据使用的合规性问题：

1）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的主要收款方及开票金额是否与其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相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是否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和相关凭证，核查了主要收款方名称、开票金额、采购合同、各年度采购金额，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的主要收款方及开票金额与其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北元水泥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在对外采购付款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发行人直接签发应付票据给北元水泥，由北元水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北元水泥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但发行人向子公司北元水泥签发票据不具有真实交易的背景，不满足《票据法》“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1,636.17 万元和 2,228.94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签发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全资子公司锦源化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3,446.88 万元、2,103.83 万元和 0.00 万元，不满足《票据法》“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前述票据签发不合规的情况主要存在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最终对外票据背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合法合规，发行人无主观故意且已积极整改，并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情况；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说明、神木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2）请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背书是否连续，背书转让的前手是否均为公司客户，后手是否均为公司供应商，同时，请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贴现的金额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如是，请说明该等情况是否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落实情况：

除以下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背书连续，即背书转让的前手为公司客户，后手均为公司供应商，交易背景真实：

一、向自然人供应商支付票据或向自然人客户收取票据导致背书不连续的

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收自然人客户支付的票据	0.00	0.00	0.00
向自然人供应商支付票据	0.00	0.00	14.50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接收自然人客户支付票据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北元水泥向周边客户销售水泥，由于水泥的产品属性和销售地域半径，导致水泥的客户相对分散且存在大量自然人客户和自然人经销商，自然人客户及经销商将其取得的承兑汇票直接用以支付水泥款。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开始执行《关于规范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财务核算的通知》，明确要求个人客户交货款不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未再发生收取自然人客户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以票据支付维修费、除尘倒运费、零星工程款等款项的情况，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涉及金额较少，2018 年起已规范，未再发生向自然人供应商支付票据的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开票付锦源化工	-	2,103.83	3,446.88
发行人开票付北元水泥	-	2,228.94	1,636.17
发行人背书给北元水泥	600.44	2,652.41	2,430.10
锦源化工背书给发行人	-	4,098.33	-
北元水泥背书给发行人	659.01	30,683.46	33,291.88
锦源化工背书给北元水泥	-	2,103.83	3,446.88
北元水泥背书给锦源化工	-	-	-

报告期期内，北元水泥和锦源化工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票据拆借以完成对外供应商货款支付的情况，对外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但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存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签发或者背书的情况，不满足《票据法》“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此类票据签发不合规的情况主要存在于合并报表

范围内公司之间，最终对外票据背书有真实交易背景合法合规，均发生在 2019 年 3 月 16 日之前，发行人无主观故意且已积极整改，并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情况；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说明、神木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3）2017 年 6 月，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请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涉嫌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落实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北元化工发布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报告》（陕北元发（2017）200 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化工类机器设备	18	10-15
运输设备	10-15	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0	5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自 2017 年 6 月开始执行。

变更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8-40 年	2.38-11.88
机器设备	5	10-20 年	4.75-9.50
运输设备	5	8 年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年	19.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发行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投用以来，受磨损、腐蚀等各类自然损耗，为了科学核算公司资产，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公司根据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

组织对机器设备使用寿命进行了复核，同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建议对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家具用具、运输设备及化工专用设备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变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1、中泰化学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3.17-9.50
其中：电力行业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9.50-11.88

2、君正集团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75-2.3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年	9.50-5.2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15.8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9.00

3、鸿达兴业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2.2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4.50-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18.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8.00-20.00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9.50

4、亿利洁能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2.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3.17-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6.33-32.33
管道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 年	4.75-4.85

井巷资产	年限平均法	按每吨 2.5 元提取维简费

综上，会计估计变更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

三、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21 日，北元化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元化工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请示的批复》（陕煤司发[2017]391 号），同意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申请。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自 2017 年 6 月开始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5,450.20 万元，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7,361.48 万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6,325.19 万元。

经核查，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的理由充分、合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针对问题 3：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第三方代付、是否涉及实物出资）、作价依据、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瑕疵的核查及处理情况。涉及国资的请说明国资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涉及实物出资的请说明出资内容、评估情况、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涉及追溯评估的，请说明追溯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请说明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批复文件是否均涵盖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程序的所有瑕疵。

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梳理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作价及依据	是否涉及第三方代付	所得税缴纳	瑕疵	瑕疵的核查及处理	国资持股比例	国资批复是否涵盖
1	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7,000	合股建设 10 万吨/年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线，公司设立；2003 年 5 月原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2004 年引入新股东增资至 7,000 万元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费、票据	实物（车辆）出资、土地使用费经追溯评估确认；出资车辆用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追溯评估报告后附车管所证明，评估方法合理，依据充分	是	不涉及	设立出资未缴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代出资情形	取得各股东出资凭证、车管所出具的实物资产证明、土地使用费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出资票据明细，经验资复核报告复核，股东已出资到位；市政府、省国资委出具批复追溯确认、工商局出具合规证明、代出资方出具确认函	58.00%	是
2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7,000	榆林供电局下属公司间的内部转让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尚未开展实质业务，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否	不涉及	未履行国资批复及评估备案	榆林市供电局、省国资出具批复追溯确认；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8.00%	是
3	200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7,000	神木国有资产运营采取国有资本“先进后退”的方式，待北元化工经营平稳后退出	现金	1.17 元/注册资本，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	否	不涉及	未履行国资批复及评估备案	神木市政府、陕西省国资委出具批复追溯确认；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9.00%	是
4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7,000	神木海湾洗煤其他商业投资具有资金需要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 元	-	不涉及	-	-	49.00%	-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作价及依据	是否涉及第三方代付	所得税缴纳	瑕疵	瑕疵的核查及处理	国资持股比例	国资批复是否涵盖
4	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168,000	在原 1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的基础上扩建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资金需求	净资产、现金、票据	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是	不涉及	延期出资、净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出资不实、存在代出资情形未履行国资批复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增资价款已全部到位；净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已于 2012 年减资规范；访谈自然人股东及代出资方并其书面确认 省国资委出具批复追溯确认、工商局出具合规证明	49.40%	是
5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142,100	调减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规范 2008 年增资账务处理不规范	-	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无形资产增值出资部分进行了调减	否	不涉及	-	-	49.40%	是
6	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42,100	自然人股东通过出让股权缓解资金紧张；国有股东由于其他商业投资需要资金出让股权	现金	1.18 元/注册资本，系 2012 年减资后折算每股对应的出资额	否	不涉及	-	-	40.48%	-
7	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12,000	原方案是陕煤集团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同步增资，并保持陕煤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但由于外部投资者未按照约定进行出资，导致陕煤集团 2012 年单方增资，之后于 2015 年引入神木当地资金实力较强的恒源投资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	否	不涉及	未履行国资批复及评估备案	陕煤集团 2015 年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省国资委出具批复追溯确认；增资价格符合公司当时实际经营情况，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0.12%	是
8	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315,000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	否	不涉及	-	-	40.48%	-
9	2016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315,000	自然人股东通过出让股权缓解资金紧张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因公司持续亏损，转让价格与	否	不涉及	-	-	40.48%	-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作价及依据	是否涉及第三方代付	所得税缴纳	瑕疵	瑕疵的核查及处理	国资持股比例	国资批复是否涵盖
10	2016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315,000		现金		否	不涉及	-	-	40.48%	-
11	2016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315,000		现金		否	不涉及	-	-	40.48%	-
12	2016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315,000		现金		否	不涉及	-	-	40.48%	-
13	2016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322,840	与子公司锦源化工的股权置换，原锦源化工少数股东上翻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	否	不涉及	-	-	39.50%	
14	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	322,840	上市所需，完善公司治理	-	-	-	足额缴纳	-	-	39.50%	-
15	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325,000	员工持股平台聚和投资入股，优化激励机制	现金	2.15 元/注册资本，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	否	不涉及	-	-	39.24%	-

二、锦源化工历史沿革梳理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作价及依据	所得税缴纳	瑕疵	瑕疵的核查及处理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2004 年 4 月，设立	1,090.00	设立出资	实物、土地使用权	出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履行评估程序	不涉及	实物出资比例达 95.47%	当时有效《公司法》未规定实物出资比例；工商局出具合规证明	0.00%
2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090.00	原股东出于其他投资需要转让股权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符合锦源化工当时实际经营情况	不涉及	-	-	0.00%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作价及依据	所得税缴纳	瑕疵	瑕疵的核查及处理	发行人持股比例
3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6,000.00	北元化工为取得电石生产及供应收购锦源化工	债权、现金	1 元/注册资本，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实际经营情况	不涉及	-	-	51.00%
4	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6,000.00	原股东出于其他投资需要转让股权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符合当时实际经营情况	不涉及	-	-	51.00%
5	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6,000.00	进一步取得锦源化工控制权，北元化工收购锦源化工少数股权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实际经营情况	不涉及	-	-	100.00%

三、北元水泥历史沿革梳理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作价及依据	税费缴纳	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2009 年，设立	1,000.00	进一步构建循环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率	现金	-	不涉及	否	100.00%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80,000.00	发行人进一步增加投资	现金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否	100.00%

（2）关于减资：2012 年 5 月 3 日，北元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减资方式对原注册资本进行规范。1）请补充说明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情形；2）说明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2]第 1216 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根据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没有发生产权变动的情况下，账面资产评估增值，不能作为出资调增账面实收资本。上述两项影响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实际不到位 25,900 万元，其中电化公司出资不到位 10,878 万元，能源公司 2,331 万元，榆林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0,360 万元，自然人孙俊良 2,331 万元。”而在减资过程中，未采取对出资不到位的股东进行减资，而是对 2017 年 10 月以后新进股东也同比例减资，请说明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减资是否损害新进股东利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落实情况：

一、请补充说明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一）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2008 年在公司第二次增资中，公司新老股东签订《增资扩股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大型聚氯乙烯生产基地协议书》，一致同意采用经评估后的 3.29 亿元作为北元有限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增资，但北元有限采用了评估调账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按照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调整，调增无形资产 26,240.51 万元，调增实收资本 25,90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40.51 万元。

为规范上述事项，做实公司实收资本，北元集团有限拟通过减资方式进行规范。2012 年 4 月 28 日，希格玛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214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北元集团有限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将 2007-2008 年以无形资产增值对公司出资部分进行了调减，相应调减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240.51 万元，调减实收资本 25,900 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51 万元，同时相应调整了期初数。

综上所述，2012 年减资系公司为规范 2008 年以评估增值出资导致出资不实的瑕疵，减资完成后，北元集团有限的注册资本均足额到位，不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因此本次减资具有合理性；另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减资完成后，北元集团有限注册资本为 142,100 万元。

（二）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 年 4 月 30 日，希格玛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希会审字（2012）第 1216 号，确认北元集团有限累计实缴出资为 14.21 亿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北元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减资方式对原注册资本进行规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4.21 亿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北元集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减资协议书》，对上述减资方案予以约定。

2012 年 5 月 15 日、16 日、17 日，北元集团有限在榆林日报连续刊登了减资公告，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2 年 7 月 2 日，陕煤集团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前原有注册资本处理的批复》（陕煤化司发[2012]369 号），同意北元集团有限调减注册资本 25,9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股本金，减少后股权比例不变。陕煤集团对北元集团有限出资由 680,000,000 元减少至 575,166,666.67 元，减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40.48%。

2012 年 7 月 2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第 0078 号），验证减资完成后，北元集团有限注册资本为 142,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元集团有限就此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北元化工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告程序、国资审批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一）调回 2008 年增资时以股东出资弥补未分配利润亏损，金额为 340.51 万元。会计处理为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340.51 万元，调增实收资本 340.51 万元，凭证号为 2012 年 10 月 611#。

（二）调整公司以账面评估增值出资部分，金额为 26,240.51 万元。会计处理为减少实收资本，调减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金额为 26,240.51 万元。凭证号为 2012 年 10 月 634#。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减资是否损害新进股东利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8 年新进股东的入股价格以陕西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西正衡评报字[2007]199 号）为基础，净资产出资的作价已经新老股东《增资扩股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大型聚氯乙烯生产基地协议书》的一致约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虽存在用评估增值部分调增实收资本的瑕疵，但增资当时的股东权益价值已履行评估程序，并得到新老股东的一致同意。

2012 年减资目的仅为规范 2008 年增资存在的股东权益估值折股导致出资不实的会计处理问题，未影响 2008 年增资时北元有限的估值。

此外，2017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282 号），确认：“2008 年新老股东在北元集团有限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并以现金及原股东权益价值折股的形式增资。该增资中现金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虽然以原股东权益价值折股出资部分出资不实，但已于 2012 年减资时进行规范，该增资和减资都是以新老股东对北元化工的整体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平等协商后进行的，增减资前后各股东所持公司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2012 年减资是对 2008 以股东权益估值折股导致的不实出资的规范，未影响 2007 年增资时对北元有限的估值，该事项已经陕西省国资委确认。因此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亦未损害新进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

资产流失。

（3）关于举报信：根据保荐机构收到的举报信中描述王凤义代张候儿持有北元化工部分股权，请项目组核查上述举报信关于王凤义代持的陈述是否正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或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或举报。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张候儿、王凤义分别进行了访谈，王凤义曾代张候儿持有北元化工 3,330 万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候儿与王凤义之间已不存在代持关系。

（二）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或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或举报

2011 年以前，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代出资情况，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现场访谈了涉及的相关股东和主要代出资人并请其书面确认；另外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和历史上全部股东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经项目组核查，除王凤义与张候儿曾涉及代持关系及相关诉讼和举报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或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或举报。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条件

发行人依托榆林地区丰富的煤炭和原盐资源优势，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一体化经营，以自备电厂为纽带，建设以 PVC 产品为核心的“煤—电—电石—氯碱化工（离子膜烧碱、PVC）—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主要产品为 PVC 和烧碱，水泥为产业链一体化综合利用的附属产品，PVC 和烧碱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产品，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生产工艺和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规定主要是限制行业新增产能，有利于促进我国氯碱行业良性发展，也增强了像发行人这类具有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规模优势的现有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为其提供了更加良好的发展空间。

项目组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环保、社保部门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拟拓展发行人产业链，包括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和 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同时开展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智能化及科技研发水平。上述项目涉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和 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对应产品生产均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CPE 和 CPVC 属于新型合成材料，在橡胶工业中属于高性能产品。发行人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其生产工艺采用盐酸相悬浮氯化法工艺，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的内容，项目建设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数字网络体系、云数据中心系统、数字化工厂体系和管理信息化系统，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项目建设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对现有科研楼实验室改造、配套系统完善及新增仪器设备购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指导文件，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领域，不涉及政策障碍等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另外，项目组走访了氯碱协会、国家发改委等机构，并了解了行业相关政策，以确保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条件。

针对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落实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一）公司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备的情况

1、PVC、烧碱生产环节

公司电石破碎及储运环节采用 58 台布袋除尘器；氯气处理采用两套事故氯处理系统；氯化氢合成尾气环节分别采用 24 套降膜吸收系统；氯乙烯生产过程

的尾气吸附采用 7 套变压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VC 干燥环节采用 6 套尾气处理装置；PVC 包装环节配套有 42 台袋式除尘器；上述环节经处理后的尾气均达到排放标准。

2、发电环节

公司配套建设有4台480吨锅炉、2座180米高尾气排放烟囱、4台双室2电场静电除尘器、4台布袋除尘器、1座日处理能力为4,800吨的污水处理厂、4台电石渣干法循环流化床脱硫设施以及4台低氮燃烧+SCR脱硝设施。此外，锦源化工配套热电生产环节建设有2台130吨锅炉、1座120米高尾气排放烟囱、2台布袋除尘器、2套湿法脱硫设施和2套低氮燃烧+SCR+SNCR脱硝设施。

3、水泥生产环节

公司在水泥生产过程的物料破碎、储库、粉磨、包装及物料输送转运等环节共计设有 143 台袋式收尘器。同时，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分别安装有 2 台电袋复合除尘器，窑头尾气处理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窑尾尾气处理后经 85 米高（一线）、100.3 米高（二线）烟囱排放。此外，水泥窑尾建成有 SNCR 脱硝系统，以去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4、电石生产环节

公司现有6台密闭电石炉（其中4台40500KVA、2台63000KVA），电石年度设计产能50万吨；电石炉尾气环节配套建设了6套炉气净化装置，炉气净化后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公司电石生产环节配套建设了2台13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1座120米高尾气排放烟囱、2台布袋除尘器、2套湿法脱硫设施和2套低氮燃烧+SCR+SNCR脱硝设施。

同时，公司配套建设了 3 台生产能力为 600 吨/日的白灰窑，年产白灰约 50 万吨，并配套有 3 台布袋除尘器。此外，公司建设了 1.2 亿标立方每年的二氧化碳转煤气生产线，所产生的焦炉气全部输送至电厂锅炉进行燃烧利用。

5、公司配套的废水、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二）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请发行人相关人员介绍并观察了公

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另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按照季度/月度出具内部排污检测报告和委托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根据排污情况出具季度/月度监测报告。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等排放口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项目组走访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调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等情况，并取得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同时，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环保核查报告》（中圣核查报告 2018237 号）。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调阅核查期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等措施，并根据各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行人近年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无环境污染事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的证明，核查显示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均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9 年 4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四地（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2019年第1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陕煤集团直接控制发行人 39.24%股份，第二大股东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股比例 34.26%。请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是否稳定。

2、2016 年度，公司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都是 1 元/股，请说明在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权融资业务 2019 年第 16 次内核评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参加评审的内核小组成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毛成杰、卢旭东、漆潇、杨磊、王平、郭峻珲（外部委员）、鲍恩斯（外部委员），符合华泰联合证券规定。

评审结果：项目组提交的北元化工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陕煤集团直接控制发行人 39.24%股份，第二大股东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股比例 34.26%。请核查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恒源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是否稳定。

落实情况：

经核查，神木电化股东郭光飞为孙俊良姑姑家的表哥，持有恒源投资 3.6%的股份，但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自然人股东与恒源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质影响、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详述如下：

一、股权投资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自 2008 年陕煤集团向公司增资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陕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稳定，股权比例未低于 39%且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陕煤集团持有公司 1,275,166,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4%，第二大股东恒源投资（控股股东孙恒为孙俊良之子）、孙俊良合计持股比例为 34.26%，陕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较恒源投资及孙俊良高 4.98%。

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具有稳定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殊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陕煤集团持有发行人 39.24%股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能够实现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控制。在审议需经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的重大事项时，陕煤集团实际上拥有否决的权利（陕煤集团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为发行后股份数的 10%，本次发行后，陕煤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35.31%，恒源投资及孙俊良合计持股比例为 30.84%，在审议需经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的重大事项时，陕煤集团将拥有单方面否决的权利（陕煤集团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涉及陕煤集团需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其他股东在表决时与陕煤集团的表决意见一致。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7 名非独立董事，在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董事为陕煤集团提名，2 名为恒源投资提名，相对于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而言，陕煤集团提名的董事占多数，且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和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郭建为陕煤集团提名，因此陕煤集团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五分之三以上（包含本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因此，公司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应有 7 名以上（包含本数）董事投赞同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由陕煤集团推荐的董事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占有 9 个席位，故该等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会对决议结果的形成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刘国强	董事长	陕煤集团
2	郭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陕煤集团
3	孙志忠	董事	恒源投资
4	王文明	董事	董事会
5	吉秀峰	董事	陕煤集团
6	孙俊良	董事	恒源投资
7	王凤君	董事	董事会
8	付金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相里六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10	张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11	李美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各董事均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职工监事，7 名非职工监事，在非职工监事中有 3 名非职工监事由陕煤集团提名，1 名由恒源投资提名，相对于其他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而言，陕煤集团提名的监事占多数。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包含本数）监事通过。因此，监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必须有 6 名以上（包含本数）监事投赞同票。公司监事会成员中，由陕煤集团提名的监事占有 3 个席位，职工监事有 4 位，其他股东提名的监事共计 4 位，故陕煤集团提名的监事对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会对决议结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刘平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	刘雄	监事	监事会
3	王振明	监事	监事会
4	夏良	监事	陕煤集团
5	韩宝安	监事	陕煤集团
6	孙军会	监事	陕煤集团
7	王胜勇	监事	恒源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8	刘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9	张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0	李周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1	沈鹏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根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除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各监事均就监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陕煤集团提名刘延财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陕煤集团推荐申建成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推荐郭建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财务管理、资本运营等工作，包括恒源投资及孙俊良在内的其他股东均未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管职务	推荐人
1	刘延财	总经理	陕煤集团
2	申建成	副总经理	陕煤集团
3	郭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陕煤集团
4	刘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提拔
5	单建军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提拔
6	陈鹏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提拔

四、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作为陕煤集团旗下成员企业之一，其重大股权变更等事项须得到陕西省国资委或陕煤集团的批准，遵守陕煤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同时，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开展员工持股等重大事项时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与管理事项有实质的决定权和控制权。

五、恒源投资、孙俊良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文明、王振明已出具不谋求北元化工控制权的承诺

恒源投资、孙俊良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文明、王振明均已出具《关于不

谋求北元化工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谋求或试图谋求北元化工的控制权，影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做出损害北元化工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陕煤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该控制地位稳定。

2、2016 年度，公司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都是 1 元/股，请说明在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落实情况：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项目组对 2016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请书面确认，2016 年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原因
2016 年 6 月	韩虎威将持有的公司 1.3426%股权转让给何怀斌	韩虎威由于其他投资项目需要流动资金出让该股权
	王凤义将持有的公司 3.2222%股权转让给何怀斌	王凤义由于其他投资项目需要流动资金出让该股权
2016 年 8 月	韩虎威将持有的公司 2.1481%股权转让给王振明	韩虎威由于其他投资项目需要流动资金出让该股权
2016 年 10 月	王凤君将持有的公司 0.2685%股权转让给王振明	抵偿债务
2016 年 11 月	王凤君将持有的 0.2685%股权转让给苏和平	抵偿债务

二、股权转让作价符合当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价公允

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及 PVC 和烧碱行情好转，公司在经历了多年亏损后，终于在 2014 年开始实现微利；相关股东从投资到转让前，公司未进行过分红，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要和其他财务情况等个人原因，以成本价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系民营股东个人之前的转让，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193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注册资本；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

西）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16]第 108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313,031.62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4.09%。该评估报告经陕西省国资委“陕煤评备字（2016）007 号”备案。根据该评估报告结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0.994 元/注册资本。因此，2016 年股权转让采用 1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度的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的必备程序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事项	股东会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韩虎威将持有的公司 1.3426%股权转让给何怀斌；王凤义将持有的公司 3.2222%股权转让给何怀斌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韩虎威将持有的公司 2.1481%股权转让给王振明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王凤君将持有的公司 0.2685%股权转让给王振明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王凤君将持有的 0.2685%股权转让给苏和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 2016 年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工商登记程序，转让双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四、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股权出让方、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吕 吉　　吴思航　　谢明明　　王庆鸿

项目协办人：

阎洪霞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孙 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孙琪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发行人不涉及正在执行的仲裁情况，所涉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不适用，已走访法院并取得相应文件，最近三年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已通过网络搜索和签署书面文件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未遭受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	是 ☑	否 □	

		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资料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公司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及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转让及后续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2017 年原报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大	是否通过取得原始记账记录，核查收发存、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生产和财务数据互相勾稽，跟同行业公	是 ☑	否 ☐	

		司比较等方式核查			
39	历史沿革较长，涉及国资和民营股东多次进出	是否通过访谈了解历史沿革、核查工商资料、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就股东进行访谈并公证、请省国资委出具历史沿革确认函等方式核查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唐松华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唐松华

职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 8月 19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希会审字(2020)0352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4)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2.合并利润表 ……(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9-1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2.母公司利润表……(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1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8)

（三）财务报表附注……(19-159)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0)0352 号

审 计 报 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的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的确认

如附注披露，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聚氯乙烯、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的描述，贵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着错误或舞弊导致的固有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是否可以依赖；

（2）从交易记录中选取样本（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核对其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确认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截止性；对于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我们选取样本，核对其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3）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本期月度间的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对比分析及与同期同区域市价的对比分析等；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对主要客户的本期交易额进行函证，并亲自控制函证全过程。同时，对于部分新增的重要客户，我们执行了客户现场走访程序，主要包括：查阅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或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及场所、现场核对确认双方交易记录等。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

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60,451,077.70	387,575,936.40	349,366,96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81,855,688.34	1,583,025,586.72	2,042,842,322.02
应收账款	五（三）	54,687,022.37	162,877,546.26	335,161,759.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550,889,423.54		
预付款项	五（五）	56,376,484.56	81,879,130.21	106,101,160.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7,155,807.53	8,116,632.19	6,360,045.44
存货	五（七）	479,945,904.08	482,732,712.80	361,589,448.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7,074,698.70	9,382,562.89	60,406,096.28
流动资产合计		3,198,436,106.82	2,715,590,107.47	3,261,827,79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九）		2,051,333.29	5,059,41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7,800,766,567.86	7,344,334,660.31	7,847,363,308.82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44,685,195.21	929,582,924.97	281,284,58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27,657,134.53	161,750,119.94	155,806,54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20,416,590.67	24,056,722.81	33,632,55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67,078,245.51	67,474,317.08	75,779,63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72,184,342.91	195,863,399.45	235,425,57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2,788,076.69	8,725,113,477.85	8,634,351,604.65
资产总计		11,731,224,183.51	11,440,703,585.32	11,896,179,40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684,944,219.73	1,029,702,663.90	1,552,804,377.26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054,747,701.25	1,000,857,532.82	783,484,425.05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72,801,242.24	114,059,157.56	42,971,11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36,673,744.62	217,769,386.43	219,453,420.1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151,920,976.84	209,222,598.97	393,835,728.0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50,975,053.18	251,740,322.62	255,973,57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80,000,000.00	158,632,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2,062,937.86	3,081,983,662.30	4,058,522,64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650,000,000.00	1,437,264,000.00	2,153,12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24,438,000.04	24,265,777.84	22,940,55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2,664,712.99	7,684,11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102,713.03	1,469,213,889.44	2,176,066,555.64
负债合计		3,819,165,650.89	4,551,197,551.74	6,234,589,19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六）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089,751,316.34	1,076,143,316.34	1,076,143,31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281,476.73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455,704,988.24	301,981,426.59	145,949,48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3,116,602,228.04	2,261,381,290.65	1,189,215,9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2,058,532.62	6,889,506,033.58	5,661,590,204.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12,058,532.62	6,889,506,033.58	5,661,590,20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31,224,183.51	11,440,703,585.32	11,896,179,40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46,374,422.33	9,603,519,453.26	9,550,269,949.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10,046,374,422.33	9,603,519,453.26	9,550,269,949.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16,204,041.11	7,578,551,299.44	7,478,412,472.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6,626,496,256.92	6,080,511,080.85	5,952,213,244.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74,960,783.26	78,567,932.25	90,707,790.6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587,964,517.23	577,596,606.89	526,528,690.2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702,863,113.29	647,030,791.06	654,013,127.9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61,194,353.64	61,392,214.31	48,704,954.7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62,725,016.77	133,452,674.08	206,244,664.57
其中：利息费用		64,579,317.13	115,882,803.62	203,092,205.61
利息收入		3,739,510.92	3,179,157.83	3,543,269.9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29,599,060.54	24,054,004.38	28,223,35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3,877.73	251,991.87	1,319,89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4,003,31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2,268,718.63	-36,974,988.90	-139,242,85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63,723.22		-156,87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2,063,881.96	2,012,299,161.17	1,962,000,996.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11,115,302.77	13,027,752.46	4,571,484.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1,338,284.03	10,067,326.16	223,536,61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840,900.70	2,015,259,587.47	1,743,035,868.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301,364,034.54	299,562,281.45	267,968,98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3,343,200.39	9,143,809,865.48	8,524,502,56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71,282.74	26,254,343.52	23,820,24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80,627,325.83	85,593,005.45	137,902,6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241,808.96	9,255,657,214.45	8,686,225,43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612,929.67	4,905,479,880.31	4,581,927,38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990,654.90	565,474,472.77	526,863,27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856,336.73	1,061,492,953.80	937,066,30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699,835,665.45	696,511,565.40	626,940,6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295,586.75	7,228,958,872.28	6,672,797,6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46,222.21	2,026,698,342.17	2,013,427,83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55.56	260,075.23	1,260,47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1,000.00		1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50,000,000.00	1,758,199,09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8,455.56	53,260,075.23	1,759,478,37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53,289.71	147,968,430.24	55,463,7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53,289.71	147,968,430.24	275,463,7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4,834.15	-94,708,355.01	1,484,014,58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8,000.00		32,8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91,716,032.52	2,0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8,000.00	1,091,716,032.52	2,127,8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827,441.93	2,368,816,032.52	1,43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152,578.24	608,640,154.03	330,714,63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3,728,885,09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980,020.17	2,977,456,186.55	5,492,499,73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72,020.17	-1,885,740,154.03	-3,364,667,73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226.59	-3,337,361.27	-2,631,91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75,141.30	42,912,471.86	130,142,75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31,436.40	343,418,964.54	213,276,2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06,577.70	386,331,436.40	343,418,96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6,143,316.34				301,981,426.59		2,261,381,290.65	6,889,506,033.58		6,889,506,03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32,367.12	-1,532,367.12		-1,532,367.12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076,143,316.34				301,981,426.59		2,259,848,923.53	6,887,973,666.46		6,887,973,6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8,000.00				153,723,561.65		856,753,304.51	1,024,084,866.16		1,024,084,86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476,866.16	1,660,476,866.16		1,660,476,86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8,000.00							13,608,000.00		13,608,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08,000.00							13,608,000.00		13,6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153,723,561.65		-803,723,561.65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723,561.65		-153,723,561.6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9,261,600.97				29,261,600.97		29,261,600.97
2. 本期使用								29,261,600.97				29,261,600.97		29,261,600.97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89,751,316.34				455,704,988.24		3,116,602,228.04	7,912,058,532.62		7,912,058,53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6,143,316.34			281,476.73	145,949,488.14		1,189,215,923.08	5,661,590,204.29		5,661,590,20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076,143,316.34			281,476.73	145,949,488.14		1,189,215,923.08	5,661,590,204.29		5,661,590,20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476.73	156,031,938.45		1,072,165,367.57	1,227,915,829.29		1,227,915,82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5,697,306.02	1,715,697,306.02		1,715,697,30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031,938.45		-643,531,938.45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031,938.45		-156,031,938.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1,476.73				-281,476.73		-281,476.73
1. 本期提取								29,220,485.02				29,220,485.02		29,220,485.02
2. 本期使用								29,501,961.75				29,501,961.75		29,501,961.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6,143,316.34				301,981,426.59		2,261,381,290.65	6,889,506,033.58		6,889,506,03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28,400,000.00				1,614,722.32			17,386.00	119,943,837.82		982,415,149.59	4,332,391,095.73		4,332,391,09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8,400,000.00				1,614,722.32			17,386.00	119,943,837.82		982,415,149.59	4,332,391,095.73		4,332,391,09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0,000.00				1,074,528,594.02			264,090.73	25,005,650.32		206,800,773.49	1,329,199,108.56		1,329,199,10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066,885.33	1,475,066,885.33		1,475,066,88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00,000.00				11,232,000.00							32,832,000.00		32,83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00,000.00				11,232,000.00							32,832,000.00		32,83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949,488.14		-324,913,355.64	-178,963,867.50		-178,963,867.50
1．提取盈余公积									145,949,488.14		-145,949,488.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8,963,867.50	-178,963,867.50		-178,963,867.5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3,296,594.02				-119,943,837.82		-943,352,756.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1,063,296,594.02				-119,943,837.82		-943,352,756.20			
（五）专项储备								264,090.73				264,090.73		264,090.73
1．本期提取								23,391,712.90				23,391,712.90		23,391,712.90
2．本期使用								23,127,622.17				23,127,622.17		23,127,622.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6,143,316.34			281,476.73	145,949,488.14		1,189,215,923.08	5,661,590,204.29		5,661,590,20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308,824.86	369,963,139.20	333,161,97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728,962.73	1,549,439,890.14	2,021,394,360.3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2,095,436.87	124,350,421.53	316,095,245.11
应收款项融资		1,344,181,938.98		
预付款项		37,751,879.61	59,655,000.35	72,291,400.79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255,351,456.82	1,225,019,165.74	1,238,804,999.70
存货		411,077,257.40	418,569,124.06	289,388,667.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06,087.14
流动资产合计		3,982,495,757.27	3,746,996,741.02	4,321,842,738.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1,333.29	5,059,41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1,351,740.00	5,459,204,610.86	5,899,146,024.12
在建工程		198,085,624.68	875,900,257.73	225,401,45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246,388.99	110,819,422.07	114,750,73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11,551.74	23,622,881.36	27,434,2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19,710.47	49,363,521.36	52,796,3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84,342.91	195,863,399.45	235,425,57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0,399,358.79	7,686,825,426.12	7,530,013,809.20
资产总计		11,512,895,116.06	11,433,822,167.14	11,851,856,54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944,219.73	1,029,702,663.90	1,552,804,377.26
应付账款		883,282,229.76	836,001,943.68	729,614,842.81
预收款项		197,325,397.37	154,683,912.44	31,275,484.08
应付职工薪酬		177,976,758.54	164,642,410.06	165,224,037.41
应交税费		145,305,502.37	204,425,702.25	385,851,174.60
其他应付款		403,636,675.06	562,474,405.49	417,455,124.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0	158,632,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2,470,782.83	3,110,563,037.82	3,892,225,04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1,437,264,000.00	2,153,12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53,000.04	23,565,777.84	22,200,55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4,856.87	5,586,49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737,856.91	1,466,416,269.47	2,175,326,555.64
负债合计		3,755,208,639.74	4,576,979,307.29	6,067,551,59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8,136,594.02	1,074,528,594.02	1,074,528,59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1,476.73
盈余公积		455,704,988.24	301,981,426.59	145,949,488.14
未分配利润		2,963,844,894.06	2,230,332,839.24	1,313,545,39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7,686,476.32	6,856,842,859.85	5,784,304,95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12,895,116.06	11,433,822,167.14	11,851,856,54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9,316,302,354.91	8,892,011,689.30	9,005,577,930.2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6,288,324,483.95	5,789,167,560.40	5,706,289,744.27
税金及附加		61,750,831.22	64,429,582.82	77,952,350.42
销售费用		555,182,176.14	534,872,701.47	498,047,968.82
管理费用		487,791,880.73	468,738,507.29	442,190,763.02
研发费用		52,196,702.79	52,900,924.44	37,595,399.63
财务费用		63,745,274.94	124,403,925.77	198,332,311.15
其中：利息费用		65,363,900.45	106,773,886.98	195,093,099.50
利息收入		3,480,148.88	3,113,611.51	3,452,040.53
加：其他收益		1,212,777.80	1,212,777.80	4,363,11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3,877.73	251,991.87	1,319,89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2,601.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70,426.57	-27,895,806.52	-104,639,05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723.22		-171,168.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9,685,802.90	1,831,067,450.26	1,946,042,178.05
加：营业外收入		9,255,092.13	11,093,528.83	3,562,732.59
减：营业外支出		1,253,400.37	6,585,542.27	223,430,29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7,687,494.66	1,835,575,436.82	1,726,174,617.49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五（六）	270,451,878.19	275,256,052.35	266,679,73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235,616.47	1,560,319,384.47	1,459,494,88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235,616.47	1,560,319,384.47	1,459,494,88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7,235,616.47	1,560,319,384.47	1,459,494,881.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2,840,886.88	8,927,133,037.65	8,277,028,63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3,11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67,733,813.61	497,453,503.06	309,223,7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574,700.49	9,428,039,657.65	8,586,252,36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7,208,351.34	4,757,126,952.47	4,511,949,13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745,956.06	420,527,048.86	370,033,7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521,800.74	944,775,290.13	858,620,57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793,745,070.12	1,416,931,088.94	1,139,928,4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9,221,178.26	7,539,360,380.40	6,880,531,9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353,522.23	1,888,679,277.25	1,705,720,45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55.56	260,075.23	1,260,47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1,741.70		1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50,000,000.00	1,758,199,09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197.26	53,260,075.23	1,759,478,37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14,120.40	126,338,009.30	52,848,80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14,120.40	126,338,009.30	272,848,8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4,923.14	-73,077,934.07	1,486,629,56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8,000.00		32,8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91,716,032.52	1,8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8,000.00	991,716,032.52	1,927,8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827,441.93	2,168,816,032.52	1,43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219,244.91	598,659,320.70	329,433,80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3,215,435,09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46,686.84	2,767,475,353.22	4,977,768,89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38,686.84	-1,775,759,320.70	-3,049,936,89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226.59	-3,337,361.27	-2,631,91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45,685.66	36,504,661.21	139,781,20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18,639.20	332,213,977.99	192,432,77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64,324.86	368,718,639.20	332,213,97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4,528,594.02				301,981,426.59	2,230,332,839.24	6,856,842,85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074,528,594.02				301,981,426.59	2,230,332,839.24	6,856,842,85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8,000.00				153,723,561.65	733,512,054.82	900,843,61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7,235,616.47	1,537,235,61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8,000.00						13,608,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08,000.00						13,6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723,561.65	-803,723,561.65	-6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723,561.65	-153,723,561.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2,300,650.92			22,300,650.92
2. 本期使用								22,300,650.92			22,300,650.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88,136,594.02			-	455,704,988.24	2,963,844,894.06	7,757,686,47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4,528,594.02			281,476.73	145,949,488.14	1,313,545,393.22	5,784,304,95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074,528,594.02			281,476.73	145,949,488.14	1,313,545,393.22	5,784,304,95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476.73	156,031,938.45	916,787,446.02	1,072,537,90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0,319,384.47	1,560,319,38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031,938.45	-643,531,938.45	-48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031,938.45	-156,031,938.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1,476.73			-281,476.73
1. 本期提取								22,378,023.67			22,378,023.67
2. 本期使用								22,659,500.40			22,659,500.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4,528,594.02			-	301,981,426.59	2,230,332,839.24	6,856,842,85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28,400,000.00							17,386.00	119,943,837.82	1,122,316,623.70	4,470,677,84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8,400,000.00							17,386.00	119,943,837.82	1,122,316,623.70	4,470,677,84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0,000.00				1,074,528,594.02			264,090.73	25,005,650.32	191,228,769.52	1,313,627,10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9,494,881.36	1,459,494,88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00,000.00				11,232,000.00						32,83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00,000.00				11,232,000.00						32,83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949,488.14	-324,913,355.64	-178,963,86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949,488.14	-145,949,488.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8,963,867.50	-178,963,867.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3,296,594.02				-119,943,837.82	-943,352,756.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063,296,594.02				-119,943,837.82	-943,352,756.20	
（五）专项储备								264,090.73			264,090.73
1. 本期提取								19,132,248.40			19,132,248.40
2. 本期使用								18,868,157.67			18,868,157.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74,528,594.02			281,476.73	145,949,488.14	1,313,545,393.22	5,784,304,95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6日，原名为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法人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07年4月18日，公司名称更名为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9月1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6月23日经改制变更名称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体发展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变更情况

北元化工前身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由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神府北元有限注册资本金为7,000万元，分期出资到位。

2003年5月13日，榆林神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榆神会所验字（2003）第071号），验证截至2003年5月13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3年8月20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对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及比例进行调整。

2004年2月27日，榆林神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榆神会所检字（2004）第019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10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7,000万元。2012年4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希会审字（2012）1215号）进行了专项复核，追溯确认截至2012年4月28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已按各自出资比例足额缴纳了7,000万元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	630.00	9.00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30.00	9.00
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 公司股权第二次变更情况

2004年10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由原股东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更名为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2,940.00	42.00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3. 公司股权第三次变更情况

2005年9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由原股东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2006年4月18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同时注册号由原6127002318106变更为612722100000476。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2,940.00	42.00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30.00	9.00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2,800.00	40.00
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			630.00	9.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4. 公司股权第四次变更情况

2007年10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由原股东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孙俊良。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2,940.00	42.00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2,800.00	40.00
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	630.00	9.00		
孙俊良			630.00	9.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5.公司股权第五次变更情况

2008年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00.00万元，分次出资，首次出资68,8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凤义、王文明、刘平泽、刘银娥、韩虎威六个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的30%分别缴纳注册资本金20,4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13,818.00万元和货币182.00万元出资，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12,000.00万元出资，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2,961.00万元和货币39.00万元出资，孙俊良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2,961.00万元和货币1,439.00万元出资。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变验（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	29.66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14,000.00	20.3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12,000.00	17.4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3,000.00	4.36
王凤义			3,000.00	4.36
王文明			3,000.00	4.36
孙俊良	630.00	9.00	4,400.00	6.40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刘平泽			3,000.00	4.36
刘银娥			3,000.00	4.36
韩虎威			3,000.00	4.36
合计	7,000.00	100.00	68,800.00	100.00

第二次出资37,0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05,8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变验（2008）第1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9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40,800.00	38.57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13.23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11.3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2.84
王凤君	11,000.00	6.55		
王凤义	10,000.00	5.95	6,000.00	5.67
王文明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孙俊良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刘平泽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刘银娥	10,000.00	5.95	6,000.00	5.67
韩虎威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合计	168,000.00	100.00	105,800.00	100.00

第三次出资28,2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34,0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验字（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4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68,000.00	50.75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10.4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8.95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2.23
王凤君	11,000.00	6.55	1,000.00	0.75
王凤义	10,000.00	5.95	6,000.00	4.48
王文明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孙俊良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刘平泽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刘银娥	10,000.00	5.95	6,000.00	4.48
韩虎威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合计	168,000.00	100.00	134,000.00	100.00

第四次出资29,6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63,6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验字（2010）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68,000.00	41.56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8.56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7.3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1.84
王凤君	11,000.00	6.55	11,000.00	6.72
王凤义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王文明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孙俊良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刘平泽	10,000.00	5.95	7,600.00	4.65
刘银娥	10,000.00	5.95	8,000.00	4.89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韩虎威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合计	168,000.00	100.00	163,600.00	100.00

第五次出资4,4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68,0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验字（2010）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68,000.00	40.48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8.3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7.1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1.79
王凤君	11,000.00	6.55	11,000.00	6.55
王凤义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王文明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孙俊良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刘平泽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刘银娥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韩虎威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合计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100.00

6.公司股权第六次变更情况

2012年5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股东实施同比例减资，对公司股权第五次变更时部分股东净资产出资实施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1亿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12）7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2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57,516.67	40.48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1,841.68	8.3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0,150.00	7.1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2,537.50	1.79
王凤君	11,000.00	6.55	9,304.17	6.55
王凤义	10,000.00	5.95	8,458.33	5.95
王文明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孙俊良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刘平泽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刘银娥	10,000.00	5.95	8,458.33	5.95
韩虎威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合计	168,000.00	100.00	142,100.00	100.00

7.公司股权第七次变更情况

2012年8月3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79%股权转让给王文明，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7.14%股权转让给王文明。王文明将其持有公司的1.19%和1.79%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振明和韩虎威，刘银娥将其持有公司的1.19%股权转让给王凤义，王凤君将其持有公司的5.3571%股权转让给王振明。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42,100万元，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16.67	40.48	57,516.67	40.48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8	8.34	11,841.66	8.3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50.00	7.1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37.50	1.79		
王凤君	9,304.17	6.55	1,691.67	1.19
王凤义	8,458.33	5.95	10,150.00	7.14
王文明	8,458.33	5.95	16,916.67	11.90
孙俊良	8,458.33	5.95	8,458.33	5.95
刘平泽	8,458.33	5.95	8,458.33	5.95
刘银娥	8,458.33	5.95	6,766.67	4.76
韩虎威	8,458.33	5.95	10,995.83	7.7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振明			9,304.17	6.55
合计	142,100.00	100.00	142,100.00	100.00

8. 公司股权第八次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4.21亿元变更为21.21亿元，本次增资7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12）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2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16.67	40.48	127,516.67	60.12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8.34	11,841.66	5.58
王凤君	1,691.67	1.19	1,691.67	0.80
王凤义	10,150.00	7.14	10,150.00	4.78
王文明	16,916.67	11.90	16,916.67	7.98
孙俊良	8,458.33	5.95	8,458.33	3.99
刘平泽	8,458.33	5.95	8,458.33	3.99
刘银娥	6,766.67	4.76	6,766.67	3.19
韩虎威	10,995.83	7.74	10,995.83	5.18
王振明	9,304.17	6.55	9,304.17	4.39
合计	142,100.00	100.00	212,100.00	100.00

9. 公司股权第九次变更情况

2015年7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1.21亿元变更为31.50亿元，本次增资10.29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5）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60.12	127,516.67	40.4815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5.58	11,841.66	3.7593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2.6667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凤君	1,691.67	0.80	1,691.67	0.5370
王凤义	10,150.00	4.78	10,150.00	3.2222
王文明	16,916.67	7.98	16,916.67	5.3704
孙俊良	8,458.33	3.99	8,458.33	2.6852
刘平泽	8,458.33	3.99	8,458.33	2.6852
刘银娥	6,766.67	3.19	6,766.67	2.1481
韩虎威	10,995.83	5.18	10,995.83	3.4907
王振明	9,304.17	4.39	9,304.17	2.9537
合计	212,100.00	100.00	315,000.00	100.00

10.公司股权第十次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股东韩虎威将持有公司的1.3426%股权转让给何怀斌，股东王凤义将持有公司的3.2222%股权转让给何怀斌。2016年8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股东韩虎威将持有公司的2.1481%股权转让给股东王振明。2016年9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王凤君将持有的公司0.54%股权中的0.2685%转让给王振明。2016年11月18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王凤君将持有的公司0.54%股权中的0.2684%转让给苏和平。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40.4815	127,516.67	40.4815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7593	11,841.66	3.7593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2.6667	102,900.00	32.6667
王凤君	1,691.67	0.5370		
王凤义	10,150.00	3.2222		
王文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3704
孙俊良	8,458.33	2.6852	8,458.33	2.6852
刘平泽	8,458.33	2.6852	8,458.33	2.6852
刘银娥	6,766.67	2.1481	6,766.67	2.1481
何怀斌			14,379.16	4.5648
韩虎威	10,995.83	3.4907		
王振明	9,304.17	2.9537	16,916.67	5.370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和平			845.84	0.2684
合计	315,000.00	100.00	315,000.00	100.00

11. 公司股权第十一次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亿元变更为32.284亿元，其中，徐继红以现金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77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7584%；杨在仁以现金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0.3965%；郝金良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3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0.2735%。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6）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40.4815	127,516.67	39.4984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7593	11,841.66	3.668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2.6667	102,900.00	31.8734
王文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2399
孙俊良	8,458.33	2.6852	8,458.33	2.6200
刘平泽	8,458.33	2.6852	8,458.33	2.6200
刘银娥	6,766.67	2.1481	6,766.67	2.096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杨在仁			1,280.00	0.3965
郝金良			883.00	0.2735
何怀斌	14,379.16	4.5648	14,379.16	4.4540
王振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2399
苏和平	845.84	0.2684	845.84	0.2620
合计	315,000.00	100.00	322,840.00	100.00

12. 公司股权第十二次变更情况

2017年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336号关于北元化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17]184号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39.4984	127,516.67	39.4984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6680	11,841.66	3.668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1.8734	102,900.00	31.8734
王文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399
孙俊良	8,458.33	2.6200	8,458.33	2.6200
刘平泽	8,458.33	2.6200	8,458.33	2.6200
刘银娥	6,766.67	2.0960	6,766.67	2.096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5,677.00	1.7584
杨在仁	1,280.00	0.3965	1,280.00	0.3965
郝金良	883.00	0.2735	883.00	0.2735
何怀斌	14,379.16	4.4540	14,379.16	4.4540
王振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399
苏和平	845.84	0.2620	845.84	0.2620
合计	322,840.00	100.00	322,840.00	100.00

13.公司股权第十三次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2.284亿元变更为32.5亿元，同意持股员工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2160万股股份，以每股1.52元的价格，现金方式出资3283.2万元，其中216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23.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160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至325000万股。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7）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39.4984	127,516.67	39.2359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6680	11,841.67	3.643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1.8734	102,900.00	31.6615
王文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051
孙俊良	8,458.33	2.6200	8,458.33	2.6026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刘平泽	8,458.33	2.6200	8,458.33	2.6026
刘银娥	6,766.67	2.0960	6,766.67	2.082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5,677.00	1.7468
杨在仁	1,280.00	0.3965	1,280.00	0.3938
郝金良	883.00	0.2735	883.00	0.2717
何怀斌	14,379.16	4.4540	14,379.16	4.4244
王振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051
苏和平	845.84	0.2620	845.83	0.2603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0.6646
合计	322,840.00	100.00	325,000.00	100.00

公司现持有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1748622598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国强，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325,000.00万元。

（二）公司股权结构和基本组织机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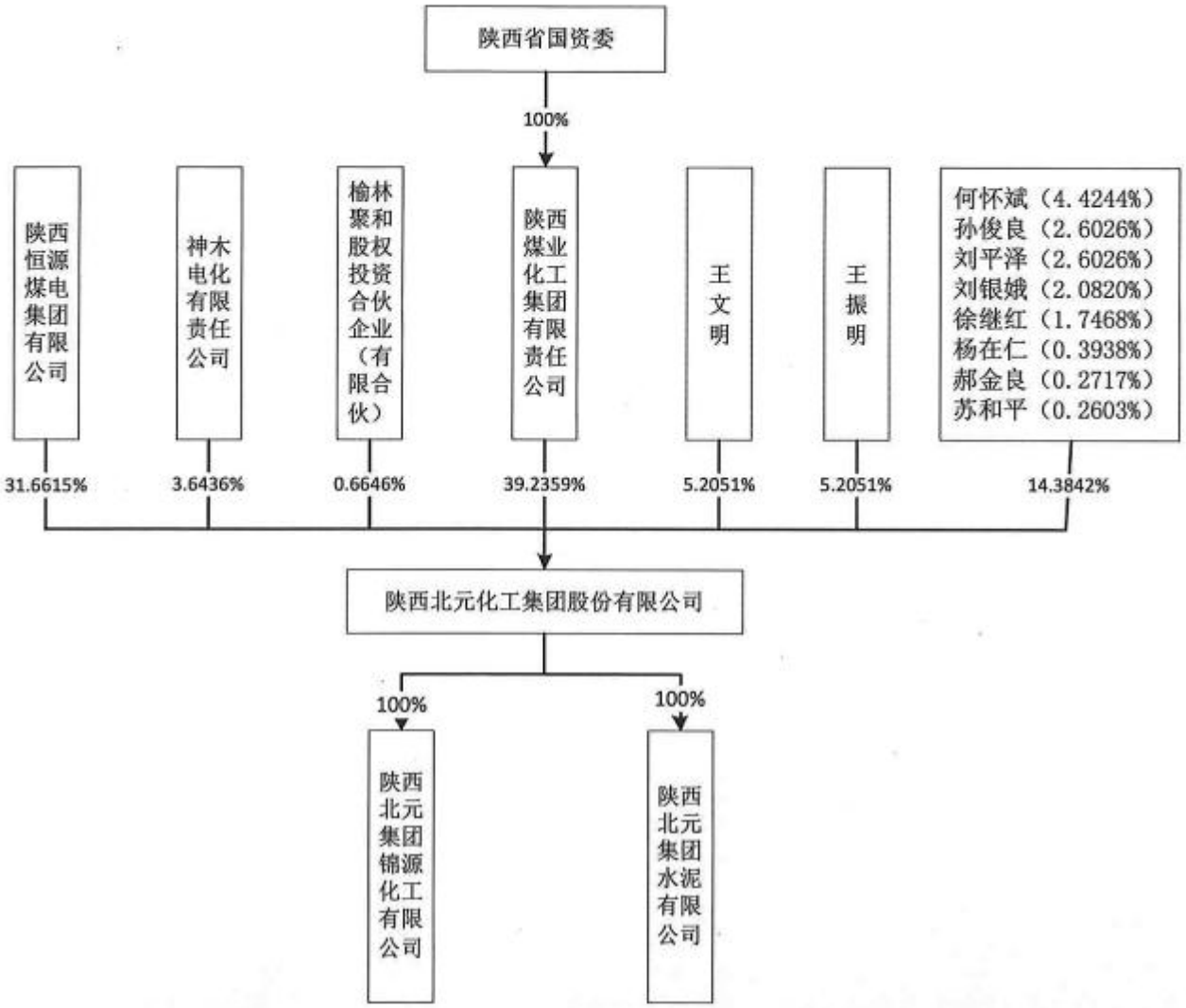
陕西省国资委
10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化电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明
王振明
何怀斌（4.4244%）
孙俊良（2.6026%）
刘平泽（2.6026%）
刘银娥（2.0820%）
徐继红（1.7468%）
杨在仁（0.3938%）
郝金良（0.2717%）
苏和平（0.2603%）
31.6615%
3.6436%
0.6646%
39.2359%
5.2051%
5.2051%
14.384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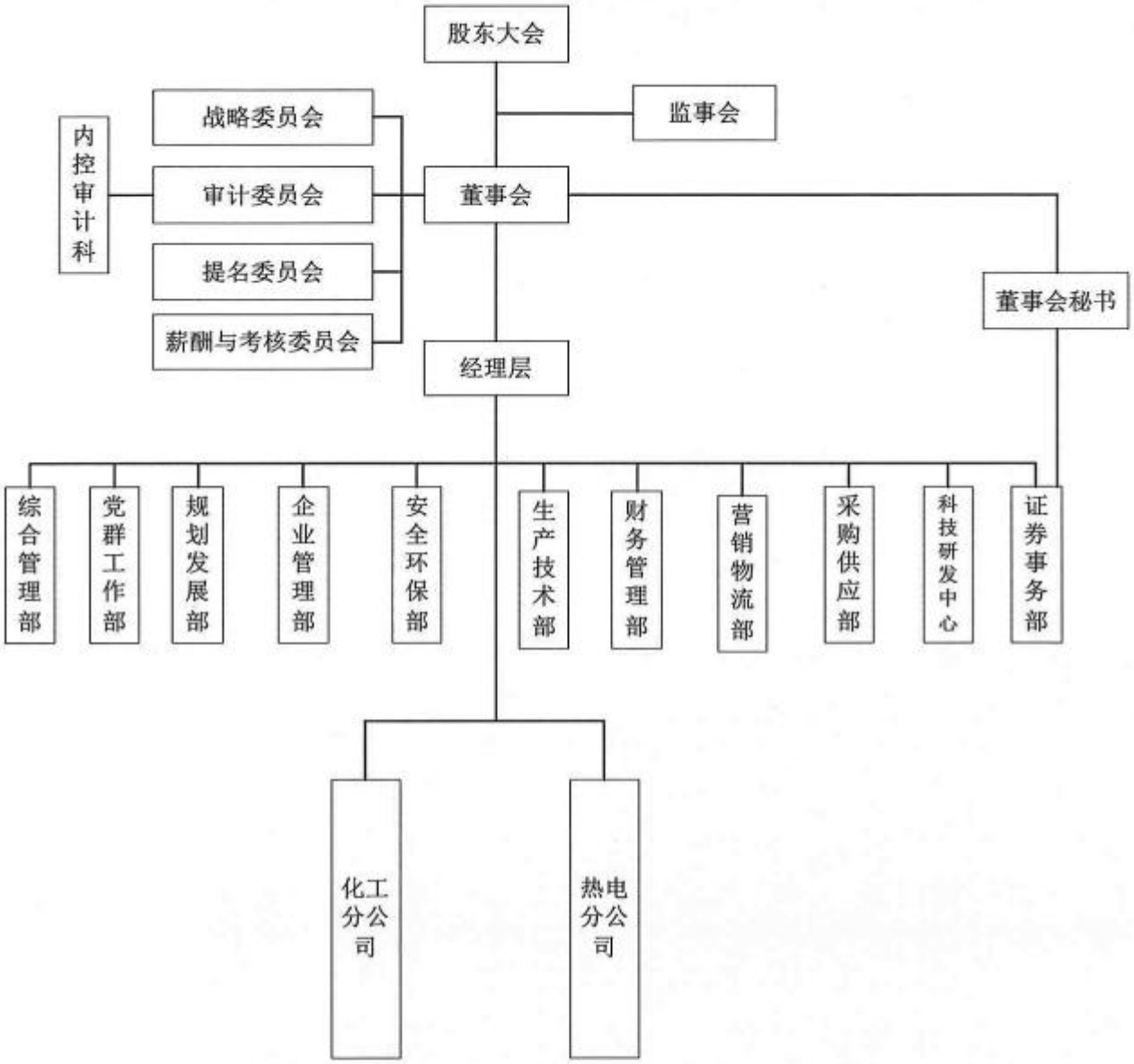

（三）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公司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于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合并的公司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上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及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描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公司报表编制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证监会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母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母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母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受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等。

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公司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负债。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与购建和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的规定执行。

2.外币报表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如平均汇率）。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组合3 应收款项-集团公司内分子公司、母公司

组合4 应收股利

组合5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适用于2017至2018年）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为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成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当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者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为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项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为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应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的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适用于2017至2018年）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因债务单位撤消、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

付债务，确实无法收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 坏账的计提范围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均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集团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300万元以上（包含3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金额单项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公司解散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为两类，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与交易对象关系以及交易对象信用为特征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5年（含5年）	60	60
5年以上	90	90

（4）集团内部母公司与子公司、母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5）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a.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b.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c.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d.其它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对于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相关会议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八)8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为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为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进行计价，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产品发出时的成本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

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确认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与集团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

照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集团公司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集团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减少投资后的剩余股权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同时按照金融工具核算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对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8-40	2.38-11.88
机器设备	5	10-20	4.75-9.50
运输设备	5	8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三、（二十四）、租赁”。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在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为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为采矿权的，按核准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年末按照累计动用储量进行复核。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矿区（厂区）规划性搬迁补偿支出、资源性占用补偿支出等受益期限超过1年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计量

资产减值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外，均执行本办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

置；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以下各项：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因开采煤矿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客户指定商品交付地点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回函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本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函时确认收入。

②客户自提货

客户自提货模式（厂内自提、异地库自提）下，客户自行到厂内或异地库房取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本公司在办理完产品出库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③出口业务

对于出口业务，产品发出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本公司在完成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4）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5）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为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十六）其他

公司对目前尚未涉及到的资产、负债业务，待预计可能会发生时，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参照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①合并报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62,877,546.26	161,986,554.89	-890,991.37	按照预期损失率调整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8,116,632.19	6,964,467.39	-1,152,164.8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1,333.29		-2,051,333.29	调整列报
债权投资		2,051,333.29	2,051,33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74,317.08	67,985,106.13	510,789.05	根据调整的坏账准备补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261,381,290.65	2,259,848,923.53	-1,532,367.12	根据衔接要求调整未分配利润

②母公司报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1,333.29		-2,051,333.29	调整列报
债权投资		2,051,333.29	2,051,333.29	

（3）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2017年6月15日陕北元发（2017）200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报告》，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化工类机器设备	18	10-15
运输设备	10-15	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0	5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自2017年6月开始执行。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54,501,966.44元，减少2018年度利润总额73,614,765.08元，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63,251,878.08元。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5%	15%	15%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规定，神木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4月27日，北元化工向神木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并取得神木县国家税务局的回执同意北元化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9年3月25日，北元化工向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北元化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0年2月10日，北元化工向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北元化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陕西省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21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8年3月28日，北元水泥向神木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北元水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9年3月25日，北元水泥向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北元水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0年2月7日，北元水泥向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北元水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78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和神国税备字〔2015〕037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自2015年7月1起，对水泥公司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2,820.92	11,756.25
银行存款	557,206,577.70	386,328,615.48	343,407,208.29
其他货币资金	3,244,500.00	1,244,500.00	5,948,000.00
合计	560,451,077.70	387,575,936.40	349,366,964.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1,244,500.00	1,244,500.00	948,000.00
排污权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1,244,500.00	1,244,500.00	5,948,000.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73,185,271.63		473,185,271.63
商业承兑汇票	9,126,754.43	456,337.72	8,670,416.71
合计	482,312,026.06	456,337.72	481,855,688.34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79,541,966.89		1,579,541,966.89
商业承兑汇票	3,666,968.24	183,348.41	3,483,619.83
合计	1,583,208,935.13	183,348.41	1,583,025,586.72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14,285,960.27		2,014,285,960.27
商业承兑汇票	30,059,328.16	1,502,966.41	28,556,361.75
合计	2,044,345,288.43	1,502,966.41	2,042,842,322.0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60,025,036.00	955,754,156.59	1,518,312,432.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0,025,036.00	955,754,156.59	1,518,312,432.51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8,8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50,000.00
合计		260,900,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4,359,508.4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14,359,508.43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5,508,779.96	
商业承兑票据	142,963,323.50	
合计	1,138,472,103.46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对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对承兑行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同时，公司根据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持有目的不同，将账面应收票据中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三）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622,853.62	13.15	9,622,853.6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3,563,640.45	86.85	8,876,618.08	13.96	54,687,022.37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73,186,494.07	100.00	18,499,471.70	25.28	54,687,022.37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7,240.44	2.51	4,767,240.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434,818.61	93.52	14,557,272.35	8.20	162,877,54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9,113.18	3.97	7,529,113.18	100.00	
合计	189,731,172.23	100	26,853,625.97	14.15	162,877,546.26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7,240.44	1.29	4,767,240.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7,925.48	96.33	22,226,166.17	6.22	335,161,75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1,089.08	2.38	8,821,089.08	100.00	
合计	370,976,255.00	100.00	35,814,495.69	9.65	335,161,759.31

2.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木市锦河商砼有限公司	2,817,240.44	2,817,240.4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4,268.35	2,064,268.3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鄂尔多斯市莱恩建材有限公司	1,536,287.50	1,536,287.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神木县圣诚商砼有限公司	1,072,483.02	1,072,483.0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3,587.00	713,58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忠良	693,765.20	693,765.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尚忠智	390,528.78	390,528.7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神木县志昌商贸有限公司	165,104.80	165,104.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平平	46,993.43	46,993.4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胡奋前	27,055.60	27,055.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雄伟	25,450.00	25,45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徐延生	18,520.00	18,5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鑫通路桥有限公司	14,220.80	14,220.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陕西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89.70	7,289.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绞怀	7,250.00	7,25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焦大海	3,525.00	3,52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市永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榆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10.00	3,21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榆横铁路煤化工专用线TJ-E标项目经理部	974.00	97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622,853.62	9,622,853.62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木县锦河商砼有限公司	4,767,240.44	4,767,240.44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767,240.44	4,767,240.44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木县锦河商砼有限公司	4,767,240.44	4,767,240.44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767,240.44	4,767,240.44			

4.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533,645.12	76.35	2,426,682.27
1-2年（含2年）	9,533,399.47	15.00	953,339.95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5,496,595.86	8.65	5,496,595.86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63,563,640.45	100.00	8,876,618.08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481,014.08	94.39	8,374,050.70
1-2年（含2年）	1,001,163.89	0.56	100,116.39
2-3年（含3年）	1,987,087.00	1.12	596,126.10
3-4年（含4年）	1,468,957.78	0.83	881,374.67
4-5年（含5年）	1,137,772.60	0.64	682,663.56
5年以上	4,358,823.26	2.46	3,922,940.93
合计	177,434,818.61	100.00	14,557,272.3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6,631,012.64	96.98	17,331,550.62
1-2年（含2年）	3,630,213.58	1.02	363,021.36
2-3年（含3年）	1,630,103.40	0.46	489,031.02
3-4年（含4年）	1,137,772.60	0.32	682,663.56
4-5年（含5年）	1,876,804.40	0.53	1,126,082.64
5年以上	2,482,018.86	0.69	2,233,816.97
合计	357,387,925.48	100.00	22,226,166.17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榆林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7,768.35	2,537,768.35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鄂尔多斯市莱恩建材有限公司	1,536,287.50	1,536,287.5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神木县圣诚商砼有限公司	1,072,483.02	1,072,483.02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3,587.00	713,587.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忠良	693,765.20	693,765.2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尚忠智	630,528.78	630,528.78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神木县志昌商贸有限公司	175,104.80	175,104.8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平平	46,993.43	46,993.43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胡奋前	27,055.60	27,055.6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雄伟	25,450.00	25,45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徐延生	18,520.00	18,52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鑫通路桥有限公司	14,220.80	14,220.8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陕西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89.70	7,289.7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绞怀	7,250.00	7,25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焦大海	3,525.00	3,525.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市永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3,3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榆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10.00	3,21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榆横铁路煤化工专用线TJ-E标项目经理部	974.00	974.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529,113.18	7,529,113.18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榆林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7,768.35	2,537,768.35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鄂尔多斯市莱恩建材有限公司	1,536,287.50	1,536,287.5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陕西中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48,121.71	1,248,121.71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神木县圣诚商砼有限公司	1,072,483.02	1,072,483.02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忠良	693,765.20	693,765.2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尚忠智	630,528.78	630,528.78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伊金霍洛旗亿恒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436,441.85	436,441.85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神木县力岩建材有限公司	246,634.40	246,634.4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木县志昌商贸有限公司	185,104.80	185,104.8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武班存	64,364.94	64,364.94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平平	46,993.43	46,993.43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胡奋前	27,055.60	27,055.6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雄伟	25,450.00	25,45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徐延生	18,520.00	18,52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鑫通路桥有限公司	14,220.80	14,220.8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陕西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89.70	7,289.7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绞怀	7,250.00	7,25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焦大海	3,525.00	3,525.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市永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3,3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榆林榆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10.00	3,21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榆横铁路煤化工专用线TJ-E标项目经理部	974.00	974.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821,089.08	8,821,089.08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5,251.65	1年以内	12.86	470,762.58
上海大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8,989.43	1年以内	12.88	471,449.4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关联方	6,251,343.63	1年以内	8.54	312,567.18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6,502.57	1年以内、1-2年	8.18	528,918.95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7,657.50		5.63	205,882.88
合计		35,199,744.78		48.09	1,989,581.06

（2）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5,616.80	1年以内	13.36	1,267,780.8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1,622.26	1年以内	12.35	1,171,581.11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89,627.80	1年以内	6.64	629,481.39
陕西信胜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0,749.79	1年以内	5.95	564,537.49
上海大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6,060.17	1年以内	5.60	530,803.01
合计		83,283,676.82		43.90	4,164,183.84

（3）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30,205.00	1年以内	22.52	4,176,510.25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1,178.40	1年以内	16.93	3,140,558.9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9,686.52	1年以内	7.1	1,317,484.33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18,464.20	1年以内	6.37	1,180,923.2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2,398.73	1年以内	5.29	981,119.94
合计		215,931,932.85	1年以内	58.21	10,796,596.65

8.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9.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1,550,889,423.54
应收账款	
合计	1,550,889,423.5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69,191,852.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69,191,852.8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8,257,273.1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48,257,273.14	

（五）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376,484.56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6,376,484.5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879,130.21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1,879,130.2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861,228.40	99.77	
1-2年（含2年）	239,931.85	0.23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6,101,160.25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 按照金额归集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1）2019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25,137.05	1年以内	27.72	煤款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61,471.92	1年以内	26.01	煤款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非关联方	12,611,092.46	1年以内	22.37	运费
神木市金泰镁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2,300.27	1年以内	7.26	电石款
陕西金万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1年以内	6.74	煤款
合计		50,790,001.70		90.10	

（2）2018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09,887.84	1年以内	45.93	煤款
西安铁路局代收款结算所	非关联方	19,061,055.72	1年以内	23.28	运费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51,491.03	1年以内	9.34	煤款
陕西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年以内	3.91	材料款
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344.70	1年以内	3.33	材料款
合计		70,249,779.29		85.79	

（3）2017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神华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4,256.81	1年以内	33.27	煤矿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30,748,979.65	1年以内	28.98	电费
西安铁路局代收款结算所	非关联方	13,584,532.57	1年以内	12.80	运费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71,811.83	1年以内	10.44	煤款
神木市三福电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623.38	1年以内	10.50	材料款
合计		101,850,204.24		95.99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 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55,807.53	8,116,632.19	6,360,045.44
合计	7,155,807.53	8,116,632.19	6,360,045.44

1. 其他应收款

（1）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75,766.25	38.73
1-2年（含2年）	18,144.00	0.10
2-3年（含3年）	75,000.00	0.39
3-4年（含4年）	200,000.00	1.05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1,375,266.61	59.73
余额合计	19,044,176.86	100.00
坏账准备	11,888,369.33	
其他应收款净额	7,155,807.53	

（2）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46,732.16		5,972,794.18	16,919,526.3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1,157.01		5,000,000.00	5,031,157.01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15,575.15		972,794.18	11,888,369.33

（3）2017至2018年按照类别披露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20.94	5,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11,199.55	74.99	9,794,567.36	54.68	8,116,63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2,794.18	4.07	972,794.18	100.00	
合计	23,883,993.73	100.00	15,767,361.54	66.02	8,116,632.19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22.50	5,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51,820.48	73.12	9,891,775.04	60.87	6,360,04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2,794.18	4.38	972,794.18	100.00	
合计	22,224,614.66	100.00	15,864,569.22	71.38	6,360,045.44

（4）2017至2018年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5,000,000.00	5,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代垫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5,000,000.00	5,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代垫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2017至2018年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32,259.54	36.47	326,612.97
1-2年（含2年）	676,467.58	3.78	67,646.76
2-3年（含3年）	200,000.00	1.12	60,00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373,058.52	2.08	223,835.11
5年以上	10,129,413.91	56.55	9,116,472.52
合计	17,911,199.55	100.00	9,794,567.36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69,348.05	31.81	258,467.41
1-2年（含2年）	200,000.00	1.23	20,00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603,058.52	3.71	361,835.11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0,279,413.91	63.25	9,251,472.52
合计	16,251,820.48	100.00	9,891,775.04

（6）2017至2018年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木县锦界镇枣稍沟村委	417,240.00	417,24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液压设备厂	176,000.00	176,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赵来恩	117,503.00	117,503.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神木县兴永兰炭有限责任公司	58,773.36	58,773.36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49,487.47	49,487.47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临猗新兴变压器厂	37,000.00	37,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军	25,000.00	25,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刘占林	24,563.60	24,563.6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特变电线厂	20,227.50	20,227.5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存柱	2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李建民	10,050.00	10,05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华盛化工焦化有限公司	7,747.00	7,747.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市锦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5,512.22	5,512.22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李进才	2,210.00	2,21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通开关包头分公司	1,400.00	1,4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80.03	80.03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72,794.18	972,794.18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木县锦界镇枣稍沟村委	417,240.00	417,24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液压设备厂	176,000.00	176,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赵来恩	117,503.00	117,503.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神木县兴永兰炭有限责任公司	58,773.36	58,773.36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49,487.47	49,487.47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临猗新兴变压器厂	37,000.00	37,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军	25,000.00	25,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刘占林	24,563.60	24,563.6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特变电线厂	20,227.50	20,227.5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存柱	2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法收回
李建民	10,050.00	10,05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华盛化工焦化有限公司	7,747.00	7,747.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市锦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5,512.22	5,512.22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李进才	2,210.00	2,21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通开关包头分公司	1,400.00	1,4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80.03	80.03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72,794.18	972,794.18			

（7）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426,881.94	16,983,077.19	17,608,874.09
押金、保证金	2,028,144.00	1,571,765.00	1,228,030.00
职工备用金	1,137,131.23	894,322.24	1,429,606.21
代垫社保	4,335,289.16	4,434,829.30	1,948,065.36
其他	116,730.53		10,039.00
合计	19,044,176.86	23,883,993.73	22,224,614.66

注：代垫社保为公司按照按月计提并缴纳的社保中的个人部分，在次月发放工资时予以扣回。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董建平	个人往来款	4,764,484.65	5年以上	25.02	4,764,484.65
李旺荣	个人往来款	1,200,000.00	5年以上	6.3	1,200,000.00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25	50,000.00
郭亦武	个人往来款	810,000.00	5年以上	4.25	810,000.00
电力局	往来款	802,035.00	5年以上	4.21	802,035.00
合计		8,576,519.65		45.03	7,626,519.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代垫工程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20.93	5,000,000.00
董建平	个人往来款	4,764,484.65	5年以上	19.95	4,288,036.19
李旺荣	个人往来款	1,200,000.00	5年以上	5.02	1,080,000.00
郭亦武	个人往来款	810,000.00	5年以上	3.39	729,000.00
电力局	往来款	802,035.00	5年以上	3.36	721,831.50
合计		12,576,519.65		52.65	11,818,867.6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代垫工程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22.50	5,000,000.00
董建平	个人往来款	4,764,484.65	5年以上	21.44	4,288,036.19
李旺荣	个人往来款	1,200,000.00	5年以上	5.40	1,080,000.00
郭亦武	个人往来款	810,000.00	5年以上	3.64	729,000.00
电力局	往来款	802,035.00	5年以上	3.61	721,831.50
合计		12,576,519.65		56.59	11,818,867.69

（9）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10）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35,075.17		135,335,075.1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020,496.55		17,020,496.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7,807,295.84		197,807,295.8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41,692.79		2,841,692.79
发出商品	126,941,343.73		126,941,343.73
合计	479,945,904.08		479,945,904.0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074,801.56		124,074,801.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135,404.28		21,135,404.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6,761,678.89		296,761,678.8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93,008.26		3,793,008.26
发出商品	36,967,819.81		36,967,819.81
合计	482,732,712.80		482,732,712.8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905,628.33		135,905,628.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573,091.29		19,573,091.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9,164,371.97		149,164,371.9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010,328.28		2,010,328.28
发出商品	54,936,028.21		54,936,028.21
合计	361,589,448.08		361,589,448.08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委托理财			5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46,280.21	2,275,708.56	2,618,496.70
预缴税费		1,388,846.01	1,602,564.03
待取得的进项税	4,238,418.49	5,718,008.32	6,185,035.55
抵账物资	890,000.00		
合计	7,074,698.70	9,382,562.89	60,406,096.28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业保障基金	2,051,333.29		2,051,333.29
合计	2,051,333.29		2,051,333.29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业保障基金	5,059,416.65		5,059,416.65
合计	5,059,416.65		5,059,416.65

注：信托业保障基金系本公司根据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宁单北元17110152的长安宁-北元化工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合同认购的信托基金，投资本金为500.00万元，2018年11月赎回300.00万元，2019年1月赎回200.00万元，截至本期末无余额。

（十）固定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7,800,766,567.86	7,344,334,660.31	7,847,363,308.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00,766,567.86	7,344,334,660.31	7,847,363,308.82

1.固定资产分类

（1）2019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金额	4,676,387,928.26	5,961,075,655.65	25,588,767.49	151,196,347.38	10,814,248,698.78
2.本期增加金额	528,501,457.65	563,084,156.46	350,345.48	25,240,465.04	1,117,176,424.63
（1）购置	7,880.56	57,153,254.37	344,354.10	14,355,795.88	71,861,284.91
（2）在建工程转入	528,493,577.09	505,930,902.09	5,991.38	10,884,669.16	1,045,315,139.72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7,746,020.70	24,213,798.91	1,929,447.14	317,320.00	34,206,586.75
（1）处置或报废	7,746,020.70	21,379,248.31	1,929,447.14	317,320.00	31,372,036.15
（2）其他减少		2,834,550.60			2,834,550.60
4.期末余额	5,197,143,365.21	6,499,946,013.20	24,009,665.83	176,119,492.42	11,897,218,536.6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金额	1,277,447,704.62	1,975,284,414.96	14,331,011.42	114,344,930.44	3,381,408,061.44
2.本期增加金额	200,397,575.76	420,115,230.15	2,421,387.17	10,796,024.92	633,730,218.00
（1）计提	200,397,575.76	420,115,230.15	2,421,387.17	10,796,024.92	633,730,218.00
（2）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146,586.70	9,142,767.09	1,402,526.05	303,017.60	11,994,897.44
（1）处置或报废	1,146,586.70	8,751,353.51	1,402,526.05	303,017.60	11,603,483.86
（2）其他减少		391,413.58			391,413.58
4.期末金额	1,476,698,693.68	2,386,256,878.02	15,349,872.54	124,837,937.76	4,003,143,382.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金额	6,054,716.71	82,451,260.32			88,505,977.03
2.本期增加金额	9,430,643.55	12,826,658.13	2,521.94	8,895.01	22,268,718.63
（1）计提	9,430,643.55	12,826,658.13	2,521.94	8,895.01	22,268,718.63
3.本期减少金额	6,054,716.71	11,411,392.15			17,466,108.86
（1）处置或报废	6,054,716.71	11,411,392.15			17,466,108.86
（2）其他					
4.期末金额	9,430,643.55	83,866,526.30	2,521.94	8,895.01	93,308,586.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金额	3,711,014,027.98	4,029,822,608.88	8,657,271.35	51,272,659.65	7,800,766,567.86
2.年初金额	3,392,885,506.93	3,903,339,980.37	11,257,756.07	36,851,416.94	7,344,334,660.31

（2）2018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金额	4,657,403,924.94	6,001,252,141.11	22,696,711.01	139,147,632.88	10,820,500,409.94
2.本期增加金额	24,206,685.12	133,977,105.01	2,961,806.48	12,604,187.16	173,749,783.77
（1）购置		30,956,597.19	2,715,172.08	6,345,808.90	40,017,578.17
（2）在建工程转入	24,206,685.12	103,020,507.82		6,258,378.26	133,485,571.20
（3）其他			246,634.40		246,634.40
3.本期减少金额	5,222,681.80	174,153,590.47	69,750.00	555,472.66	180,001,494.93
（1）处置或报废	5,222,681.80	157,172,384.14	69,750.00	555,472.66	163,020,288.60
（2）其他减少		16,981,206.33			16,981,206.33
4.期末金额	4,676,387,928.26	5,961,075,655.65	25,588,767.49	151,196,347.38	10,814,248,698.7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年初金额	1,089,648,955.57	1,632,288,037.29	11,499,110.75	104,853,302.17	2,838,289,40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89,201.45	404,001,647.09	2,892,517.47	9,997,059.30	605,880,425.31
（1）计提	188,989,201.45	404,001,647.09	2,892,517.47	9,997,059.30	605,880,425.31
（2）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0,452.40	61,005,269.42	60,616.80	505,431.03	62,761,769.65
（1）处置或报废	1,190,452.40	58,849,997.62	60,616.80	505,431.03	60,606,497.85
（2）其他减少		2,155,271.80			2,155,271.80
4. 期末金额	1,277,447,704.62	1,975,284,414.96	14,331,011.42	114,344,930.44	3,381,408,061.4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金额	747,000.51	134,077,887.66	7,903.64	14,903.53	134,847,69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4,716.71	41,297,967.59			47,352,684.30
（1）计提	6,054,716.71	41,297,967.59			47,352,68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747,000.51	92,924,594.93	7,903.64	14,903.53	93,694,402.61
（1）处置或报废	747,000.51	92,924,594.93	7,903.64	14,903.53	93,694,402.61
（2）其他					
4. 期末金额	6,054,716.71	82,451,260.32			88,505,977.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3,392,885,506.93	3,903,339,980.37	11,257,756.07	36,851,416.94	7,344,334,660.31
2. 年初金额	3,567,007,968.86	4,234,886,216.16	11,189,696.62	34,279,427.18	7,847,363,308.82

（3）2017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金额	4,179,447,812.62	6,465,238,222.95	20,789,545.70	97,573,726.52	10,763,049,30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923,839.29	25,736,578.04	7,873,071.82	42,697,216.25	556,230,705.40
（1）购置		20,414,738.28	6,583,872.12	8,954,086.13	35,952,696.53
（2）在建工程转入	24,487,570.63	5,321,839.76		3,047,051.15	32,856,461.54
（3）预转资产类别调整	455,436,268.66			30,696,078.97	486,132,347.63
（4）其他			1,289,199.70		1,289,199.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967,726.97	489,722,659.88	5,965,906.51	1,123,309.89	498,779,603.25
（1）处置或报废	1,967,726.97	2,576,817.83	1,188,631.12	1,123,309.89	6,856,485.81
（2）预转资产类别调整		486,132,347.63			486,132,347.63
（3）其他减少		1,013,494.42	4,777,275.39		5,790,769.81
4.期末余额	4,657,403,924.94	6,001,252,141.11	22,696,711.01	139,147,632.88	10,820,500,409.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金额	788,429,716.36	1,386,299,489.20	10,687,879.28	72,409,716.57	2,257,826,801.41
2.本期增加金额	301,754,098.30	359,671,242.12	2,528,900.21	32,814,603.19	696,768,843.82
（1）计提	199,819,237.35	359,671,242.12	2,528,900.21	21,865,472.82	583,884,852.50
（2）预转资产类别调整	101,934,860.95			10,949,130.37	112,883,991.32
（3）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34,859.09	113,682,694.03	1,717,668.74	371,017.59	116,306,239.45
（1）处置或报废	534,859.09	736,853.16	68,535.33	371,017.59	1,711,265.17
（2）预转资产类别调整		112,883,991.32			112,883,991.32
（3）其他减少		61,849.55	1,649,133.41		1,710,982.96
4.期末金额	1,089,648,955.57	1,632,288,037.29	11,499,110.75	104,853,302.17	2,838,289,405.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金额		318,633.96	50,139.88	77,938.85	446,712.69
2.本期增加金额	747,000.51	135,674,986.57	2,903.64	14,903.53	136,439,794.25
（1）计提	747,000.51	135,674,986.57	2,903.64	14,903.53	136,439,794.25
3.本期减少金额		1,915,732.87	45,139.88	77,938.85	2,038,811.60
（1）处置或报废		1,915,732.87	45,139.88	77,938.85	2,038,811.60
（2）其他					
4.期末金额	747,000.51	134,077,887.66	7,903.64	14,903.53	134,847,695.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金额	3,567,007,968.86	4,234,886,216.16	11,189,696.62	34,279,427.18	7,847,363,308.82
2.年初金额	3,391,018,096.26	5,078,620,099.79	10,051,526.54	25,086,071.10	8,504,775,793.69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019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2018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2,193,105.47	22,949,735.30	74,133,714.90	5,109,655.27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02,193,105.47	22,949,735.30	74,133,714.90	5,109,655.27	

（3）2017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6,557,076.79	21,383,456.70	70,345,766.26	4,827,853.83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96,557,076.79	21,383,456.70	70,345,766.26	4,827,853.83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1）2019年12月31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7,436,174.00	13,486,496.56		33,949,677.44	
机器设备	31,816,271.04	18,255,572.90		13,560,698.14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58,411.98	6,895,491.37		362,920.61	
合计	86,510,857.02	38,637,560.83		47,873,296.19	

（2）2018年12月31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7,436,174.00	12,441,844.69		34,994,329.31	
机器设备	31,816,271.04	17,439,518.41		14,376,752.63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58,411.98	6,895,491.37		362,920.61	
合计	86,510,857.02	36,776,854.47		49,734,002.55	

（3）2017年12月31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7,436,174.00	11,397,192.85		36,038,981.15	
机器设备	31,816,271.04	16,623,463.93		15,192,807.11	
运输工具	165,000.00	156,750.00		8,2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58,411.98	6,895,491.37		362,920.61	
合计	86,675,857.02	35,072,898.15		51,602,958.87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在建工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244,685,195.21	927,926,829.62	275,126,386.39
工程物资		1,656,095.35	6,158,194.10
合计	244,685,195.21	929,582,924.97	281,284,580.4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45,250,142.00		45,250,142.00
煤场环境治理项目	26,626,748.65		26,626,748.65
母液水制纯水项目	18,984,834.77		18,984,834.77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16,426,728.94		16,426,728.94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16,249,580.30		16,249,580.30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967,957.73		10,967,957.73
其他零星项目	110,179,202.82		110,179,202.82
合计	244,685,195.21		244,685,195.2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744,572,637.71		744,572,637.71
二采区输卤管线更换	30,310,043.09		30,310,043.09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21,794,172.09		21,794,172.09
水泥烧成系统余热综合利用	20,411,653.17		20,411,653.17
锅炉脱硫改造			
其他项目	110,838,323.56		110,838,323.5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27,926,829.62		927,926,829.6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191,870,915.99		191,870,915.99
二采区输卤管线更换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3,874,477.08		3,874,477.08
水泥烧成系统余热综合利用			
锅炉脱硫改造	20,034,308.14		20,034,308.14
其他项目	59,346,685.18		59,346,685.18
合计	275,126,386.39		275,126,386.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2019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756,183,200.00	744,572,637.71	21,331,160.93	765,903,798.64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42,000,000.00	21,794,172.09	23,455,969.91			45,250,142.00
煤场环境治理项目	16,000,000.00		26,626,748.65			26,626,748.65
母液水制纯水项目	25,000,000.00		18,984,834.77			18,984,834.77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21,000,000.00	4,540,230.36	11,886,498.58			16,426,728.94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20,000,000.00	5,362,941.29	10,886,639.01			16,249,580.30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00	8,890,958.44	2,076,999.29			10,967,957.73
二采区输卤管线更换	125,000,000.00	30,310,043.09	86,211,358.08	116,521,401.17		
水泥烧成系统余热综合利用	20,000,000.00	20,411,653.17	-1,189,589.80	19,222,063.37		
合计	1,035,183,200.00	835,882,636.15	200,270,619.42	901,647,263.18		134,505,992.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103.04	100.00%				自筹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107.74	85.00%				自筹
煤场环境治理项目	166.42	85.00%				自筹
母液水制纯水项目	75.94	80.00%				自筹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78.22	90.00%				自筹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81.25	95.00%				自筹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9.68	98.00%				自筹
二采区输卤管线更换	93.22	100.00%				自筹
水泥烧成系统余热综合利用	96.11	100.00%				自筹
合计	——				——	——

（2）2018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756,183,200.00	191,870,915.99	565,953,206.67	13,251,484.95		744,572,637.71
二采区输卤管线更换	39,000,000.00		30,310,043.09			30,310,043.09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19,000,000.00	3,874,477.08	17,919,695.01			21,794,172.09
水泥烧成系统余热综合利用	20,000,000.00		20,411,653.17			20,411,653.17
锅炉脱硫改造	25,000,000.00	20,034,308.14	10,114,534.33	30,148,842.47		
炭材烘干系统改造	15,000,000.00	9,869,776.28	2,506,158.49	12,375,934.77		
消防气防站	12,000,000.00	112,947.49	12,902.52	125,850.01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21,000,000.00		4,540,230.36			4,540,230.36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20,000,000.00		5,362,941.29			5,362,941.29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00		8,890,958.44			8,890,958.44
合计	937,183,200.00	225,762,424.98	666,022,323.37	55,902,112.20		835,882,636.1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59.82	90.00%				自筹
二采区输卤管线更换	77.72	80.00%				自筹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114.71	65.00%				自筹
水泥烧成系统余热综合利用	102.06	90.00%				自筹
锅炉脱硫改造	120.60	100.00%				自筹
炭材烘干系统改造	82.51	100.00%				自筹
消防气防站	70.45	100.00%				自筹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21.62	20.00%				自筹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26.81	25.00%				自筹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88.91	90.00%				自筹
合计	——				——	——

（3）2017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756,183,200.00	226,415.10	191,644,500.89			191,870,915.99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19,000,000.00		3,874,477.08			3,874,477.08
锅炉脱硫改造	25,000,000.00		20,034,308.14			20,034,308.14
炭材烘干系统改造	15,000,000.00		9,869,776.28			9,869,776.28
乙炔气回收改造	10,000,000.00	10,176,721.19	3,915,006.93	14,091,728.12		
消防气防站	12,000,000.00	7,951,218.98	489,739.55	8,328,011.04		112,947.49
白灰筒仓项目	7,600,000.00	6,100,751.80	707,183.70	6,807,935.50		
合计	844,783,200.00	24,455,107.07	230,534,992.57	29,227,674.66		225,762,424.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25.37	30.00%				自筹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20.39	35.00%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锅炉脱硫改造	80.14	60.00%				自筹
炭材烘干系统改造	65.80	60.00%				自筹
乙炔气回收改造	140.92	100.00%				自筹
消防气防站	69.40	95.00%				自筹
白灰筒仓项目	89.58	100.00%				自筹
合计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材料		1,604,813.30	3,224,800.92
专用设备		51,282.05	2,933,393.18
合计		1,656,095.35	6,158,194.10

（十二）无形资产

1. 2019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金额	155,396,635.40	22,915,365.51	19,455,593.00	18,175,414.72	215,943,00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0,338,700.00	10,240,458.33			80,579,158.33
（1）购置	70,338,700.00	10,240,458.33			80,579,158.33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 期末金额	225,735,335.40	33,155,823.84	19,455,593.00	18,175,414.72	296,522,166.9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金额	23,446,322.85	20,600,928.89	7,046,398.30	3,099,238.65	54,192,88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6,774.19	4,876,709.40	3,891,118.67	1,817,541.48	14,672,143.74
（1）计提	4,086,774.19	4,876,709.40	3,891,118.67	1,817,541.48	14,672,143.74
（2）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 期末金额	27,533,097.04	25,477,638.29	10,937,516.97	4,916,780.13	68,865,032.4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198,202,238.36	7,678,185.55	8,518,076.03	13,258,634.59	227,657,134.53
2. 年初金额	131,950,312.55	2,314,436.62	12,409,194.70	15,076,176.07	161,750,119.94

注：2019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9年5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神木市锦界工业园1048.7985亩土地，已取得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神政土批转字【2019】11号），土地权属证正在办理中。

2. 2018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金额	144,185,885.40	19,856,423.38	18,327,041.00	18,175,414.72	200,544,76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0,750.00	3,058,942.13	1,128,552.00		15,398,244.13
（1）购置	11,210,750.00	3,058,942.13	1,128,552.00		15,398,244.13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 期末金额	155,396,635.40	22,915,365.51	19,455,593.00	18,175,414.72	215,943,008.6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金额	20,426,012.15	19,856,423.38	3,174,089.02	1,281,697.17	44,738,22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0,310.70	744,505.51	3,872,309.28	1,817,541.48	9,454,666.97
（1）计提	3,020,310.70	744,505.51	3,872,309.28	1,817,541.48	9,454,666.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 期末金额	23,446,322.85	20,600,928.89	7,046,398.30	3,099,238.65	54,192,888.6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131,950,312.55	2,314,436.62	12,409,194.70	15,076,176.07	161,750,119.94
2. 年初金额	123,759,873.25		15,152,951.98	16,893,717.55	155,806,542.78

3. 2017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金额	144,185,885.40	19,856,423.38	15,615,541.00	5,793,000.00	185,450,84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1,500.00	12,382,414.72	15,093,914.72
（1）购置			2,711,500.00	12,382,414.72	15,093,914.72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 期末金额	144,185,885.40	19,856,423.38	18,327,041.00	18,175,414.72	200,544,764.5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金额	17,556,571.91	17,117,921.75		289,650.00	34,964,14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9,440.24	2,738,501.63	3,174,089.02	992,047.17	9,774,078.06
（1）计提	2,869,440.24	2,738,501.63	3,174,089.02	992,047.17	9,774,078.06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1）处置					
（2）其他					
4. 期末金额	20,426,012.15	19,856,423.38	3,174,089.02	1,281,697.17	44,738,221.7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123,759,873.25		15,152,951.98	16,893,717.55	155,806,542.78
2. 年初金额	126,629,313.49	2,738,501.63	15,615,541.00	5,503,350.00	150,486,706.12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24,056,722.81		3,640,132.14		20,416,590.67	
合计	24,056,722.81		3,640,132.14		20,416,590.67	

2. 2018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33,632,550.95		4,034,578.14	5,541,250.00	24,056,722.81	注1
合计	33,632,550.95		4,034,578.14	5,541,250.00	24,056,722.81	

3. 2017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42,087,147.03		8,454,596.08		33,632,550.95	
合计	42,087,147.03		8,454,596.08		33,632,550.95	

注：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取得原租赁土地的土地证，将原支付的土地使用补偿款自取得土地证之日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核算。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41,122.11	67,078,245.51
资产减值准备	124,152,765.55	20,535,230.10
应付职工薪酬	64,142,804.10	10,342,682.52
递延收益	24,438,000.04	3,874,200.01
预提费用	166,320,000.00	24,948,000.00
安全设备的折旧递延	980,190.07	147,028.51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48,207,362.35	7,231,104.3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31,419.90	12,664,712.99
500万以下设备、工器具折旧递延	84,431,419.90	12,664,712.99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44,347.78	67,474,317.08
资产减值准备	131,310,312.95	21,729,322.75
应付职工薪酬	59,165,689.28	9,484,742.48
递延收益	24,265,777.84	3,709,866.68
预提费用	166,320,000.00	24,948,000.00
安全设备的折旧递延	1,280,397.65	192,059.65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49,402,170.06	7,410,325.5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27,410.67	7,684,111.60
500万以下设备、工器具折旧递延	51,227,410.67	7,684,111.6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74,299.17	75,779,632.97
资产减值准备	188,029,726.66	30,096,157.28
应付职工薪酬	54,984,946.07	8,775,531.71
递延收益	22,940,555.64	3,515,083.35
预提费用	167,900,000.00	25,185,000.00
安全设备的折旧递延	1,584,520.58	237,678.09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53,134,550.22	7,970,182.5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4,041,992.15	32,213,833.60	63,711,883.68
合计	54,041,992.15	32,213,833.60	63,711,883.68

注：可抵扣亏损是由于子公司锦源化工历年经营亏损形成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8年			31,498,050.08	
2019年		28,885,979.32	28,885,979.32	
2020年				
2021年	3,327,854.28	3,327,854.28	3,327,854.2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0,714,137.87			
合计	54,041,992.15	32,213,833.60	63,711,883.68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68,070,687.16	188,998,416.32	209,926,145.48
预付设备款等	4,113,655.75	6,864,983.13	25,499,426.51
合计	172,184,342.91	195,863,399.45	235,425,571.99

（十六）短期借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700,000,000.00

注1：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向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贷款年利率为4.35%，由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2: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中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5亿元，期限为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贷款年利率为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向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2017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年利率为4.35%，由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十七）应付票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84,944,219.73	1,029,702,663.90	1,552,804,377.26
合计	684,944,219.73	1,029,702,663.90	1,552,804,377.26

注：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46,435,483.11	886,114,354.50	730,915,030.39
1-2年（含2年）	79,619,173.13	96,297,120.17	31,810,247.52
2-3年（含3年）	21,235,245.94	6,187,636.39	10,161,224.08
3年以上	7,457,799.07	12,258,421.76	10,597,923.06
合计	1,054,747,701.25	1,000,857,532.82	783,484,425.05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16,276,071.4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电力分公司	10,879,410.0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24,976.6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5,366,661.36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3,507,675.77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锦州天晟重工有限公司	3,284,863.1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72,614.26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榆林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9,224.56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陕西上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0,789.7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56,462,287.02	

（2）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9,276,903.9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四川宜宾江源化工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709,567.7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572,210.4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江阴市宏泽氯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24,687.1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17,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2,650,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安徽索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74,720.1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	2,395,391.45	正在诉讼中
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37,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上海三友宝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8,119.66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神府经济开发区东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20,299.2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1,129,998.1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40,165,897.85	

（3）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榆林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15,552.16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锦州天晟重工有限公司	2,569,876.8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河北环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2,120,508.17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989,971.0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北京国信恒润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66,478.4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62,325.0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1,907,207.8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榆林成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1,333.9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17,273,253.49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九）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700,158.60	111,460,315.98	40,912,727.20
1-2年	515,902.16	1,705,964.63	1,281,749.11
2-3年	186,236.05	336,329.10	206,802.25
3年以上	398,945.43	556,547.85	569,833.56
合计	172,801,242.24	114,059,157.56	42,971,112.12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榆林市秦洋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01,716.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71,716.00	

（2）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神木县晟通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813,989.70	未到结算期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202,385.00	未到结算期
神木市金旺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195,835.92	未到结算期
高增向	133,220.88	未到结算期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104,736.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50,167.50	

（3）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公司锦界项目部	31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202,385.00	未到结算期
神木县北元厂前区王兰芳超市	183,333.33	未到结算期
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	15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148,871.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94,589.33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 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769,386.43	610,869,153.37	591,966,843.18	236,671,69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886,127.83	67,884,079.83	2,048.00
三、辞退福利		268,784.50	268,784.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17,769,386.43	679,024,065.70	660,119,707.51	236,673,744.6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453,420.19	508,298,235.85	509,982,269.61	217,769,38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052,380.73	62,052,380.73	
三、辞退福利		77,461.00	77,46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19,453,420.19	570,428,077.58	572,112,111.34	217,769,386.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312,097.30	562,529,237.95	494,387,915.06	219,453,42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938.40	43,745,514.15	43,809,452.55	
三、辞退福利		49,330.00	49,33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51,376,035.70	606,324,082.10	538,246,697.61	219,453,420.19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300,700.78	478,572,985.17	465,153,178.60	168,720,507.35
2.职工福利费		51,692,825.45	51,692,825.45	
3.社会保险费	385.20	17,229,683.31	17,230,06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11,495.64	12,311,495.64	
工伤保险费	385.20	3,113,869.52	3,114,254.72	
生育保险费		1,804,318.15	1,804,318.15	
4.住房公积金	20,340.76	41,602,991.28	41,603,899.80	19,432.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165,689.28	17,981,715.23	13,004,600.41	64,142,804.10
6.短期带薪缺勤	3,282,270.41	3,788,952.93	3,282,270.41	3,788,952.93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7,769,386.43	610,869,153.37	591,966,843.18	236,671,696.6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716,593.74	400,809,844.47	405,225,737.43	155,300,700.7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职工福利费		38,971,880.24	38,971,880.24	
3. 社会保险费	385.20	13,225,657.37	13,225,657.37	38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68,048.08	10,168,048.08	
工伤保险费	385.20	2,645,060.12	2,645,060.12	385.20
生育保险费		412,549.17	412,549.17	
4. 住房公积金	2,959,500.00	38,314,488.00	41,253,647.24	20,340.7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84,946.07	13,694,095.36	9,513,352.15	59,165,689.28
6. 短期带薪缺勤	1,791,995.18	3,282,270.41	1,791,995.18	3,282,270.41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9,453,420.19	508,298,235.85	509,982,269.61	217,769,386.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37,213.80	473,594,207.62	412,114,827.68	159,716,593.74
2. 职工福利费		19,994,726.17	19,994,726.17	
3. 社会保险费	385.20	17,620,991.80	17,620,991.80	38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8,326.13	15,138,326.13	
工伤保险费	385.20	2,162,284.56	2,162,284.56	385.20
生育保险费		320,381.11	320,381.11	
4. 住房公积金	5,727,824.20	35,327,137.35	38,095,461.55	2,959,5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37,083.03	14,200,179.83	5,052,316.79	54,984,946.07
6. 短期带薪缺勤	1,509,591.07	1,791,995.18	1,509,591.07	1,791,995.18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1,312,097.30	562,529,237.95	494,387,915.06	219,453,420.19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031,516.40	45,029,468.40	2,048.00
二、失业保险费		2,532,221.43	2,532,221.43	
三、企业年金缴费		20,322,390.00	20,322,390.00	
合计		67,886,127.83	67,884,079.83	2,048.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290,110.28	45,290,110.28	
二、失业保险费		2,233,214.45	2,233,214.45	
三、企业年金缴费		14,529,056.00	14,529,056.00	
合计		62,052,380.73	62,052,380.7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3,938.40	42,905,444.59	42,969,382.99	
二、失业保险费		798,919.96	798,919.96	
三、企业年金缴费		41,149.60	41,149.60	
合计	63,938.40	43,745,514.15	43,809,452.55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45,530,277.11	67,902,127.85	100,663,564.35
资源税	776,783.44	1,091,486.78	738,318.43
企业所得税	84,317,485.46	116,302,068.12	271,585,81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8,346.75	4,139,193.60	3,499,826.27
房产税	3,121,789.52	2,891,023.91	2,833,026.06
土地使用税	4,184,985.89	2,145,655.44	2,080,655.49
个人所得税	1,490,776.93	2,600,170.24	2,021,356.19
教育费附加	2,798,346.80	4,139,193.32	3,499,825.97
其他税费	6,902,184.94	8,011,679.71	6,913,338.80
合计	151,920,976.84	209,222,598.97	393,835,728.02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1,799,034.51	2,617,295.58	3,889,812.45
应付股利		20,000.04	
其他应付款	249,176,018.67	249,103,027.00	252,083,765.55
合计	250,975,053.18	251,740,322.62	255,973,578.00

1.应付利息情况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99,034.51	2,484,378.93	3,225,229.1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916.65	664,583.3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合计	1,799,034.51	2,617,295.58	3,889,812.45

注：截至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000.04	
其他			
合计		20,000.04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风险抵押金	7,005,683.03	6,281,785.93	5,420,000.00
单位间往来款	169,792.05	364,528.11	297,366.99
质保金及押金	24,693,194.53	24,629,112.53	24,379,134.53
未缴纳个人社保款	765,394.36	1,270,821.40	1,292,641.08
工程劳务统筹	43,329,335.71	43,329,335.71	43,329,335.71
其他	173,212,618.99	173,227,443.32	177,365,287.24
合计	249,176,018.67	249,103,027.00	252,083,765.55

注：期末其他中主要为锦源化工安全距离搬迁款166,320,000.00元。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①2019年12月31日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神木市锦界镇政府	166,320,000.00	尚未支付的安全距离搬迁款
工程劳保统筹	43,329,335.71	未缴纳的工程劳保统筹
广东钰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45,359.01	未结算融资租赁手续费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期的质保金
神府经济开发区平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计	215,194,694.72	—

②2018年12月31日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神木市锦界镇政府	166,320,000.00	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工程劳保统筹	43,329,335.71	未结算的工程劳保统筹
广东钰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45,359.01	未结算的手续费
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合计	215,194,694.72	—

③2017年12月31日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工程劳保统筹	43,329,335.71	未结算的工程劳保统筹
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神府经济开发区平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合计	44,729,335.71	—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00	158,632,000.00	1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580,000,000.00	158,632,000.00	110,000,000.00

（二十四）长期借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7,264,000.00	863,126,000.00	
保证借款	650,000,000.00	1,300,000,000.00	1,290,000,000.00	4.75%~4.90%
信用借款				
合计	650,000,000.00	1,437,264,000.00	2,153,126,000.00	

注1：本公司2009年8月签订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编号为

610014026200954071 3的银团贷款合同，期限 12 年，贷款总额 43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年产 100 万吨聚氯乙烯、80 万吨烧碱项目”，保证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本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王凤君等 7 位自然人以各自持有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5,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7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结清，无余额。

注 2：本公司 2009 年 4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610014026200902007 1的外汇借款合同，贷款总额 10,000.00 万美元，结汇后金额为人民币 67,911.80 万元，期限 12 年，专用于“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年产 100 万吨聚氯乙烯、80 万吨烧碱项目”，保证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本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王凤君等 7 位自然人以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20,811.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19,602.6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为 20,589.60 万元，其中 2019 年到期的金额为 6,863.20 万元，截至期末贷款结清，无余额。

注 3：本公司向神木农商银行贷款 4 亿元，期限为 2017.2.14-2020.2.13，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亿元，2018 年到期的为 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亿元，均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4: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宁单北元 17110152 的《北元化工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结清，无余额。

注 5：本公司 2019 年 5 月向西安银行榆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5 亿元，期限为 2017.5.8-2020.5.7，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 亿元，其中 2018 年到期的为 1,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9,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 亿元，均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5：本公司 2018 年 6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611020180110000101 4的借款合同，保证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该项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 亿元。

注 6：本公司 2019 年 3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保证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4 个月，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该项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00.00 万元。

（二十五）递延收益

1.2019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265,777.84	1,500,000.00	1,327,777.80	24,438,000.04	政府拨入
小计	24,265,777.84	1,500,000.00	1,327,777.80	24,438,000.04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汞触煤高效应用及汞污染防止试点补助	1,878,000.00			1,8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用系统增加无功补偿项目专项资金	665,000.00		35,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脱硝项目补助	15,041,666.88		874,999.92	14,166,666.96	与资产相关
化工废硫酸裂解项目补助	4,737,777.68		296,111.16	4,441,666.52	与资产相关
煤-兰炭-电石-聚氯乙烯产业链及示范园补助	1,15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销环保设施奖励	700,000.00		4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氯碱生产节水技术集成与示范	93,333.28		6,666.72	86,666.56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硝改造		1,500,000.00	75,000.00	1,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265,777.84	1,500,000.00	1,327,777.80	24,438,000.04	

2. 2018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40,555.64	2,578,000.00	1,252,777.80	24,265,777.84	政府拨入
合计	22,940,555.64	2,578,000.00	1,252,777.80	24,265,777.84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汞触煤高效应用及汞污染防止试点补助		1,878,000.00		1,8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用系统增加无功补偿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35,000.00	6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脱硝项目补助	15,916,666.80		874,999.92	15,041,666.88	与资产相关
化工废硫酸裂解项目补助	5,033,888.84		296,111.16	4,737,777.68	与资产相关
煤-兰炭-电石-聚氯乙烯产业链及示范园补助	1,15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销环保设施奖励	740,000.00		4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氯碱生产节水技术集成与示范	100,000.00		6,666.72	93,333.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40,555.64	2,578,000.00	1,252,777.80	24,265,777.84	

3.2017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13,666.73	430,000.00	4,403,111.09	22,940,555.64	政府拨入
合计	26,913,666.73	430,000.00	4,403,111.09	22,940,555.64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补助	1,191,999.96		1,191,999.96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补助	2,000,000.04		2,0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热电脱硝项目补助	16,791,666.73		874,999.93	15,916,666.80	与资产相关
化工废硫酸裂解项目补助	5,000,000.00	330,000.00	296,111.16	5,033,888.84	与资产相关
煤-兰炭-电石-聚氯乙烯产业链及示范园补助	1,15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销环保设施奖励	780,000.00		40,000.00	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氯碱生产节水技术集成与示范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913,666.73	430,000.00	4,403,111.09	22,940,555.64	

（二十六）股本

1.实收资本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667.00	1,275,166,667.00	1,275,166,667.00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66.00	118,416,666.00	118,416,666.0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00.00	1,029,000,000.00	1,029,000,000.00
王文明	169,166,667.00	169,166,667.00	169,166,667.00
孙俊良	84,583,333.00	84,583,333.00	84,583,333.00
刘平泽	84,583,333.00	84,583,333.00	84,583,333.00
刘银娥	67,666,667.00	67,666,667.00	67,666,667.00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徐继红	56,770,000.00	56,770,000.00	56,770,000.00
杨在仁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郝金良	8,830,000.00	8,830,000.00	8,830,000.00
何怀斌	143,791,667.00	143,791,667.00	143,791,667.00
王振明	169,166,667.00	169,166,667.00	169,166,667.00
苏和平	8,458,333.00	8,458,333.00	8,458,333.00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2.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1）2019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667.00	39.2359			1,275,166,667.00	39.2359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66.00	3.6436			118,416,666.00	3.643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00.00	31.6615			1,029,000,000.00	31.6615
王文明	169,166,667.00	5.2051			169,166,667.00	5.2051
孙俊良	84,583,333.00	2.6026			84,583,333.00	2.6026
刘平泽	84,583,333.00	2.6026			84,583,333.00	2.6026
刘银娥	67,666,667.00	2.0820			67,666,667.00	2.0820
徐继红	56,770,000.00	1.7468			56,770,000.00	1.7468
杨在仁	12,800,000.00	0.3938			12,800,000.00	0.3938
郝金良	8,830,000.00	0.2717			8,830,000.00	0.2717
何怀斌	143,791,667.00	4.4244			143,791,667.00	4.4244
王振明	169,166,667.00	5.2051			169,166,667.00	5.2051
苏和平	8,458,333.00	0.2603			8,458,333.00	0.2603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	0.6646			21,600,000.00	0.6646
合计	3,250,000,000.00	100.00			3,250,000,000.00	100.00

（2）2018年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667.00	39.2359			1,275,166,667.00	39.2359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66.00	3.6436			118,416,666.00	3.643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00.00	31.6615			1,029,000,000.00	31.6615
王文明	169,166,667.00	5.2051			169,166,667.00	5.2051
孙俊良	84,583,333.00	2.6026			84,583,333.00	2.6026
刘平泽	84,583,333.00	2.6026			84,583,333.00	2.6026
刘银娥	67,666,667.00	2.0820			67,666,667.00	2.0820
徐继红	56,770,000.00	1.7468			56,770,000.00	1.7468
杨在仁	12,800,000.00	0.3938			12,800,000.00	0.3938
郝金良	8,830,000.00	0.2717			8,830,000.00	0.2717
何怀斌	143,791,667.00	4.4244			143,791,667.00	4.4244
王振明	169,166,667.00	5.2051			169,166,667.00	5.2051
苏和平	8,458,333.00	0.2603			8,458,333.00	0.2603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	0.6646			21,600,000.00	0.6646
合计	3,250,000,000.00	100.00			3,250,000,000.00	100.00

（3）2017年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667.00	39.4984			1,275,166,667.00	39.2359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66.00	3.6680			118,416,666.00	3.643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00.00	31.8734			1,029,000,000.00	31.6615
王文明	169,166,667.00	5.2399			169,166,667.00	5.2051
孙俊良	84,583,333.00	2.6200			84,583,333.00	2.6026
刘平泽	84,583,333.00	2.6200			84,583,333.00	2.6026
刘银娥	67,666,667.00	2.0960			67,666,667.00	2.0820
徐继红	56,770,000.00	1.7584			56,770,000.00	1.7468
杨在仁	12,800,000.00	0.3965			12,800,000.00	0.3938
郝金良	8,830,000.00	0.2735			8,830,000.00	0.2717
何怀斌	143,791,667.00	4.4540			143,791,667.00	4.4244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振明	169,166,667.00	5.2399			169,166,667.00	5.2051
苏和平	8,458,333.00	0.2620			8,458,333.00	0.2603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600,000.00		21,600,000.00	0.6646
合计	3,228,400,000.00	100.00	21,600,000.00		3,250,000,000.00	100.00

注1：公司股东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7月19日变更名称为陕西恒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8月3日变更名称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2017年北元化工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336号关于北元化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17]184号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原全部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8,400,000.00元，全体发起人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228,40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7）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3：根据公司2017年11月1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改革方案决议（陕煤董发[2017]53号）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复函（陕国资产权函[2017]122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0万元，由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现金认购方式按1.52元每股价格认购公司2,160.00万元股份，实际给公司出资3,283.20万元，其中人民币2,160.00万元用于增加股本，人民币1,123.2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7）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七）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088,136,594.02	1,074,528,594.02	1,074,528,594.02
其他资本公积	1,614,722.32	1,614,722.32	1,614,722.32
合计	1,089,751,316.34	1,076,143,316.34	1,076,143,316.34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1）2019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1,074,528,594.02	13,608,000.00		1,088,136,594.02
2、其他资本公积	1,614,722.32			1,614,722.32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其他	1,614,722.32			1,614,722.32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1,076,143,316.34	13,608,000.00		1,089,751,316.34

（2）2018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1,074,528,594.02			1,074,528,594.02
2、其他资本公积	1,614,722.32			1,614,722.32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其他	1,614,722.32			1,614,722.32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1,076,143,316.34			1,076,143,316.34

（3）2017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1,074,528,594.02		1,074,528,594.0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其他资本公积	1,614,722.32			1,614,722.32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其他	1,614,722.32			1,614,722.32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1,614,722.32	1,074,528,594.02		1,076,143,316.34

注1：2017年的资本溢价增加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228,4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注2:2019年的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对2017年6月30日员工持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重新审计、评估，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63元对原认购公司2,160.00万元股份增加出资金额1,360.80万元，账面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八）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281,476.73
合计			281,476.73

2.专项储备增减变动情况

（1）2019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261,600.97	29,261,600.97	
其他				
合计		29,261,600.97	29,261,600.97	

（2）2018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1,476.73	29,220,485.02	29,501,961.75	
其他				
合计	281,476.73	29,220,485.02	29,501,961.75	

（3）2017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386.00	23,391,712.90	23,127,622.17	281,476.73
其他				
合计	17,386.00	23,391,712.90	23,127,622.17	281,476.73

（二十九）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5,704,988.24	301,981,426.59	145,949,488.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455,704,988.24	301,981,426.59	145,949,488.14

2.盈余公积增减情况

（1）2019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1,981,426.59	153,723,561.65		455,704,988.24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301,981,426.59	153,723,561.65		455,704,988.24

（2）2018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949,488.14	156,031,938.45		301,981,426.5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45,949,488.14	156,031,938.45		301,981,426.59

（3）2017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943,837.82	145,949,488.14	119,943,837.82	145,949,488.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19,943,837.82	145,949,488.14	119,943,837.82	145,949,488.14

注1：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

注2：2017年的盈余公积减少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228,4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上年末余额	2,261,381,290.65	1,189,215,923.08	982,415,149.59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1,532,367.12		
本年年初余额	2,259,848,923.53	1,189,215,923.08	982,415,149.59
本年增加额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803,723,561.65	643,531,938.45	1,268,266,111.8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53,723,561.65	156,031,938.45	145,949,488.14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650,000,000.00	487,500,000.00	178,963,867.5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943,352,756.20
本年年末余额	3,116,602,228.04	2,261,381,290.65	1,189,215,923.08

注1: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见本附注五、（二十六）股本注2描述。

注2：会计政策变更金额为-1,532,367.12元，为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16,080,929.51	9,460,607,840.45	9,395,594,974.34
其他业务收入	130,293,492.82	142,911,612.81	154,674,974.92
合计	10,046,374,422.33	9,603,519,453.26	9,550,269,949.26
主营业务成本	6,508,864,108.21	5,968,210,187.35	5,832,171,548.90
其他业务成本	117,632,148.71	112,300,893.50	120,041,695.17
合计	6,626,496,256.92	6,080,511,080.85	5,952,213,244.07

2.主营业务（分行业）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化工产品	9,306,228,481.43	8,909,206,739.92	8,913,634,508.20
建材产品	587,255,594.91	533,680,425.02	441,340,236.89
动力产品	22,596,853.17	17,720,675.51	40,620,229.25
合计	9,916,080,929.51	9,460,607,840.45	9,395,594,974.34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化工产品	6,189,835,128.78	5,669,170,940.09	5,506,968,932.50
建材产品	292,248,340.28	278,214,463.51	286,637,616.88
动力产品	26,780,639.15	20,824,783.75	38,564,999.52
合计	6,508,864,108.21	5,968,210,187.35	5,832,171,548.90

3.主营业务（分地区）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东北地区	430,330,854.20	458,534,944.41	298,007,246.69
华北地区	3,159,878,369.16	3,245,994,084.25	3,351,269,198.43
华东地区	2,922,332,801.96	2,541,378,167.38	2,475,644,229.06
华南地区	1,638,849,088.15	1,412,752,639.98	1,519,878,840.59
华中地区	184,454,970.63	198,172,038.06	201,529,319.44
西南地区	12,960,017.70	12,520,923.08	78,853,598.22
西北地区	1,456,951,446.94	1,464,840,678.35	1,227,431,070.33
国外	110,323,380.77	126,414,364.94	242,981,471.58
合计	9,916,080,929.51	9,460,607,840.45	9,395,594,974.34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东北地区	333,286,500.31	365,001,308.01	231,847,680.74
华北地区	1,645,440,366.42	1,520,767,358.86	1,478,510,396.88
华东地区	2,226,405,635.32	1,988,994,963.32	1,882,093,983.34
华南地区	1,237,671,227.81	1,101,561,640.99	1,161,731,834.67
华中地区	143,461,982.31	161,993,750.40	161,225,724.12
西南地区	9,766,664.00	10,302,138.01	63,847,269.19
西北地区	823,265,063.52	712,192,107.09	658,125,660.70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国外	89,566,668.52	107,396,920.67	194,788,999.26
合计	6,508,864,108.21	5,968,210,187.35	5,832,171,548.90

4.其他业务（分行业）

（1）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委贷利息收入			24,357,083.34
销售材料等	130,293,492.82	142,911,612.81	130,317,891.58
合计	130,293,492.82	142,911,612.81	154,674,974.92

（2）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销售材料等	117,632,148.71	112,300,893.50	120,041,695.17
合计	117,632,148.71	112,300,893.50	120,041,695.17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72,056.66	26,263,880.65	32,171,754.3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72,056.97	26,263,880.68	32,171,753.96
房产税	11,813,821.71	11,521,682.53	11,720,247.95
土地使用税	10,621,952.33	8,430,955.36	8,322,621.77
车船使用税	29,687.53	28,421.40	32,208.00
印花税	6,151,208.06	6,059,111.63	6,289,204.71
合计	74,960,783.26	78,567,932.25	90,707,790.69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办公费	191,272.24	216,105.15	156,663.01
招待费	627,746.93	686,469.02	615,564.88
差旅费	468,546.12	403,024.56	465,536.94
职工薪酬	21,452,001.28	17,599,746.10	18,744,871.44
折旧费	381,049.70	491,441.97	430,417.73
修理费	3,785.24	2,049,591.60	153,941.90
宣传费	385,407.04	358,738.98	966,832.83
会议费	6,255.72	5,501.01	268,340.82
劳务费	9,129,040.12	7,879,755.22	7,991,774.39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劳动保护费	159,316.85	125,939.06	86,593.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0,564.44	3,223,154.39	53,484.94
运输费	528,787,173.12	524,121,901.77	479,858,387.27
仓储费	14,201,877.01	14,867,262.80	9,795,863.65
包装物摊销	7,452,568.05	2,730,428.79	4,297,557.01
物料消耗	314,883.32	41,912.73	155,638.03
其他费用	4,263,030.05	2,795,633.74	2,487,221.60
合计	587,964,517.23	577,596,606.89	526,528,690.21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办公费	1,891,450.47	1,702,553.31	2,060,713.89
招待费	2,219,818.42	2,297,216.17	2,449,149.51
差旅费	3,572,324.13	3,297,857.16	2,466,831.37
车辆费	4,077,396.12	4,282,986.28	3,520,654.81
职工薪酬	133,010,608.16	120,431,152.06	106,534,104.90
水、电、暖气及物业费	3,689,381.15	3,202,419.49	3,573,289.66
折旧费	47,787,094.85	49,135,423.09	59,929,312.61
修理费	384,691,150.89	367,915,674.23	362,140,983.39
宣传费	2,255,393.82	2,586,475.88	1,576,533.31
会议费	796,671.99	447,114.10	287,557.74
劳务费	7,416,170.57	9,052,671.91	5,228,719.61
垃圾处置费	25,576,477.01	7,728,162.17	7,953,968.52
咨询费	9,631,206.84	10,335,158.74	5,918,620.55
学会及协会费	255,134.46	288,863.21	182,751.23
劳动保护费	1,538,050.78	1,354,368.52	742,912.74
检测费	4,733,366.51	3,004,155.44	421,428.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76,900.83	3,155,660.69	8,031,311.15
无形资产摊销	14,396,502.71	9,454,666.97	9,774,078.06
审计费	2,887,307.19	887,222.93	987,051.47
董事会费	241,885.90	228,082.00	215,796.99
排污费	746,280.00	1,395,329.60	3,869,884.60
安全费用	15,334,677.91	11,989,803.51	10,910,865.70
税费	9,199,513.62	10,033,044.00	6,567,094.76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其他	22,238,348.96	22,824,729.60	48,669,512.50
合计	702,863,113.29	647,030,791.06	654,013,127.99

（三十五）研发费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42,176,553.73	48,538,351.43	44,255,795.48
材料费	14,242,915.64	10,395,842.94	39,200.64
折旧费	1,509,484.58	629,692.66	1,271,798.52
技术服务费	770,824.14	640,556.01	613,107.91
其他	2,494,575.55	1,187,771.27	2,525,052.15
合计	61,194,353.64	61,392,214.31	48,704,954.70

（三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64,579,317.13	115,882,803.62	203,092,205.61
减：利息收入	3,739,510.92	3,179,157.83	3,543,269.91
汇兑损失	-2,792,268.14	12,587,391.59	-9,105,860.72
手续费	248,445.64	439,100.26	544,421.09
其他	4,429,033.06	7,722,536.44	15,257,168.50
合计	62,725,016.77	133,452,674.08	206,244,664.57

（三十七）其他收益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税收返还	28,271,282.74	22,801,226.58	23,820,248.22
递延收益摊销	1,327,777.80	1,252,777.80	4,403,111.09
合计	29,599,060.54	24,054,004.38	28,223,359.31

（三十八）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08.31	59,416.65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7.73		
其他		189,383.56	1,260,479.42
合计	-3,877.73	251,991.87	1,319,896.07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一、坏账损失	14,003,313.34		
二、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三、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五、其他			
合计	14,003,313.34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一、坏账损失		10,377,695.40	-3,571,606.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5,437.4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268,718.63	-47,352,684.30	-135,485,814.53
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计	-22,268,718.63	-36,974,988.90	-139,242,858.03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车辆处置损益	563,723.22		-156,877.79
合计	563,723.22		-156,877.79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2,592,939.77	3,400.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2,592,939.77	3,4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926,100.00	5,692,730.00	1,480,000.00
罚款收入	1,600,549.00	7,208,921.37	2,099,849.70
其他利得	995,714.00	122,701.09	991,635.15
合计	11,115,302.77	13,027,752.46	4,571,484.85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标准化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进农村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名牌战略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张促进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重点中省企业和新增产能企业专项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补贴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招聘神木籍大学生补贴		105,6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神木市 2017 年度着力提升企业效益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品牌建设资金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49,13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产品奖励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效益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聘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资金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费用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1,887,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稳增长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93,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专利导航项目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26,100.00	5,692,730.00	1,480,000.00	

（续上表）

项目	颁发单位	补助文号
循环经济标准化专项资金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质监联【2015】3号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陕金融发【2017】5号
电子商务进农村补贴资金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神政办发【2015】124号
2017年名牌战略专项资金	榆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榆质监函【2017】51号

项目	颁发单位	补助文号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费	榆林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张促进专项资金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政工运办发【2016】3 号
2016 年重点中省企业和新增产能企业专项奖励	榆林市科技局	
政府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补贴	榆林市财政局	榆财企发【2017】47 号文件
民营企业招聘神木籍大学生补贴	神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人社发[2015]196 号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工信发[2014]301 号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专项奖励资金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政办发【2017】39 号
神木市 2017 年度着力提升企业效益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3 号
2017 年度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5 号
2017 年企业品牌建设资金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6 号
专利补助款		榆知发【2017】23 号
地方产品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5 号
企业效益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3 号
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5 号
技改奖励资金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神政工信发【2018】147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政工运办发【2018】17 号
招聘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资金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人社发【2018】272 号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费用补助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金发【2019】8 号文
工业稳增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9】6 号
重点工业企业稳增长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榆林市财政局	榆财企发【2018】53 号文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榆林市劳动服务处失业基金	陕人社发【2019】22 号
2019 年度省专利导航项目款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知发【2019】7 号
合计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1,500.37	8,692,909.48	4,205,593.1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1,500.37	8,692,909.48	4,205,593.15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捐赠支出	984,883.66	866,000.00	105,320.20
其他支出	31,900.00	508,416.68	219,225,700.00
合计	1,338,284.03	10,067,326.16	223,536,613.35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5,476,572.53	283,572,853.96	304,415,732.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87,462.01	15,989,427.49	-36,446,749.53
合计	301,364,034.54	299,562,281.45	267,968,982.7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利润总额	1,961,840,900.70	2,015,259,587.47	1,743,035,868.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276,135.85	302,288,938.12	261,455,380.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2,867.08	1,355,381.76	-118,039.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5,862.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4,408.76	185,876.62	7,829,174.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2,052.98	-1,197,532.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78,534.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67,617.83		
专项设备所得税抵免	-234,559.63		
所得税费用	301,364,034.54	299,562,281.45	267,968,982.76

（四十五）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材料费	4,849,080,451.81	4,560,818,573.33	4,441,395,085.23
职工薪酬	648,952,903.26	508,699,300.46	539,257,648.70
折旧及摊销费用	654,429,041.73	572,513,036.08	564,243,452.95
水、电费	589,352,037.84	536,387,067.61	549,923,979.08
劳务费	145,033,130.69	121,829,658.18	76,318,415.14
修理费	384,694,936.13	369,965,265.83	362,294,925.29
运输及仓储费	542,118,573.97	538,989,164.57	489,654,250.92
其他	164,857,165.65	157,328,627.05	158,372,259.66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7,978,518,241.08	7,366,530,693.11	7,181,460,016.97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研发费用合计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利息收入	3,739,510.92	3,179,157.83	3,543,269.91
政府补助	13,161,100.00	12,009,730.00	3,924,4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6,992,648.16	31,040,396.32	25,854,140.18
收到罚款赔款	972,247.53	892,828.36	1,876,914.73
往来款及其他	25,761,819.22	38,470,892.94	102,703,896.84
合计	80,627,325.83	85,593,005.45	137,902,621.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付现销售费用	591,220,407.77	567,765,660.93	446,820,567.38
付现管理费用	33,556,280.51	48,322,148.44	22,734,085.72
保证金及押金	38,769,970.92	28,849,398.01	19,659,115.94
罚款、补偿款等	11,300.00	29,682.50	52,520,700.00
手续费	252,225.87	489,728.27	547,051.76
往来款及其他	36,025,480.38	51,054,947.25	84,659,114.94
合计	699,835,665.45	696,511,565.40	626,940,635.7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委托贷款本金			1,500,000,000.00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30,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			28,199,091.67
合计		50,000,000.00	1,758,199,091.6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委托贷款本金			
其他			2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3,728,885,093.43
合计			3,728,885,093.43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加：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68,718.63	36,974,988.90	139,242,858.03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3,31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730,218.00	605,880,425.31	583,884,852.50
无形资产摊销	14,672,143.74	9,454,666.97	9,774,07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0,132.14	4,034,578.14	8,454,59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723.22		156,87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1,439.40	8,689,509.48	4,205,593.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87,048.99	128,470,195.21	193,986,34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7.73	-251,991.87	-1,319,89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860.62	8,305,315.89	-36,446,74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0,601.39	7,684,111.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808.72	-121,143,264.72	92,459,42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105,373.79	664,944,087.04	-238,857,74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290,933.32	-1,062,969,314.96	-236,399,789.29
其他	20,927,729.16	20,927,729.16	19,220,5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46,222.21	2,026,698,342.17	2,013,427,830.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9,206,577.70	386,331,436.40	343,418,964.54

补充资料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6,331,436.40	343,418,964.54	213,276,204.5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75,141.30	42,912,471.86	130,142,759.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一、现金	559,206,577.70	386,331,436.40	343,418,964.54
其中：库存现金		2,820.92	11,75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7,206,577.70	386,328,615.48	343,407,20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06,577.70	386,331,436.40	343,418,964.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外币性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18,585.53	6.9762	37,103,516.37
其中：美元	5,318,585.53	6.9762	37,103,516.37
预收款项	128,494.50	6.9762	896,403.33
其中：美元	128,494.50	6.9762	896,403.3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88,602.27	6.8632	49,336,815.10
其中：美元	7,188,602.27	6.8632	49,336,8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730.32	6.8632	6,799,580.33
其中：美元	990,730.32	6.8632	6,799,580.33
预收账款	892,926.50	6.8632	6,128,333.16
其中：美元	892,926.50	6.8632	6,128,333.1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6.8632	205,896,000.00
其中：美元	30,000,000.00	6.8632	205,896,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116,971.71	6.5342	72,640,516.54
其中：美元	11,116,971.71	6.5342	72,640,51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730.32	6.5342	6,473,630.06
其中：美元	990,730.32	6.5342	6,473,630.06
预收账款	1,411,430.05	6.5342	9,222,569.18
其中：美元	1,411,430.05	6.5342	9,222,569.18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6.5342	196,026,000.00
其中：美元	30,000,000.00	6.5342	196,026,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和处置子公司等情形。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陕西神木	西北地区	电石生产制造	16000万元	100%	100%	16000万元	收购
2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陕西神木	西北地区	水泥生产、销售	81000万元	100%	100%	81000万元	投资

2.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故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481,855,688.34	1,583,025,586.72	2,042,842,322.02
应收账款	54,687,022.37	162,877,546.26	335,161,759.31
应收款项融资	1,550,889,423.54		
其他应收款	7,155,807.53	8,116,632.19	6,360,045.44
合计	2,094,587,941.78	1,754,019,765.17	2,384,364,126.77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84,944,219.73	684,944,219.73	684,944,219.73		
应付账款	1,054,747,701.25	684,944,219.73	684,944,21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2,969,691,920.98	2,599,888,439.46	1,949,888,439.46	65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29,702,663.90	1,029,702,663.90	1,029,702,663.90		
应付账款	1,000,857,532.82	1,000,857,532.82	1,000,857,5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32,000.00	158,632,000.00	158,632,000.00		
长期借款	1,437,264,000.00	1,437,264,000.00		1,437,264,000.00	
合计	3,726,456,196.72	3,726,456,196.72	2,289,192,196.72	1,437,264,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52,804,377.26	1,552,804,377.26	1,552,804,377.26		
应付账款	783,484,425.05	783,484,425.05	783,484,42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借款	2,153,126,000.00	2,153,126,000.00		1,587,784,000.00	565,342,000.00
合计	5,299,414,802.31	5,299,414,802.31	3,146,288,802.31	1,587,784,000.00	565,342,00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兼有出口收汇。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较为重大。

九、公允价值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550,889,423.54		1,550,889,423.54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其作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经综合分析、评估后，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照乾	陕西西安	1000,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对本公司投资额(万元)	占本公司持股比例(%)	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27,516.67	39.24	39.2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企业有关信息披露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1.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916108067552298905
王文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王振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98794107W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MA703GB77B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562219223W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694924805N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76632501XX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47536516
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506275612270533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799482405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9791671XA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2694929032M
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353700456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220526047C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86991941K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902556868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67127598K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53005K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94146908K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41294122K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681590834L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220521211X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588151077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2211461690
陕西欣塑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580752910Y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25671304988
陕西宇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500222167834H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陕西中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67963542X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583526740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1395569787O9Q
西安重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1313960924069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799307022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73830604T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6751053960U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3056022487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4797582J
陕西煤化选煤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1383337766321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922906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91423N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908OXL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966610790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2211409982
铜川煤矿机械制造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9211409642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7950984M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MA70978GX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681595416J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10000667772631N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6326949318I0X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0007100528336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06735348921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06758804483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0674125156OK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5556690 4XM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580774829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0007135040226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MA70588Y8T
神木市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7700139830
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217941338087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21694916848T
神木市恒东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21562228197B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00069840476X7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00924009144K
刘国强	董事长	
郭建	董事、财务总监	
孙志忠	董事	
王文明	董事	
吉秀峰	董事	
孙俊良	董事	
王凤君	董事	
付金科	独立董事	
相里六续	独立董事	
张鑫	独立董事	
李美霞	独立董事	
刘平泽	监事会主席	
刘雄	监事	
王振明	监事	
夏良	监事	
韩宝安	监事	
孙军会	监事	
王胜勇	监事	
张龙	监事（职工代表）	
刘涛	监事（职工代表）	
沈鹏飞	监事（职工代表）	
李周清	监事（职工代表）	
刘延财	总经理	
申建成	副总经理	
刘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按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618,458.85	656,892.18	1,102,712.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0,986.73	28,137.93	6,987.1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焦油	市场价格	91,548,170.14	103,073,130.39	74,356,381.38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6,865,041.10	9,299,082.44	16,786,423.11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770,152.85	36,186.08	68,350.4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347,276.0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众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3,526.56	9,379.31	88,900.43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神府掘进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267,452.99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销售电石渣	市场价格			1,820.00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PVC	市场价格	194,203.54	1,821,937.08	3,240,213.68
陕西欣塑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PVC	市场价格	364,137.94	3,806,853.45	7,455,623.93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632,501.27	2,685,503.39	2,163,658.1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白灰	市场价格		4,917,588.36	27,191.79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0,307.69	46,786.33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2,445,259.30	1,794,878.9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盐酸	市场价格	132,986.61	3,004,340.45	2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液氯等	市场价格	180,266.50	259,924.1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PVC	市场价格	66,878,371.52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碱	市场价格	66,807.09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0,336.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市场价格	492,907.0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销售焦粉	市场价格	777,803.19		
小计			**184,001,916.55**	**131,751,417.91**	**105,632,501.68**
受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000,447.34	163,813.23	111,444.4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258,894.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盐酸及水泥等	市场价格	260,581.69	168,505.91	68,154.70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次氯酸钠等	市场价格	125,778.87	151,832.65	119,376.41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2,440,891.33	1,042,788.11	3,221,658.8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白灰	市场价格	5,070.69	1,834,725.5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20,070.80	15,446.80	
小计			**3,852,840.72**	**3,377,112.24**	**4,779,528.75**
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盐酸等	市场价格	95,514.81	147,053.45	
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625,684.69
神木市恒东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等	市场价格	146,138.48	102,789.66	
神木县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熟料	市场价格	10,764,294.45	8,087,753.74	9,875,664.62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兰炭、助剂等材料	市场价格	23,361,672.87	188,223.59	306,608.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等材料	市场价格	28,712,634.61		260,838,059.9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粉煤灰等材料	市场价格	408,017,680.15	524,464,339.95	665,625,062.07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买原煤等原料	市场价格	217,943,241.81	183,552,301.69	783,393,533.16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等材料	市场价格	345,960,258.80	338,384,211.50	296,993,615.08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轴承、钢材、电缆等材料	市场价格	7,809,144.70	17,068,032.24	2,124,056.06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交易会员费	市场价格			33,962.2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工程建设款	市场价格		4,019,555.89	5,223,458.96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款	市场价格	5,621,200.00	2,010,000.0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审核费	市场价格		22,360.39	4,000.00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审核费	市场价格	411,093.17	826,707.52	588,916.83
西安重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费	市场价格	56,603.77	56,603.71	104,830.1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PVC运费	市场价格	7,051,622.50	5,471,045.55	2,702,277.48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格			173,300.00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白灰	市场价格	1,400,770.2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分公司	技改工程款	市场价格		418,261.88	923,243.24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费	市场价格	193,220.45	184,826.42	64,268.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5,340,600.88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283,018.87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格	322,641.5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采购电石	市场价格	83,053,623.90		
小计			**1,135,539,028.20**	**1,076,666,470.33**	**2,019,099,192.39**
受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煤、电石等材料	市场价格			1,202,697.4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采购电石、白灰等	市场价格	650,700.73		350,725,543.07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煤等材料	市场价格	11,381,357.62	11,966,458.03	12,704,761.79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采购煤	市场价格			2,321,602.91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采购电石	市场价格	249,688,707.32	556,767,760.66	169,135,487.67
小计			**261,720,765.67**	**568,734,218.69**	**536,090,092.88**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格	21,731,863.30	25,250,332.60	36,537,246.43

（3）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年利率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	短期借款	双方协商，根据市场确定	4.35%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	长期借款	双方协商，根据市场确定	4.75%			400,000,000.00

注：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2017年利息支出19,132,986.10元、2018年利息支出23,769,999.98元、2019年度利息支出11,432,361.17元。

（4）关联方借出资金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已归还2016年自公司的借款15.00亿元，2017年度本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利息收入24,357,083.34元。

3.关联担保

（1）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签订了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编号为6100140262009540713的银团贷款合同，期限12年，贷款总额430,000.00万元，专项用于“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年产100万吨聚氯乙烯、80万吨烧碱项目”，保证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本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关联自然人王凤君、韩虎威、刘平泽、刘银娥、孙俊良、王凤义和王文明以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主债权期间为2009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款项。

（2）2009年4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100140262009020071的外汇借款合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美元，结汇后金额为人民币67,911.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9.4.30-2021.4.29，专用于“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年产100万吨聚氯乙烯、80万吨烧碱项目”，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本公司以本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王凤君、韩虎威、刘平泽、刘银娥、孙俊良、王凤义、王文明等7位自然人以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款项。

（3）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西行榆流借[2017]第01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保证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8,000.00万元。

（4）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宁单北元17110152的《北元化工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借款用于置换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款项。

（5）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11220170110000007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从2017年6月8日起至2018年6月7日止，借款用于补充借款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6月8日起至2018年6月7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款项。

（6）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与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神农商行兴城借字【2017】第20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2017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借款用于购买电石，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

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7）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神农商行兴城借字【2016】第企2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借款用于购买电石，由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2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款项。

（8）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广东钰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YT-XAGZ-SHHZ-2014-001《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广东钰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单独做出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6.50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款项。

（9）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XHHZ2016006的《联合融资租赁合同》。该项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设备，转让价款为10.00亿元，承租的期限为364天，承租利率为4.914%。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第二承租人，承担上述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款项。

（10）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XJZ-2016-BYHG-003的《联合融资租赁合同》，该项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设备，转让价款为8.4255亿元，承租的期限为364天，承租利率为4.86%。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第二承租人，承担上述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XHHZ2016028的《联合融资租赁合同》，该项合同约定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设备，转让价款为5.1345亿元，承租的期限为364天，承租利率为3.98%。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第二承租人，承担上述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还清。

（11）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110201801100001014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从2018年6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借款用于补充借款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主债权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亿元。

（12）公司于2019年3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1235019001003号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从2019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2019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85,0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1,876,754.43	93,837.72
应收票据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澄合分公司	1,650,000.00	82,5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二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分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中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5,000.00
	应收票据合计	9,126,754.43	456,337.72
	应收票据关联方占比	1.89%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843,873.79	42,193.69
应收账款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492.00	3,774.60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6,251,343.63	312,567.18
应收账款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1,153,736.69	57,686.83
应收账款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9,236.10	2,663.46
	应收账款合计	8,353,682.21	418,885.76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比	11.41%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5,168.00	
应收款项融资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109,896.80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395,064.80	
	应收款项融资关联方余额占比	0.09%	
预付账款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15,625,137.05	
	预付款项合计	15,625,137.05	
	预付款项关联方余额占比	27.7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比例	5.25%	

（2）2018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6,968.24	53,348.41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总计	3,666,968.24	183,348.41
	应收票据关联方占比	0.23%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291,769.75	14,588.49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神府掘进分公司	23,685.00	2,368.50
应收账款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85,254.00	4,262.70
应收账款	神木市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038.38	1,701.92
应收账款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0,930.00	1,046.50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1,382,059.63	69,102.98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58,808.30	2,940.42
应收账款	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864,001.38	1,453,477.53
	应收账款合计	5,760,546.44	1,549,489.04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比	3.04%	
预付款项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083.79	
预付款项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7,651,491.03	
预付款项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5.49	
预付款项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2,042.97	
	预付款项合计	7,908,583.28	
	预付款项关联方余额占比	9.66%	

（3）2017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1,971,683.87	98,584.19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953,050.40	47,652.52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9,5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60,381.88	228,019.09
应收票据	陕西煤化选煤技术有限公司	355,000.00	17,75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神府掘进分公司	351,054.50	17,552.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彬长分公司	500,000.00	25,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76,000.00	18,8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1,204,676.37	60,233.82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576,447.45	28,822.37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神南分公司	1,484,432.02	74,221.6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11,594,400.00	579,720.0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1,679,274.00	83,963.7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832,927.67	41,646.38
应收票据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110,000.00
应收票据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11,500.00
	应收票据合计	29,859,328.16	1,492,966.40
	应收票据关联方占比	1.46%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	0.30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796,696.20	39,834.81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165,770.00	16,577.00
应收账款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224,805.09	22,374.04
应收账款	陕西中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48,121.71	1,248,121.71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神府掘进分公司	123,685.00	6,184.25
应收账款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13,691.00	684.55
应收账款	神木市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079.40	2,053.97
应收账款	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994,195.58	682,647.40
	应收账款合计	6,608,046.98	2,018,478.03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比	1.78%	
预付款项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21,347.19	
预付款项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11,071,811.83	
预付款项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92,844.00	
	预付款项合计	11,386,003.02	
	预付款项关联方余额占比	10.73%	

（4）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票据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陕西恒源煤电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117,123,497.8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55,052,772.75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5,811,776.80	27,585.8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90,600,000.00	151,200,000.00	177,104,756.4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93,500,000.00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57,200,000.00	94,500,000.00	180,500,000.00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163,500,000.00	146,000,000.00
应付票据合计	149,800,000.00	415,011,776.80	769,308,612.81
应付票据关联方余额占比	21.87%	40.30%	49.54%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8,662,844.37	21,766,975.4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95,184.19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1,405,707.88	2,107,207.88	2,107,207.88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25,186,680.11	8,727,909.30	10,231,062.47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5,331.03	11,042.11	1,754.72
铜川煤矿机械制造厂			3,800.00
陕西宇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483.65	122,483.65	122,483.65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662,542.91	1,129,998.10	1,129,998.10
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330.95	217,330.95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2,753.90	879,607.57	503,813.44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1,460,612.13	1,353,777.99	743,192.7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876,232.80	451,229.55	311,609.9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1,990,729.13	2,644,055.84	1,370,471.9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016.0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5,416.98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分公司	173,201.36	195,941.63	324,334.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1,832,237.62	4,644,174.62	2,748,233.74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3,138,545.91	2,858,306.02	3,694,852.66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5,839,817.15	5,879,760.25	1,177,626.56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14,093,051.09	15,853,165.39	15,509,311.6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221,749.5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1,789.2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14,818,387.36		
应付账款合计	88,381,852.86	65,538,835.22	62,485,677.11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比	8.38%	6.55%	7.85%
预收款项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46,224.90	71,790.00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1,050.00	10,500.00	8,300.0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25,196.00	42,024.00	38,755.0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99,226.07	601,513.47	918,384.77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1,407,617.00	128,697.00	249,067.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分公司			540.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548.00	548.00	548.00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148,871.00
陕西欣塑建材有限公司		38,000.00	53,811.00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145,400.00	202,385.00	202,385.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325,645.65	1,573,768.5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众分公司			37,566.50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208,716.07	91,870.55	338,059.6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01,716.00	308,416.00	
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206.00	147,053.45	
神木市恒东发电有限公司	13,712.00	30,764.0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6,852.00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188,320.00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4,677,440.2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180.00		
预收款项合计	8,615,824.99	3,221,764.92	2,068,077.95
预收关联方余额占比	4.99%	2.82%	4.81%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分公司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2,400.00	102,400.00
陕西宇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9,925.88	819,925.88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3,221,094.38	3,221,094.38	3,221,094.38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20,000.00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22,094.38	4,643,420.26	4,743,420.26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占比	1.56%	1.84%	1.85%

5.关联方存贷款及利息收入

（1）关联方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存款		176,370,465.91	151,904,275.9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金			

（2）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72,795.51	1,736,977.66	1,914,965.60

（3）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在2017年与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需通过银行获取短期借款。贷款银行出于审批及监管的需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方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陕煤化集团提供公司相关采购合同。陕煤化集团在获取相关贷款后，按约定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之后将该款项重新转回陕煤化集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具体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金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入日期	资金流出	资金流出日期
2017年	1	100,000.00	陕煤化集团-北元化工	2017-3-21	北元化工-陕煤化集团	2017-3-21
	2	80,000.00	陕煤化集团-北元化工	2017-3-27	北元化工-陕煤化集团	2017-3-27
	3	36,000.00	陕煤化集团-北元化工	2017-4-5	北元化工-陕煤化集团	2017-4-5
	4	45,000.00	陕煤化集团-北元化工	2017-4-19	北元化工-陕煤化集团	2017-4-19
	5	40,000.00	陕煤化集团-北元化工	2017-5-15	北元化工-陕煤化集团	2017-5-15
	6	55,000.00	陕煤化集团-北元化工	2017-5-17	北元化工-陕煤化集团	2017-5-17
合计		356,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国性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所处榆林市及周边地区疫情程度相对较轻，且公司根据疫情情况及时严格落实了相关防疫保护措施，并积极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具体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疫情持续时间以及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等多项因素。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一）刘银娥，目前持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66,667 股，股权占比 2.082%。截至报告报出日，已被西安银行榆林分行申请冻结股权（以价值 6766.67 万元为限），2017 年 12 月 1 日已执行；已被贺振刚申请冻结持有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3%的股权，冻结期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已被韩利申请冻结持有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351%的股权，冻结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已被农业银行神木支行申请冻结持有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价值 3100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截至报告日，冻结尚未解除。

（二）刘平泽，目前持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84,583,333 股，股权占比 2.6026%，截至报告报出日，已将股权（以价值 8458.33 万元为限）质押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2018 年 1 月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货款

2,802,608.00元及欠款利息（以货款2,802,608.00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7年12月1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2月本公司反诉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因提供产品不合格给本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3,632,568.00元。截至报告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预计本公司不需要支付额外的欠款，未确认预计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根据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中“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问答答复，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产生影响，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存在差异，但在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为预收款项的列报差异，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九条“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及第四十一条“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需列报为合同负债。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

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列报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报表列报			
预收款项	172,801,242.24	114,059,157.56	42,971,112.12
合同负债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报表列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801,242.24	114,059,157.56	42,971,112.12

除上述差异外，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13,587.00	2.08	713,58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3,671,042.42	97.92	1,575,605.55	4.68	32,095,436.87
合计	34,384,629.42	100.00	2,289,192.55	6.66	32,095,436.87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852,279.53	99.46	6,501,858.00	4.97	124,350,421.53
其中：账龄分析法	130,037,159.96	98.84	6,501,858.00	5.00	123,535,301.96
其他组合	815,119.57	0.62			815,11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587.00	0.54	713,587.00	100.00	
合计	131,565,866.53	100.00	7,215,445.00	5.48	124,350,421.53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707,046.11	100.00	16,611,801.00	4.99	316,095,245.11
其中：账龄分析法	331,984,657.97	99.78	16,611,801.00	5.00	315,372,856.97
其他组合	722,388.14	0.22			722,38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2,707,046.11	100.00	16,611,801.00	4.99	316,095,245.11

（2）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3,587.00	713,58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13,587.00	713,587.00	1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512,110.82		1,575,605.5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512,110.82		1,575,605.55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037,159.96	100.00	6,501,858.00
1-2年（含2年）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037,159.96	100.00	6,501,858.00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1,733,295.80	99.92	16,586,664.78
1-2年（含2年）	251,362.17	0.08	25,136.22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1,984,657.97	100.00	16,611,801.00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2,801.43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136,130.17		
合计	2,158,931.6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92,646.83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722,472.74		
合计	815,119.5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722,388.14		
合计	722,388.14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3,587.00	713,587.00	5年以上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13,587.00	713,587.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5,251.65	1年以内	27.38	470,762.58
上海大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8,989.43	1年以内	27.42	471,449.47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7,657.50	1年以内	11.98	205,882.88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2,535,382.30	1年以内	7.37	126,769.12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116.27	1年以内	6.65	114,255.81
合计		27,782,397.15		80.80	1,389,119.86

②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5,616.80	1年以内	19.27	1,267,780.8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1,622.26	1年以内	17.81	1,171,581.11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89,627.80	1年以内	9.57	629,481.39
陕西信胜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0,749.79	1年以内	8.58	564,537.49
上海大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6,060.17	1年以内	8.07	530,803.01
合计		83,283,676.82		63.30	4,164,183.84

③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30,205.00	1年以内	25.11	4,176,510.25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1,178.40	1年以内	18.88	3,140,558.9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9,686.52	1年以内	7.92	1,317,484.33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18,464.20	1年以内	7.10	1,180,923.2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2,398.73	1年以内	5.90	981,119.94
合计		215,931,932.85	1年以内	64.91	10,796,596.65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5,351,456.82	1,225,019,165.74	1,238,804,999.70
合计	1,255,351,456.82	1,225,019,165.74	1,238,804,999.70

1.其他应收款

（1）2019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0,379,027.91	29.50
1-2年（含2年）	597,842,304.61	47.61
2-3年（含3年）	287,308,251.53	22.88
3-4年（含4年）	150,000.00	0.01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余额合计	1,255,679,584.05	100.00
坏账准备	328,127.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55,351,456.82	

（2）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3,627.41		5,000,000.00	5,383,627.4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500.18		5,000,000.00	5,055,500.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8,127.23			328,127.23

（3）2017至2018年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0.41	5,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5,402,793.15	99.59	383,627.41	0.03	1,225,019,165.74
其中：账龄分析法	5,091,948.28	0.41	383,627.41	7.53	4,708,320.87
其他组合	1,220,310,844.87	99.18			1,220,310,84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0,402,793.15	100.00	5,383,627.41	0.44	1,225,019,165.74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0.40	5,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9,059,124.58	99.60	254,124.88	0.02	1,238,804,999.70
其中：账龄分析法	3,232,497.53	0.26	254,124.88	7.86	2,978,372.65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1,235,826,627.05	99.34			1,235,826,62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4,059,124.58	100.00	5,254,124.88	0.42	1,238,804,999.70

（4）2017至2018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5,000,000.00	5,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代垫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5,000,000.00	5,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代垫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2017至2018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11,348.28	92.53	235,567.41
1-2年（含2年）	130,600.00	2.56	13,060.00
2-3年（含3年）	150,000.00	2.95	45,00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96	90,000.00
合计	5,091,948.28	100.00	383,627.41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82,497.53	92.27	149,124.88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150,000.00	4.64	15,00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3.09	90,000.00
合计	3,232,497.53	100.00	254,124.88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5,773,075.39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4,537,769.48		
合计	1,220,310,844.8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1,235,806,627.05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235,826,627.05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9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8,112,694.34	1年以内、1-2年、2-3年	99.4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72,489.24	1年以内	0.21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04	25,0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144.00	1年以内、1-2年	0.02	12,314.40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4年	0.01	90,000.00
合计		1,252,161,265.44		99.68	127,314.40

②2018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	1,195,773,075.39	1年以内	97.53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	24,537,769.48	1年以内	2.0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代垫工程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0.41	5,000,000.00
中电数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费	550,000.00	1年以内	0.04	27,500.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煤款	175,000.00	1年以内	0.01	8,750.00
合计		1,226,035,844.87		99.99	5,036,250.00

③2017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	1,235,806,627.05	1年以内、1-2年	99.34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代垫工程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0.40	5,000,0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8,000.00	1年以内	0.04	21,9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74,030.00	1年以内	0.03	18,701.50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0.01	15,000.00
合计		1,241,768,657.05		99.82	5,055,601.50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1）2019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小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2）2018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小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3）2017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小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100.00%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100.00%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100.00%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4-1-152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93,040,846.19	8,873,130,374.70	8,936,675,464.32
其他业务收入	23,261,508.72	18,881,314.60	68,902,465.97
合计	9,316,302,354.91	8,892,011,689.30	9,005,577,930.29
主营业务成本	6,284,863,619.82	5,783,888,782.72	5,677,387,663.75
其他业务成本	3,460,864.13	5,278,777.68	28,902,080.52
合计	6,288,324,483.95	5,789,167,560.40	5,706,289,744.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化工产品	9,213,096,453.01	8,800,325,461.18	8,839,613,403.60
动力产品	79,944,393.18	72,804,913.52	97,062,060.72
合计	9,293,040,846.19	8,873,130,374.70	8,936,675,464.32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化工产品	6,210,863,984.37	5,710,876,885.62	5,594,613,956.30
动力产品	73,999,635.45	73,011,897.10	82,773,707.45
合计	6,284,863,619.82	5,783,888,782.72	5,677,387,663.7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东北地区	430,330,854.20	458,534,944.41	298,007,246.69
华北地区	3,130,505,682.89	3,176,160,563.76	3,289,982,976.18
华东地区	2,922,332,801.96	2,541,378,167.38	2,475,644,229.06
华南地区	1,638,849,088.15	1,412,752,639.98	1,519,878,840.59
华中地区	184,454,970.63	198,172,038.06	201,529,319.44
西南地区	12,960,017.70	12,520,923.08	78,853,598.22
西北地区	863,284,049.89	947,196,733.09	829,797,782.56
国外	110,323,380.77	126,414,364.94	242,981,471.58
合计	9,293,040,846.19	8,873,130,374.70	8,936,675,464.32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东北地区	336,374,889.35	370,889,456.75	237,284,751.59
华北地区	1,644,442,596.23	1,499,049,772.77	1,467,063,106.17
华东地区	2,247,036,554.27	2,021,081,144.71	1,926,231,057.71
华南地区	1,249,140,069.95	1,119,331,875.34	1,188,975,662.47
华中地区	144,791,368.33	164,607,010.34	165,006,636.14
西南地区	9,857,166.48	10,468,330.62	65,344,554.49
西北地区	562,824,339.92	489,331,759.80	428,124,889.96
国外	90,396,635.29	109,129,432.39	199,357,005.22
合计	6,284,863,619.82	5,783,888,782.72	5,677,387,663.75

4.其他业务（分行业）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委贷利息收入			24,357,083.34
销售材料等	23,261,508.72	18,881,314.60	44,545,382.63
合计	23,261,508.72	18,881,314.60	68,902,465.97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销售材料等	3,460,864.13	5,278,777.68	28,902,080.52
合计	3,460,864.13	5,278,777.68	28,902,080.52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08.31	59,416.65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7.73		
其他		189,383.56	1,260,479.42
合计	-3,877.73	251,991.87	1,319,896.07

（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5,809,702.06	266,236,694.01	302,501,66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4,642,176.13	9,019,358.34	-35,821,923.96

合计	270,451,878.19	275,256,052.35	266,679,736.1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利润总额	1,807,687,494.66	1,835,575,436.82	1,726,174,617.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153,124.96	275,336,315.53	258,926,192.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2,068.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689.49	131,805.79	7,753,543.51
专项设备抵免	-230,592.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95,343.37		
所得税费用	270,451,878.19	275,256,052.35	266,679,736.13

（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利息收入	3,480,148.88	3,113,611.51	3,452,040.53
政府补助	9,076,100.00	10,892,730.00	3,91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4,093,648.16	27,711,596.32	22,087,085.08
收到罚款赔款	759,072.97	588,563.28	1,691,521.22
往来款及其他	20,324,843.60	455,147,001.95	278,083,079.26
合计	67,733,813.61	497,453,503.06	309,223,726.0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付现销售费用	573,266,559.20	549,576,832.25	438,751,662.71
付现管理费用	30,039,720.09	46,307,896.61	17,981,137.21
保证金及押金	35,011,505.16	26,482,293.21	18,036,897.94
罚款	11,300.00	29,682.50	52,520,700.00
手续费	227,693.98	484,273.42	542,345.92
往来款及其他	155,188,291.69	794,050,110.95	612,095,661.07
合计	793,745,070.12	1,416,931,088.94	1,139,928,404.8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委托贷款本金			1,500,000,000.00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30,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			28,199,091.67
合计		50,000,000.00	1,758,199,091.67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委托贷款本金			
其他			2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3,215,435,093.43
关联方借款			
合计			3,215,435,093.43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7,235,616.47	1,560,319,384.47	1,459,494,881.36
加：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70,426.57	27,895,806.52	104,639,053.26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2,60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9,378,650.99	464,916,721.86	451,566,043.10
无形资产摊销	11,784,670.04	6,990,257.75	8,158,75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1,329.62	3,811,329.60	3,811,32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723.22		171,16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334.98	5,306,459.77	4,205,593.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71,632.31	119,361,278.57	185,987,238.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7.73	-251,991.87	-1,319,89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56,189.11	3,432,866.71	-35,821,923.96

补充资料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8,365.24	5,586,491.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1,866.66	-129,180,456.19	92,377,20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72,596.21	700,640,524.61	-623,419,03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461,198.00	-901,077,125.34	36,649,539.66
其他	20,927,729.16	20,927,729.16	19,220,5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353,522.23	1,888,679,277.25	1,705,720,459.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1,064,324.86	368,718,639.20	332,213,977.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8,718,639.20	332,213,977.99	192,432,77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45,685.66	36,504,661.21	139,781,203.2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一、现金	461,064,324.86	368,718,639.20	332,213,977.99
其中：库存现金		2,369.02	4,85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9,064,324.86	368,716,270.18	332,209,12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64,324.86	368,718,639.20	332,213,977.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5,162.62	-8,689,509.48	-4,362,470.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8,877.80	10,684,507.80	7,883,11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77.73	62,608.31	59,416.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73,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357,083.34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479.34	5,957,205.78	-216,239,53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383.56	1,260,479.42
小计	25,073,142.03	8,204,195.97	-187,041,915.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06,477.73	964,000.28	-28,155,88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66,664.30	7,240,195.69	-158,886,033.4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28.07%	2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7%	27.95%	33.0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3	0.46	0.51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53	0.51	0.50	0.53	0.5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非经常性损益	B	21,466,664.30	7,240,195.69	-158,886,03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39,010,201.86	1,708,457,110.33	1,633,952,918.81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889,506,033.58	5,661,590,204.29	4,332,391,095.7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608,000.00		40,667,479.8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50,000,000.00	487,500,000.00	178,963,867.5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10	9
其他	提取专项储备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264,090.73	264,090.7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外权益的其他变动采用权益法核算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	7,293,215,133.33	6,112,907,380.57	4,939,354,68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2.77%	28.07%	29.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47%	27.95%	33.08%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60,476,866.16	1,715,697,306.02	1,475,066,885.33
非经常性损益	B	21,466,664.30	7,240,195.69	-158,886,03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39,010,201.86	1,708,457,110.33	1,633,952,918.81
期初股份总数	D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3,228,4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1,6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0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3,228,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1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0	0.53	0.51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redacted]
Sex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redacted]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y 05 月 /m 22 日 /d

6

姓名 Full name 高倩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01721119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9 年 /y 等 /m 册 /d 章
（四川）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y 8 月 /m 2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9 月 /m 4 日 /d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1X2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渭生态区沣渭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16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1-165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 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 十月 二十九日

4-1-16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0)0020 号

目　录

一、报告正文……(1-2)

二、附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0)002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并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的其他必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原名为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法人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名称更名为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3 日经改制变更名称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2016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 亿元变更为 32.284 亿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6）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40.4815	127,516.67	39.4984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7593	11,841.66	3.668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2.6667	102,900.00	31.8734
王文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2399
孙俊良	8,458.33	2.6852	8,458.33	2.6200
刘平泽	8,458.33	2.6852	8,458.33	2.6200
刘银娥	6,766.67	2.1481	6,766.67	2.096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杨在仁			1,280.00	0.3965
郝金良			883.00	0.2735
何怀斌	14,379.16	4.5648	14,379.16	4.4540
王振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2399
苏和平	845.84	0.2684	845.84	0.2620
合计	315,000.00	100.00	322,840.00	100.00

2017 年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336 号关于北元化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17]184 号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39.4984	127,516.67	39.4984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6680	11,841.66	3.668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1.8734	102,900.00	31.873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文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399
孙俊良	8,458.33	2.6200	8,458.33	2.6200
刘平泽	8,458.33	2.6200	8,458.33	2.6200
刘银娥	6,766.67	2.0960	6,766.67	2.096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5,677.00	1.7584
杨在仁	1,280.00	0.3965	1,280.00	0.3965
郝金良	883.00	0.2735	883.00	0.2735
何怀斌	14,379.16	4.4540	14,379.16	4.4540
王振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399
苏和平	845.84	0.2620	845.84	0.2620
合计	322,840.00	100.00	322,840.00	100.00

2017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2.284亿元变更为32.5亿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7）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39.4984	127,516.67	39.2359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6680	11,841.67	3.643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1.8734	102,900.00	31.6615
王文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051
孙俊良	8,458.33	2.6200	8,458.33	2.6026
刘平泽	8,458.33	2.6200	8,458.33	2.6026
刘银娥	6,766.67	2.0960	6,766.67	2.082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5,677.00	1.7468
杨在仁	1,280.00	0.3965	1,280.00	0.3938
郝金良	883.00	0.2735	883.00	0.2717
何怀斌	14,379.16	4.4540	14,379.16	4.424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振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051
苏和平	845.84	0.2620	845.83	0.2603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60.00	0.6646
合计	322,840.00	100.00	325,000.00	100.00

公司现持有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1748622598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国强，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 325,000.00 万元。

（二）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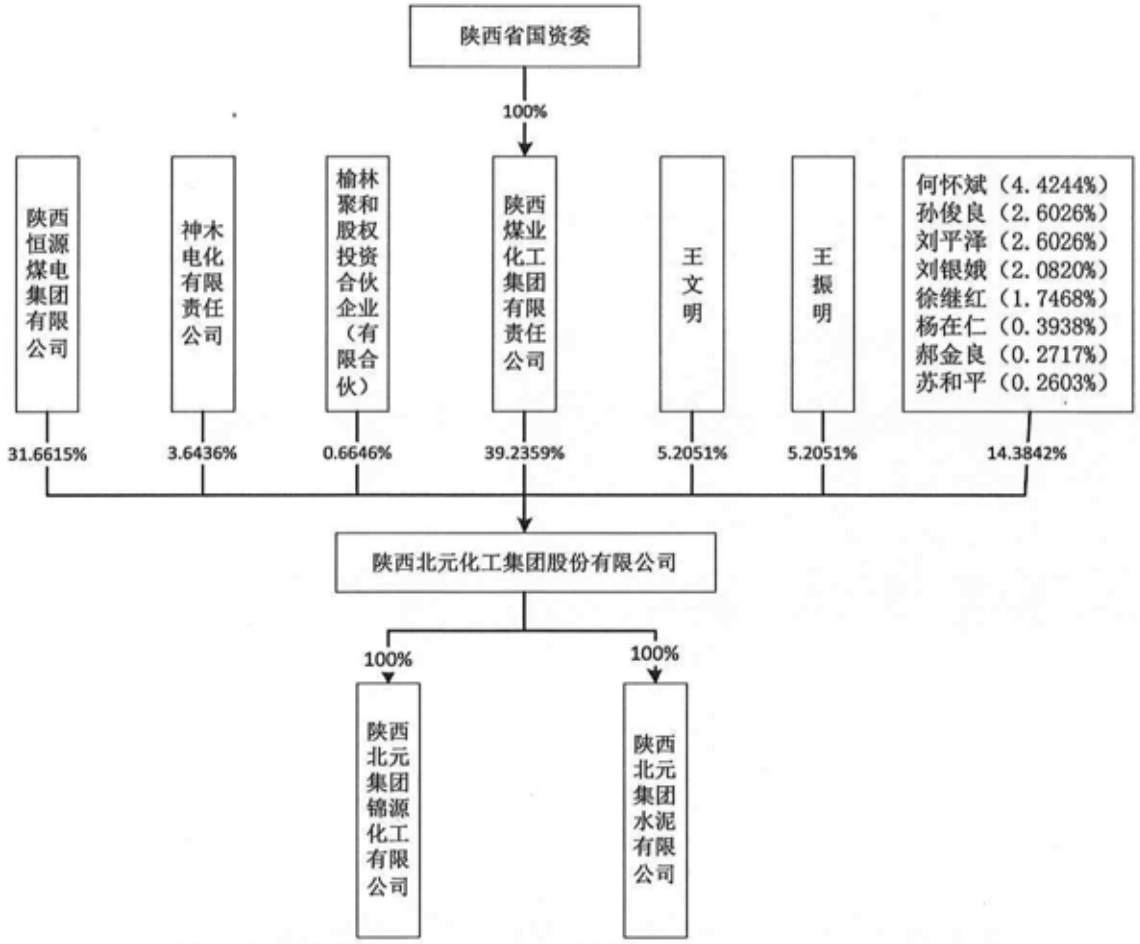

（三）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公司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合并的公司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业务运营规范有序。

3.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防止不法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提高会计记录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可靠性，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5.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组织内部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能相互协调和制约。

6.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目标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保证公司组织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相互监督。

4.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合理地控制成本以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有关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并规定规范运作，形成了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和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控制力和执行力，在组织结构控制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和成本效益原则，将业务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的重要环节落实到具体部门，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力资源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经营层负责组织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等经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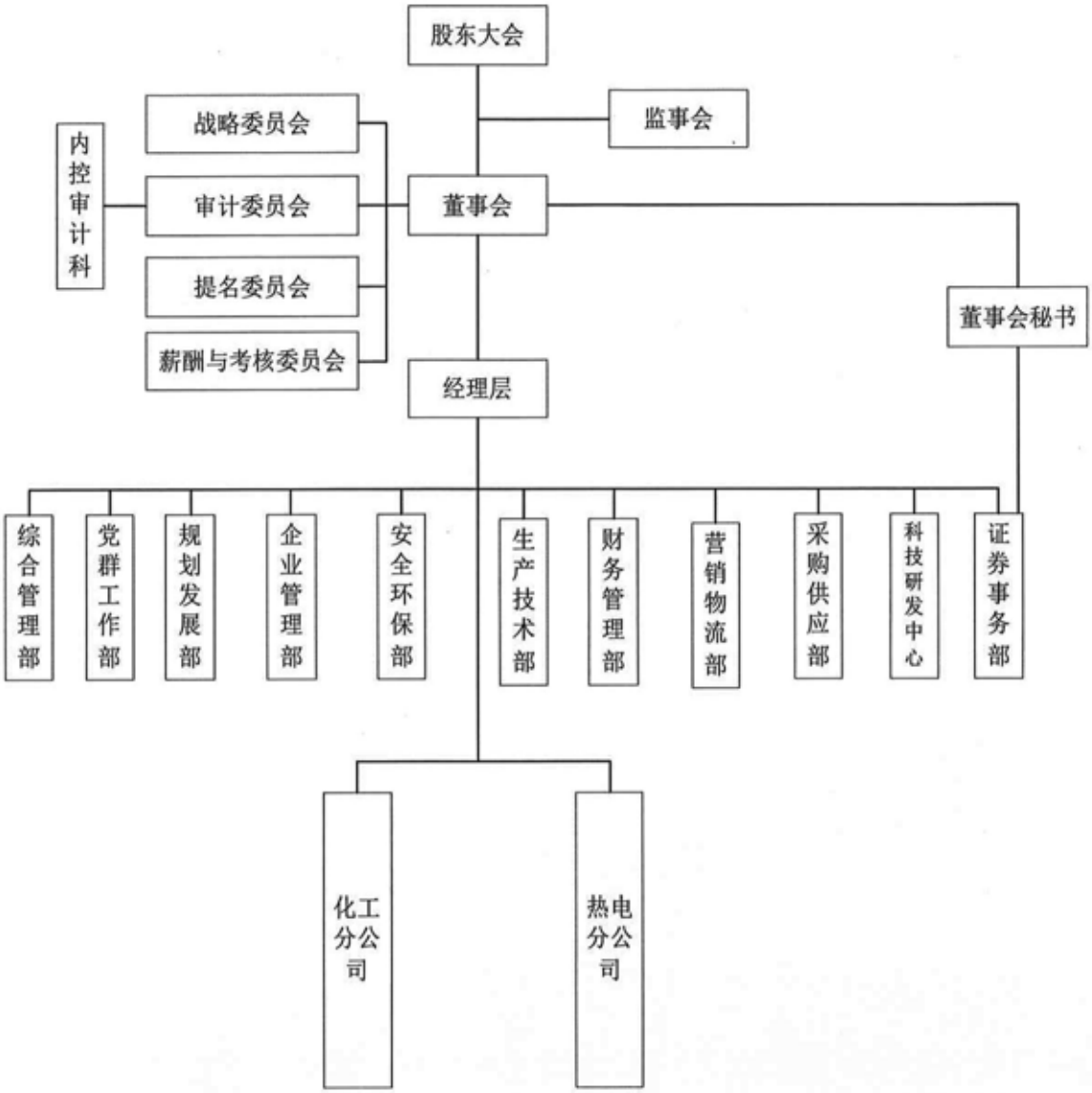

3. 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的人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极大的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吸引了大量的有志青年，为企业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在加强人员培训方面，通过外派学习、内部培训、举行职工技能大赛等多种方式，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也提高了管理人员及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和履职水平；在完善和加强劳动用工方面，加大了公司内部公开招聘和员工竞争上岗工作力度；在完善员工薪酬方面，着手建立注重岗位价值、注重岗位贡献的薪酬考核体系。

4.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自 2003 年成立，就建设了以“责任、价值、凝聚、超越”为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体系。在 2011 年，公司对原有的文化进行梳理整合和创新重塑，分层次、分步骤地推进企业文化整合和品牌体系构建工作，确立了以“物华聚北、天人和元”为主题的“聚合”文化体系，包括以“打造一流盐化工企业、奉献低碳多彩新生活”为企业愿景、“敢于负责、用于创新”为企业精神、“提供优质产品、培养优秀人才”为企业使命、“我们勇于创新、我们永不止步”为企业口号、“发展企业、成就你我”为发展理念的 5 个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十八个分支理念。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子文化建设，自 2014 年开始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廉洁文化”“质量文化”子文化建设，丰富和拓展了企业文化内涵。公司每三年下发一下企业文化建设规划纲要，每年下发当年的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并通过举办各种讲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等的宣传活动，对企业文化进行宣传弘扬，将其融入到企业的各项工作中，营造了浓厚的文化强企、文化育人、文化成才氛围，增强了公司发展的软实力，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不断得到提高。

5.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以实现“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目标，目前已形成安全文化引领、一级安全生产标准为主线、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制度，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等各层面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公司生产过程安全管理；通过加大安全投入保证生产有一个安全的环境，对公司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强化奖惩机制，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到实处，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低碳生产、高效利用、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的环保方针，以及“杜绝二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有效达标排放率 100%”的环保目标。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决策、协调和指导。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考核。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责任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在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方面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在致力于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公司还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在做好业务经营的同时，做好公司社会责任的落实。

（二）会计系统

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反映和有效监督。

为此，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出了适合本公司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涉及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材料采购、成本核算以及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等经济业务的各个方面；重点在会计信息质量控制、实物资产管理等方面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3）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适当的分类、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期间、较及时的记录于适当的账户科目，并在会计报表中适当的表达和披露，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1.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职责要求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会计机构负责人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公司建立的会计管理体系，包括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相应的从业人员。会计人员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并建立了批准、执行、记录职能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不得监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以及债权债务账务的核算等）。

3. 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发货与应收款管理制度等。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的运用

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快捷、方便的优势，融合会计处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特性，将计算机系统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实现了会计电算化。在会计电算化过程中，对计算机系统实施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人专机专用，输入、修改、校对按授权执行，数据备份归档，系统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离等。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计算机系统维护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公司对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合理保证所制定目标的实现而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包括交易授权制度、不相容职责分离、适当的信息记录、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内部审计、信息系统以及其他重要的内控制度等。本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合理的交易授权制度

授权制度是指公司在处理经济业务时，按照经批准的权限履行程序，以实现对业务过程的控制。

授权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为两个层次的授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以及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实施特别或单次授权；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常性业务交易决策事项，由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流程及制度中规定的一般授权实施。

公司的各项制度全部汇编成册，并明确了每一类经济业务的授权权限及审批权限。业务经办人员必须按相应的流程办理经济业务，单位内部的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这项控制的目的在于对各类经济业务在其发生时就加以控制，使企业各级人员按权限及流程办理业务，并实时进行信息反馈，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均可控制。

2. 适当的职责分离

职责分离是指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贯彻岗位责任和内部牵制原则，合理组织分工。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及部门职能，要求把不相容职务由不同的人担任，在这种制度下，一名或一组雇员的工作必须与其他雇员的工作相一致或与其他雇员的工作相联系，以资互相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正是通过对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五个环节合理的分工，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以有效的降低风险、防止错误及舞弊的发生，保证了内部控制作用的发挥。

3. 适当的信息记录

适当的信息记录是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方面，它既是其他控制有效性的保证，又是企业保持高效率经营和高质量信息的手段。信息记录可分为管理文件和会计记录。其中会计记录控制的主要方式有：凭证编号、控制账户、分批控制等。公司制定了单据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够及时获取有关单据，并送交财务人员进行记录，已登记的凭证依序归档。

在外部取得的单据，各部门根据岗位职责进行审核，已基本杜绝不合格单据流入企业。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都需要经过电子授权的签名，并进行连续编号。

4. 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

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是对实物资产的直接保护，其主要内容有：限制接近、定期盘点、记录保护、财产保险、财产记录监控，控制目的在于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检查资产的使用是否经济有效，有无损失浪费的问题。为此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和存货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于实物资产建立定期清查制度，从构建时的审批权限到入库、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实现全过程监控；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每日进行盘点清查，做到账表、账实一致；在与资产相关的记录、信息使用上，相关权限与保密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记录准确。

5. 健全的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既是内部控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内部控制的一种特殊形式。内部审计是在组织内部对各种经济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合理及有效所进行的独立评价，以确定既定的政策和程序是否贯彻，建立的标准是否遵循，资源的利用是否合理有效，以及单位的目标是否达到。公司设立内控审计科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预算情况独立实施内部稽核工作，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本公司审计部门严格对基础控制工作所记录经济业务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所发生的经济业务是否及时确认并进行了完整记录，是否正确计量了经济业务价值和确定发生的期间，在会计报表上是否公允地披露交易及相关事项。采用包括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资产盘点等各种审计手段从事工作。

6.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软件开发和维护、文件资料与数据的备份和保管、系统设备维护、程序运行检查、网络安全防护等重要方面，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序。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

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合理地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的控制财务风险，并努力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对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的提出，审批、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在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3. 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与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详细规定了请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在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内部调拨、保管与处置环节进行控制，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项实物资产的被盗、私吞、毁损、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账务处理与实物流转存在差异。

5. 公司对生产成本采用ERP系统进行管理与控制，从生产计划的安排、材料领用、费用归集全部按照产品进行归集，并用ERP数据接口对接到财务软件，由财务人员提取数据后经核查无误，进行账务处理，以保证财务数据与生产实际一致，并真实有效，如实反映成本的准确性。

6.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开拓工作，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客户的采购信息并积极参与招投标，并取得良好的成绩，公司目前客户分布全国各个地区，同时也在扩大海外客户的销售额度，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经销、直销。公司推进销售业务管理，降低销售风险，建立科学、有序、长效的销售管理模式，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回款管理，一般要求客户采用现汇或票据结算的方式进行直接结算，逐步减少和杜绝第三方回款或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开展及回款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购买款项只有在相关资产已落实，审批手续完备的情况下支付；固定资产的验收由各归口部门办理验收手续。公司已实行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并委派专门的高管人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

9. 公司建立了严格控制担保行为的决策机制，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条件做出明确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

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良好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保证。但是由于公司不断发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将成为公司长期的工作，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

1.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的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清理、补充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加强仓库管理，加强实物盘点的控制和监督。

3. 扩充内审人员，加强和深化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重点审计关键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绩评价，并逐步实现年度预算的动态管理，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

（2）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核查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税款缴纳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不断修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控，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久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姓名 Full name 晋瑞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01721119023

证书编号: 6101004713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6101004713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12 月 2 日 /y /m /d

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y 月 Mm 日 Dd

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 69X2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渭生态区沣渭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3-22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　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二十九日

4-3-2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

希会审字(2020)3999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2)

二、附件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3)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说明……(4-8)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0)3999号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明细表内容和金额的证据，评价这些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2 日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5,162.62	-8,689,509.48	-4,362,470.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8,877.80	10,684,507.80	7,883,11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77.73	62,608.31	59,416.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73,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357,083.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479.34	5,957,205.78	-216,239,53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383.56	-16,039,775.71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25,073,142.03	8,204,195.97	-204,342,170.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06,477.73	964,000.28	-2,970,882.3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21,466,664.30	7,240,195.69	-201,371,28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66,664.30	7,240,195.69	-201,371,28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说明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编制。

二、非经常性损益重要项目注释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563,723.22		-156,877.79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益	2,271,439.40	-8,689,509.48	-4,205,593.15
合计	2,835,162.62	-8,689,509.48	-4,362,470.9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标准化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进农村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名牌战略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外经贸发张促进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重点中省企业和新增产能企业专项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补贴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招聘神木籍大学生补贴		105,6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神木市 2017 年度着力提升企业效益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品牌建设资金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49,13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产品奖励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效益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热电脱硝项目补助	874,999.92	874,999.92	874,999.93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补助			1,191,999.96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补助			2,0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化工废硫酸裂解项目补助	296,111.16	296,111.16	296,111.16	与资产相关
脱硝环保设施奖励、政府超产奖励	115,000.00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氯碱生产节水技术	6,666.72	6,666.72		与资产相关
新增库存储备贴息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助保贷补贴款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用系统增加无功补偿项目专项资金奖励	35,000.00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7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5,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聘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资金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费用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1,887,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稳增长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93,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专利导航项目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88,877.80	10,684,507.80	7,883,111.09	

（续上表）

项目	颁发单位	补助文号
技改奖励资金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神政工信发【2018】147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政工运办发【2018】17 号
循环经济标准化专项资金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质监联【2015】3 号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陕金融发【2017】5 号
电子商务进农村补贴资金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神政办发【2015】124 号
2017 年名牌战略专项资金	榆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榆质监函【2017】51 号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费	榆林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张促进专项资金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政工运办发【2016】3 号
2016 年重点中省企业和新增产能企业专项奖励	榆林市科技局	
政府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补贴	榆林市财政局	榆财企发【2017】47 号文件
民营企业招聘神木籍大学生补贴	神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人社发[2015]196 号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工信发[2014]301 号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专项奖励资金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政办发【2017】39 号
神木市 2017 年度着力提升企业效益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3 号
2017 年度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5 号
2017 年企业品牌建设资金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6 号
专利补助款		榆知发【2017】23 号
地方产品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5 号
企业效益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3 号
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8】15 号
热电脱硝项目补助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	神政工运办发（2016）6 号文陕财建办（2015）482 号文
信息化补助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建【2011】451 号；陕工信发【2010】401 号
能源中心补助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建【2011】187 号
化工废硫酸裂解项目补助	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政财建【2014】127 号

项目	颁发单位	补助文号
脱硝环保设施奖励、政府超产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政工运办发【2016】1号/神政工运办发【2016】6号
氯碱生产节水技术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榆林市科技计划项目计划合同书
新增库存储备贴息资金	榆林市财政局	榆财企发【2017】41号
收到助保贷补贴款	神木工业商贸局	神工运办发【20180】1号文件
厂用系统增加无功补偿项目专项资金奖励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投资（2017）1844号
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神木市财政局	神工运办发【2018】1号文件
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9】6号
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榆林市财政局	榆财企发【2018】54号
招聘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资金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人社发【2018】272号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费用补助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金发（2019）8号文
工业稳增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工运办发【2019】6号
重点工业企业稳增长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榆林市财政局	榆财企发【2018】53号文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榆林市劳动服务处失业基金	陕人社发【2019】22号
2019年度省专利导航项目款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知发【2019】7号
合计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不含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返还，2017年为23,820,248.22元、2018年为22,801,226.58元、2019年度为28,271,282.74元。

（三）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益系公司委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15亿贷款，贷款期为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年利率为5.194%。公司2017年取得委托贷款利息24,357,083.34元。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9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系公司其他应收款-榆林供电局5年以上的代垫工程款5,000,000.00元于本年度收回，转回坏账准备5,000,000.00元；公司的子公司陕西

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物资抵账、银行存款等方式收回前期已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 2,673,50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 2,673,500.00 元。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中：违约金、罚款收入	1,600,549.00	7,208,921.37	2,099,849.70
其他	995,714.00	122,701.09	991,635.15
小计	2,596,263.00	7,331,622.46	3,091,484.85
营业外支出			
其中：捐赠支出	984,883.66	866,000.00	105,320.20
赔偿支出		380,000.00	
罚款支出			51,320,700.00
其他	31,900.00	128,416.68	167,905,000.00
小计	1,016,783.66	1,374,416.68	219,331,020.20
营业外收支净值	1,579,479.34	5,957,205.78	-216,239,535.35

注 1：2017 年其他支出主要为预计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搬迁费用 167,900,000.00 元。

注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8 号，查明公司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简称“PVC”）过程中，存在参加“西北氯碱联合体”会议与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统一提高 PVC 产品销售价格的垄断协议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司 2017 年被处 51,320,700.00 元的罚款。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其中 2018 年为 189,383.56 元、2017 年为 1,260,479.42 元。

2. 公司 2017 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17,300,255.13 元。

（七）本公司无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教育培训中心

合格专用章
（四川）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6101004713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高靖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0172111902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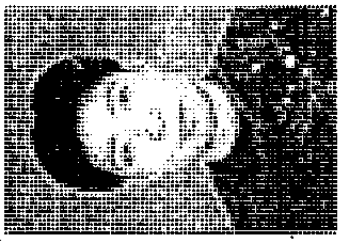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4.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3年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俞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771006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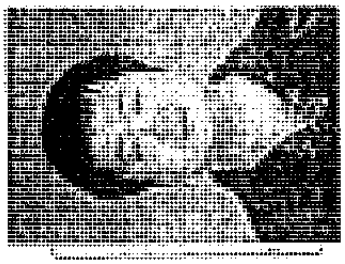

6101004714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1X2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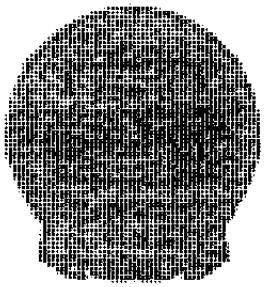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希会审字(2020)4000号

目　录

一、审阅报告……(1-2)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9-10)

2.母公司利润表……(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12)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15-105)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0) 4000 号

审 阅 报 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阅意见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北元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元化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其他事项

公司为更谨慎的反映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化工”）安全距离搬迁费用，将原计入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的搬迁费用调整为对锦源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并由锦源化工计入其资本公积、营业外支出科目。上述事项的调整，导致我所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3935 号审阅报告的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我们在已出具报告的基础上，对调整事项对 2020 年的影

响进行审阅复核并根据变化后的财务数据出具本审阅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56,476,233.77	560,451,07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40,720,706.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82,616,713.18	481,555,698.34
应收账款	五（四）	70,452,583.64	54,687,022.3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247,649,024.72	1,550,889,423.54
预付款项	五（六）	51,629,526.17	56,376,48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7,706,056.55	7,155,807.53
存货	五（八）	555,930,383.61	479,945,90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8,327,189.04	7,074,698.70
流动资产合计		2,731,508,417.26	3,198,430,10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7,521,987,100.85	7,800,766,567.8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09,104,245.80	244,685,19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19,957,572.98	227,657,13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7,426,634.75	20,416,59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42,843,032.38	42,130,24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157,988,422.58	172,184,34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9,207,009.24	8,507,840,076.69
资产总计		11,000,715,426.50	11,706,276,18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647,446,701.99	684,944,219.73
应付账款	五（十八）	841,009,969.31	1,054,747,701.25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72,801,242.24
合同负债	五（二十）	122,888,16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96,874,280.77	236,673,744.6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04,340,130.05	152,157,976.8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250,483,074.94	250,975,053.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5,975,460.98	
流动负债合计		2,529,017,779.45	3,132,299,93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30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24,765,222.26	24,438,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22,342,158.33	12,664,71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107,380.59	687,102,713.03
负债合计		2,876,125,160.04	3,819,402,65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八）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1,107,051,571.47	1,107,051,57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468,246,462.73	468,246,46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3,299,292,232.26	3,061,575,49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4,590,266.46	7,886,873,53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4,590,266.46	7,886,873,5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00,715,426.50	11,706,276,18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50,592,576.23	4,813,879,763.3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4,550,592,576.23	4,813,879,76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2,166,964.56	3,866,719,800.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131,073,876.45	3,168,963,63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34,772,433.91	36,270,606.4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277,523,345.63	292,511,646.0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227,567,919.33	309,207,315.9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23,753,711.55	23,534,101.0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7,475,677.69	36,332,497.65
其中：利息费用		21,165,895.31	36,978,553.21
利息收入		2,949,161.52	1,995,108.5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2,028,915.26	2,778,91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144,110.80	-3,87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0,70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201,200.27	1,361,52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9,413,247.53	-91,47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90,65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095,555.30	951,205,046.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0,199,597.72	5,044,905.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474,018.84	733,50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821,134.18	955,516,451.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125,604,400.34	148,805,57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2,232,315.42	4,204,098,67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5,979.85	2,115,02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47,516,512.59	47,176,0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394,807.86	4,253,389,71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850,671.72	2,194,288,31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285,815.58	324,153,63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62,333.98	497,945,91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57,653,131.29	338,605,3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451,952.57	3,354,993,2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42,855.29	898,396,45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110.80	47,4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1,4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44,110.80	5,258,91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23,583.03	99,269,46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723,583.03	99,269,46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79,472.23	-94,010,55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63,6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0	312,827,44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54,790.89	683,376,03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54,790.89	996,203,4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54,790.89	-932,595,47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291.90	17,91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16,115.93	-128,191,65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06,577.70	386,331,43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590,461.77	258,139,77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107,051,571.47				468,246,462.73		3,061,575,498.42	7,886,873,532.62		7,886,873,5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107,051,571.47				468,246,462.73		3,061,575,498.42	7,886,873,532.62		7,886,873,53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16,733.84	237,716,733.84		237,716,73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216,733.84	725,216,733.84		725,216,73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683,507.63				15,683,507.63		15,683,507.63
2、本期使用								15,683,507.63				15,683,507.63		15,683,507.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107,051,571.47				468,246,462.73		3,299,292,232.26	8,124,590,266.46		8,124,590,26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93,443,571.47				314,522,901.08		2,206,354,561.03	6,864,321,033.58		6,864,321,03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32,367.12	-1,532,367.12		-1,532,367.1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093,443,571.47				314,522,901.08		2,204,822,193.91	6,862,788,666.46		6,862,788,6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8,000.00				153,723,561.65		856,753,304.51	1,024,084,866.16		1,024,084,86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476,866.16	1,660,476,866.16		1,660,476,86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8,000.00							13,608,000.00		13,608,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08,000.00							13,608,000.00		13,6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723,561.65		-803,723,561.65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723,561.65		-153,723,56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261,600.97				29,261,600.97		29,261,600.97
2. 本期使用								29,261,600.97				29,261,600.97		29,261,600.9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107,051,571.47				468,246,462.73		3,061,575,498.42	7,886,873,532.62		7,886,873,53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375,696.00	462,308,82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720,706.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279,755.68	439,728,962.73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9,442,207.29	32,095,436.87
应收款项融资		1,111,157,987.72	1,344,181,938.98
预付款项		41,077,701.67	37,751,879.61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252,495,356.42	1,255,351,456.82
存货		463,496,227.64	411,077,257.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39,347.47	
流动资产合计		3,631,484,986.47	3,982,495,757.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137,900,000.00	1,13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33,742,410.31	5,941,351,740.00
在建工程		235,792,718.29	198,085,62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933,988.34	179,246,388.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35,997.08	20,011,55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7,294.20	24,571,71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06,822.58	172,184,34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0,129,230.80	7,673,351,358.79
资产总计		11,111,614,217.27	11,655,847,116.06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流动负债：	附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7,446,701.99	684,944,219.73
应付账款		732,811,083.85	883,282,229.76
预收款项			197,325,397.37
合同负债		108,748,670.60	
应付职工薪酬		146,488,583.85	177,976,758.54
应交税费		90,914,338.55	145,542,502.37
其他应付款		410,950,633.08	403,636,675.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37,327.18	
流动负债合计		2,501,497,339.10	3,072,707,78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37,722.26	22,353,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41,840.68	10,384,85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579,562.94	682,737,856.91
负债合计		2,843,076,902.04	3,755,445,63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5,436,849.15	1,105,436,84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246,462.73	468,246,462.73
未分配利润		3,444,854,003.35	3,076,718,16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68,537,315.23	7,900,401,47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11,614,217.27	11,655,847,116.06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4,268,133,647.65	4,504,734,851.61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3,046,922,347.76	2,997,614,199.25
税金及附加		28,659,911.93	30,363,626.59
销售费用		265,998,147.11	276,790,948.96
管理费用		166,473,810.49	225,153,853.86
研发费用		19,045,624.21	19,331,567.96
财务费用		17,821,675.39	34,570,067.18
其中：利息费用		21,165,895.31	35,178,136.53
利息收入		2,587,071.89	1,949,569.25
加：其他收益		6,325,435.41	606,38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36,044,110.80	-3,87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530.49	674,56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3,24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5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856,957.96	922,187,474.47
加：营业外收入		9,838,784.23	3,694,700.66
减：营业外支出		473,875.61	733,50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221,866.58	925,148,674.7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五（六）	109,586,027.67	137,963,88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35,838.91	787,184,78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35,838.91	787,184,785.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635,838.91	787,184,785.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5,466,730.59	4,036,304,99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392,842,665.95	40,422,97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309,396.54	4,076,727,97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278,708.18	2,124,585,79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698,436.33	253,352,4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802,761.96	461,887,23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七）	652,538,575.44	440,653,92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318,481.91	3,280,479,4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0,914.63	796,248,55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044,110.80	47,4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1,74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044,110.80	4,059,19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29,927.30	97,865,36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29,927.30	97,865,36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4,183.50	-93,806,16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63,6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0	212,827,44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54,790.89	681,442,70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54,790.89	894,270,14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54,790.89	-830,662,14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291.90	17,91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74,400.86	-128,201,83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64,324.86	368,718,63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89,924.00	240,516,80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105,436,849.15				468,246,462.73	3,076,718,164.44	7,900,401,47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105,436,849.15				468,246,462.73	3,076,718,164.44	7,900,401,47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135,838.91	368,135,83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635,838.91	855,635,83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7,500,000.00	-487,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1,563,096.44			11,563,096.44
2．本期使用								11,563,096.44			11,563,096.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105,436,849.15				468,246,462.73	3,444,853,003.35	8,268,537,31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091,828,849.15				314,522,901.08	2,343,206,109.62	6,999,557,85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0,000,000.00				1,091,828,849.15				314,522,901.08	2,343,206,109.62	6,999,557,85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8,000.00				153,723,561.65	733,512,054.82	900,843,61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7,235,616.47	1,537,235,61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8,000.00						13,608,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08,000.00						13,6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723,561.65	-803,723,561.65	-6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723,561.65	-153,723,561.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2,300,650.92			22,300,650.92
2. 本期使用								22,300,650.92			22,300,650.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00				1,105,436,849.15				468,246,462.73	3,076,718,164.41	7,900,401,47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6日，原名为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法人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07年4月18日，公司名称更名为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9月1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6月23日经改制变更名称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体发展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变更情况

北元化工前身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由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神府北元有限注册资本金为7,000万元，分期出资到位。

2003年5月13日，榆林神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榆神会所验字（2003）第071号），验证截至2003年5月13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3年8月20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对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及比例进行调整。

2004年2月27日，榆林神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榆神会所检字（2004）第019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10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7,000万元。2012年4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希会审字（2012）1215号）进行了专项复核，追溯确认截至2012年4月28日，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已按各自出资比例足额缴纳了7,000万元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	630.00	9.00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30.00	9.00
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第二次变更情况

2004年10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由原股东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省神府能源开发总公司更名为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2,940.00	42.00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榆林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3.公司股权第三次变更情况

2005年9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由原股东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2006年4月18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同时注册号由原6127002318106变更为612722100000476。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2,940.00	42.00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30.00	9.00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2,800.00	40.00
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			630.00	9.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4.公司股权第四次变更情况

2007年10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由原股东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孙俊良。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2,940.00	42.00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630.00	9.00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2,800.00	40.00
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	630.00	9.00		
孙俊良			630.00	9.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5.公司股权第五次变更情况

2008年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00.00万元，分次出资，首次出资68,8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凤义、王文明、刘平泽、刘银娥、韩虎威六个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的30%分别缴纳注册资本金20,4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13,818.00万元和货币182.00万元出资，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12,000.00万元出资，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2,961.00万元和货币39.00万元出资，孙俊良以原持有北元化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2,961.00万元和货币1,439.00万元出资。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变验（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	29.66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2.00	14,000.00	20.3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40.00	12,000.00	17.4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	3,000.00	4.36
王凤义			3,000.00	4.36
王文明			3,000.00	4.36
孙俊良	630.00	9.00	4,400.00	6.40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刘平泽			3,000.00	4.36
刘银娥			3,000.00	4.36
韩虎威			3,000.00	4.36
合计	7,000.00	100.00	68,800.00	100.00

第二次出资37,0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05,8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变验（2008）第1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9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40,800.00	38.57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13.23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11.3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2.84
王凤君	11,000.00	6.55		
王凤义	10,000.00	5.95	6,000.00	5.67
王文明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孙俊良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刘平泽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刘银娥	10,000.00	5.95	6,000.00	5.67
韩虎威	10,000.00	5.95	6,000.00	5.67
合计	168,000.00	100.00	105,800.00	100.00

第三次出资28,2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34,0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验字（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4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68,000.00	50.75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10.4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8.95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2.23
王凤君	11,000.00	6.55	1,000.00	0.75
王凤义	10,000.00	5.95	6,000.00	4.48
王文明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孙俊良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刘平泽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刘银娥	10,000.00	5.95	6,000.00	4.48
韩虎威	10,000.00	5.95	6,000.00	4.48
合计	168,000.00	100.00	134,000.00	100.00

第四次出资29,6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63,6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验字（2010）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68,000.00	41.56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8.56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7.3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1.84
王凤君	11,000.00	6.55	11,000.00	6.72
王凤义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王文明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孙俊良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刘平泽	10,000.00	5.95	7,600.00	4.65
刘银娥	10,000.00	5.95	8,000.00	4.89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韩虎威	10,000.00	5.95	10,000.00	6.11
合计	168,000.00	100.00	163,600.00	100.00

第五次出资4,400.00万元，增资后实缴出资为168,000.00万元，已经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榆源会所验字（2010）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68,000.00	40.48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4,000.00	8.3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2,000.00	7.1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3,000.00	1.79
王凤君	11,000.00	6.55	11,000.00	6.55
王凤义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王文明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孙俊良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刘平泽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刘银娥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韩虎威	10,000.00	5.95	10,000.00	5.95
合计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100.00

6.公司股权第六次变更情况

2012年5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股东实施同比例减资，对公司股权第五次变更时部分股东净资产出资实施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1亿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12）7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2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0.48	57,516.67	40.48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34	11,841.68	8.3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7.14	10,150.00	7.1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9	2,537.50	1.79
王凤君	11,000.00	6.55	9,304.17	6.55
王凤义	10,000.00	5.95	8,458.33	5.95
王文明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孙俊良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刘平泽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刘银娥	10,000.00	5.95	8,458.33	5.95
韩虎威	10,000.00	5.95	8,458.33	5.95
合计	168,000.00	100.00	142,100.00	100.00

7.公司股权第七次变更情况

2012年8月3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79%股权转让给王文明，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7.14%股权转让给王文明。王文明将其持有公司的1.19%和1.79%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振明和韩虎威，刘银娥将其持有公司的1.19%股权转让给王凤义，王凤君将其持有公司的5.3571%股权转让给王振明。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42,100万元，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16.67	40.48	57,516.67	40.48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8	8.34	11,841.66	8.34
榆林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50.00	7.14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37.50	1.79		
王凤君	9,304.17	6.55	1,691.67	1.19
王凤义	8,458.33	5.95	10,150.00	7.14
王文明	8,458.33	5.95	16,916.67	11.90
孙俊良	8,458.33	5.95	8,458.33	5.95
刘平泽	8,458.33	5.95	8,458.33	5.95
刘银娥	8,458.33	5.95	6,766.67	4.76
韩虎威	8,458.33	5.95	10,995.83	7.7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振明			9,304.17	6.55
合计	142,100.00	100.00	142,100.00	100.00

8.公司股权第八次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4.21亿元变更为21.21亿元，本次增资7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12）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2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16.67	40.48	127,516.67	60.12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8.34	11,841.66	5.58
王凤君	1,691.67	1.19	1,691.67	0.80
王凤义	10,150.00	7.14	10,150.00	4.78
王文明	16,916.67	11.90	16,916.67	7.98
孙俊良	8,458.33	5.95	8,458.33	3.99
刘平泽	8,458.33	5.95	8,458.33	3.99
刘银娥	6,766.67	4.76	6,766.67	3.19
韩虎威	10,995.83	7.74	10,995.83	5.18
王振明	9,304.17	6.55	9,304.17	4.39
合计	142,100.00	100.00	212,100.00	100.00

9.公司股权第九次变更情况

2015年7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1.21亿元变更为31.50亿元，本次增资10.29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5）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60.12	127,516.67	40.4815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5.58	11,841.66	3.7593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2.6667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凤君	1,691.67	0.80	1,691.67	0.5370
王凤义	10,150.00	4.78	10,150.00	3.2222
王文明	16,916.67	7.98	16,916.67	5.3704
孙俊良	8,458.33	3.99	8,458.33	2.6852
刘平泽	8,458.33	3.99	8,458.33	2.6852
刘银娥	6,766.67	3.19	6,766.67	2.1481
韩虎威	10,995.83	5.18	10,995.83	3.4907
王振明	9,304.17	4.39	9,304.17	2.9537
合计	212,100.00	100.00	315,000.00	100.00

10.公司股权第十次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股东韩虎威将持有公司的1.3426%股权转让给何怀斌，股东王凤义将持有公司的3.2222%股权转让给何怀斌。2016年8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股东韩虎威将持有公司的2.1481%股权转让给股东王振明。2016年9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王凤君将持有的公司0.54%股权中的0.2685%转让给王振明。2016年11月18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王凤君将持有的公司0.54%股权中的0.2684%转让给苏和平。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40.4815	127,516.67	40.4815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7593	11,841.66	3.7593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2.6667	102,900.00	32.6667
王凤君	1,691.67	0.5370		
王凤义	10,150.00	3.2222		
王文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3704
孙俊良	8,458.33	2.6852	8,458.33	2.6852
刘平泽	8,458.33	2.6852	8,458.33	2.6852
刘银娥	6,766.67	2.1481	6,766.67	2.1481
何怀斌			14,379.16	4.5648
韩虎威	10,995.83	3.4907		
王振明	9,304.17	2.9537	16,916.67	5.3704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和平			845.84	0.2684
合计	315,000.00	100.00	315,000.00	100.00

11.公司股权第十一次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亿元变更为32.284亿元，其中，徐继红以现金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77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7584%；杨在仁以现金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0.3965%；郝金良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3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0.2735%。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6）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40.4815	127,516.67	39.4984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7593	11,841.66	3.668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2.6667	102,900.00	31.8734
王文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2399
孙俊良	8,458.33	2.6852	8,458.33	2.6200
刘平泽	8,458.33	2.6852	8,458.33	2.6200
刘银娥	6,766.67	2.1481	6,766.67	2.096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杨在仁			1,280.00	0.3965
郝金良			883.00	0.2735
何怀斌	14,379.16	4.5648	14,379.16	4.4540
王振明	16,916.67	5.3704	16,916.67	5.2399
苏和平	845.84	0.2684	845.84	0.2620
合计	315,000.00	100.00	322,840.00	100.00

12.公司股权第十二次变更情况

2017年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336号关于北元化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17]184号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39.4984	127,516.67	39.4984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6680	11,841.66	3.668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1.8734	102,900.00	31.8734
王文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399
孙俊良	8,458.33	2.6200	8,458.33	2.6200
刘平泽	8,458.33	2.6200	8,458.33	2.6200
刘银娥	6,766.67	2.0960	6,766.67	2.096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5,677.00	1.7584
杨在仁	1,280.00	0.3965	1,280.00	0.3965
郝金良	883.00	0.2735	883.00	0.2735
何怀斌	14,379.16	4.4540	14,379.16	4.4540
王振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399
苏和平	845.84	0.2620	845.84	0.2620
合计	322,840.00	100.00	322,840.00	100.00

13.公司股权第十三次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2.284亿元变更为32.5亿元，同意持股员工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2160万股股份，以每股1.52元的价格，现金方式出资3283.2万元，其中216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23.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160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至325000万股。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7）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7	39.4984	127,516.67	39.2359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	3.6680	11,841.67	3.643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	31.8734	102,900.00	31.6615
王文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051
孙俊良	8,458.33	2.6200	8,458.33	2.6026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刘平泽	8,458.33	2.6200	8,458.33	2.6026
刘银娥	6,766.67	2.0960	6,766.67	2.0820
徐继红	5,677.00	1.7584	5,677.00	1.7468
杨在仁	1,280.00	0.3965	1,280.00	0.3938
郝金良	883.00	0.2735	883.00	0.2717
何怀斌	14,379.16	4.4540	14,379.16	4.4244
王振明	16,916.67	5.2399	16,916.67	5.2051
苏和平	845.84	0.2620	845.83	0.2603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0.6646
合计	322,840.00	100.00	325,000.00	100.00

公司现持有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1748622598U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国强，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325,000.00万元。

（二）公司股权结构和基本组织机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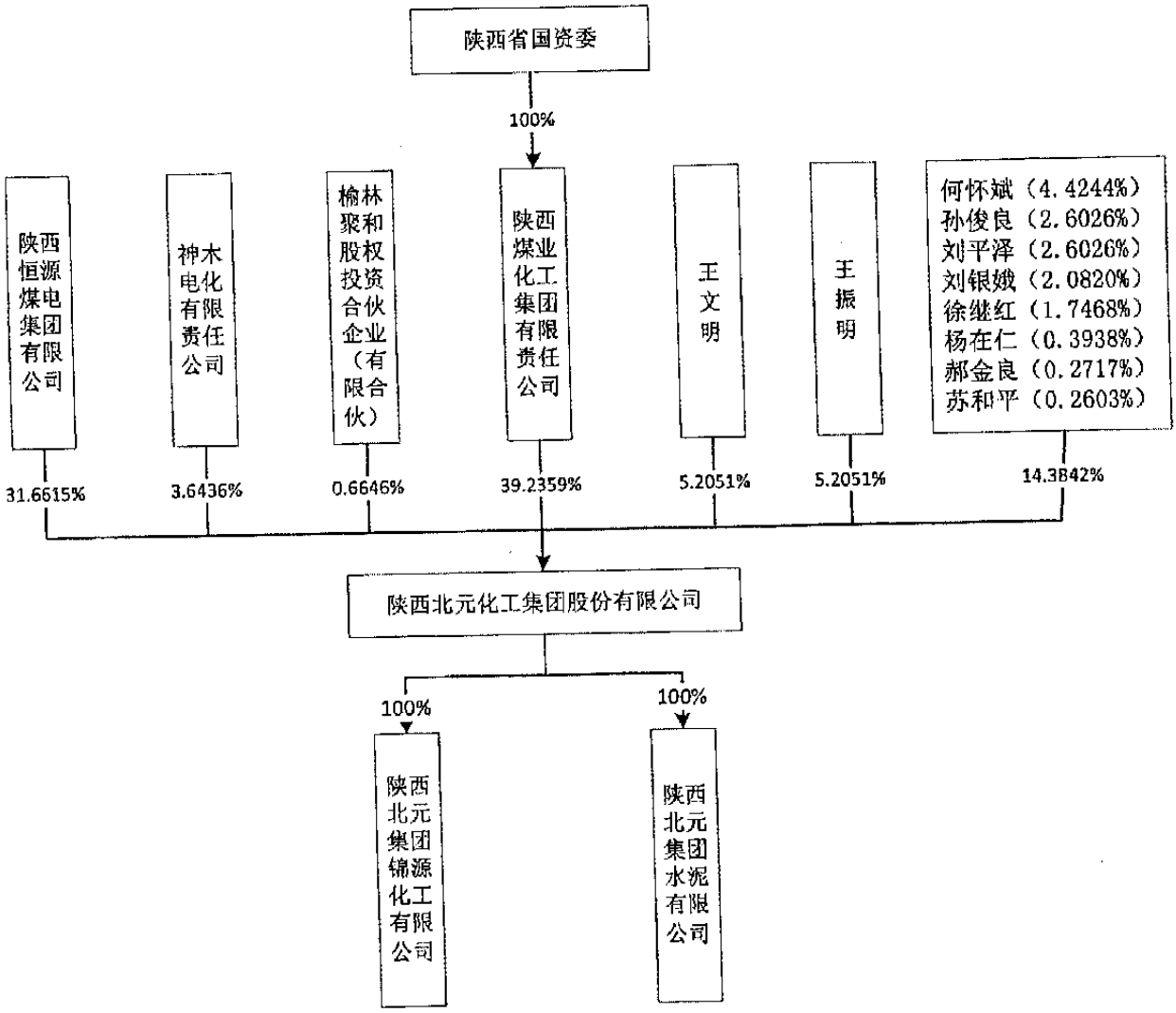
陕西省国资委
10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化电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明
王振明
何怀斌（4.4244%）
孙俊良（2.6026%）
刘平泽（2.6026%）
刘银娥（2.0820%）
徐继红（1.7468%）
杨在仁（0.3938%）
郝金良（0.2717%）
苏和平（0.2603%）
31.6615%
3.6436%
0.6646%
39.2359%
5.2051%
5.2051%
14.384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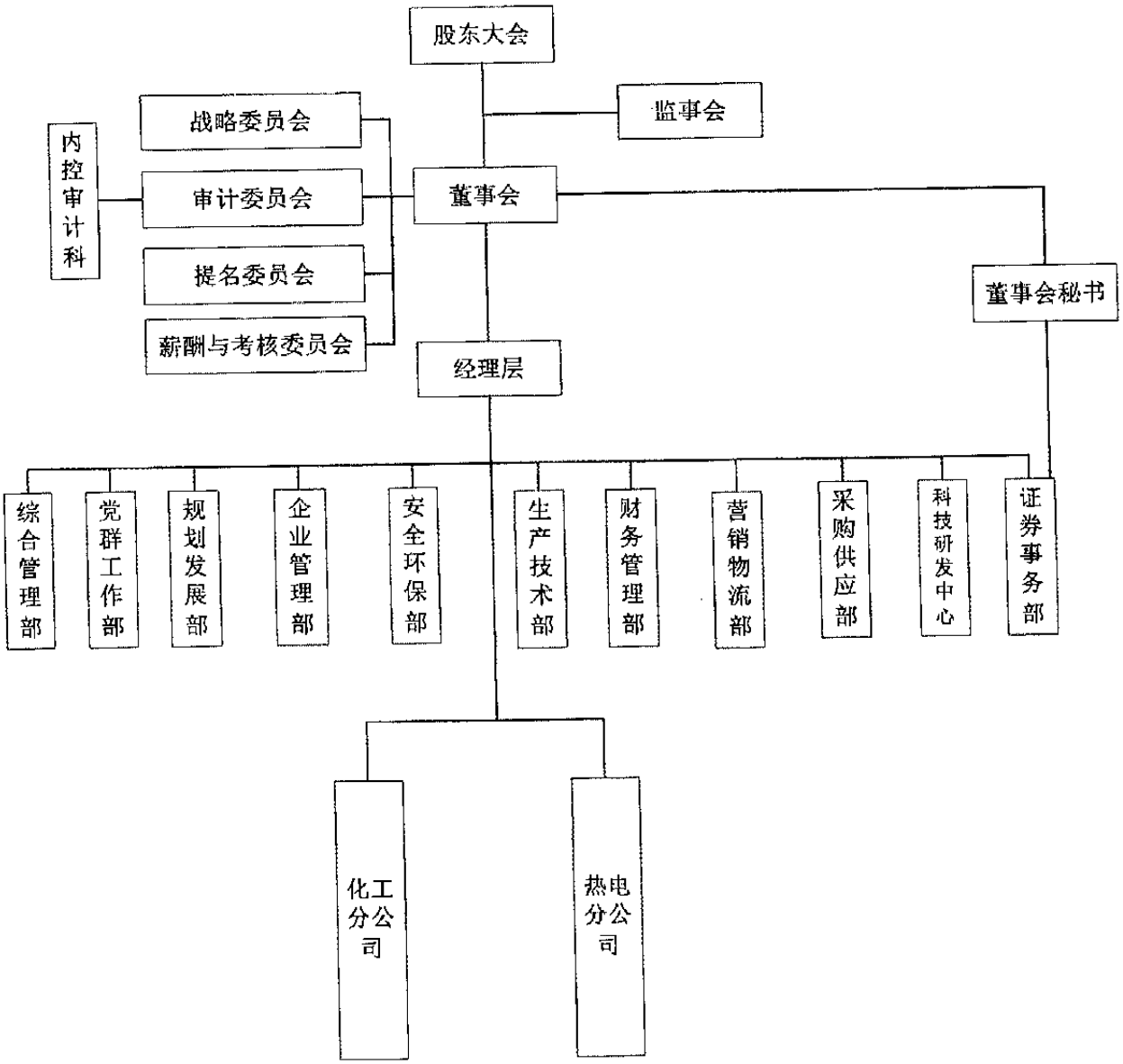

（三）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公司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合并的公司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上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及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描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公司报表编制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证监会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母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母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母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受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

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3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等。

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公司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负债。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与购建和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的规定执行。

2.外币报表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如平均汇率）。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

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

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组合3 应收款项-集团公司内分子公司、母公司

组合4 应收股利

组合5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为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为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进行计价，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产品发出时的成本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

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确认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与集团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集团公司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集团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减少投资后的剩余股权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同时按照金融工具核算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对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8-40	2.38-11.88
机器设备	5	10-20	4.75-9.50
运输设备	5	8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三、（二十四）、租赁”。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在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

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为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

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为采矿权的，按核准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年末按照累计动用储量进行复核。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矿区（厂区）规划性搬迁补偿支出、资源性占用补偿支出等受益期限超过1年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计量

资产减值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外，均执行本办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以下各项：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

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因开采煤矿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收入（2019年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客户指定商品交付地点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回函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本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函时确认收入。

②客户自提货

客户自提货模式（厂内自提、异地库自提）下，客户自行到厂内或异地库房取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本公司在办理完产品出库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③出口业务

对于出口业务，产品发出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本公司在完成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4）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5）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为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十五）其他

公司对目前尚未涉及到的资产、负债业务，待预计可能会发生时，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参照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同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①合并报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72,801,242.24		-172,801,242.24	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列报
合同负债		152,921,453.31	152,921,4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9,879,788.93	19,879,788.93	

②母公司报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97,325,397.37		-197,325,397.37	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列报
合同负债		174,624,245.46	174,624,245.46	
其他流动负债		22,701,151.91	22,701,151.91	

2.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16%、13%、11%、10%、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5%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规定，神木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2月10日，北元化工向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北元化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陕西省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21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2020年2月7日，北元水泥向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备查文件，北元水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78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和神国税备字（2015）037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自2015年7月1起，对水泥公司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440.00	
银行存款	453,590,021.77	557,206,577.70
其他货币资金	2,885,772.00	3,244,500.00
合计	456,476,233.77	560,451,077.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2,885,772.00	1,244,500.00
排污权保证金		
合计	2,885,772.00	1,244,500.0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720,706.5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40,720,706.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		
合计	140,720,706.58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9,724,139.96		169,724,139.96
商业承兑汇票	13,571,129.70	678,556.48	12,892,573.22
合计	183,295,269.66	678,556.48	182,616,713.18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73,185,271.63		473,185,271.63
商业承兑汇票	9,126,754.43	456,337.72	8,670,416.71
合计	482,312,026.06	456,337.72	481,855,688.3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9,688,200.00	160,025,036.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688,200.00	160,025,036.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6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9,071,993.72
合计		124,721,993.72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对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对承兑行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同时，公司根据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持有目的不同，将账面应收票据中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四）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612,853.62	10.71	9,612,853.6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0,104,914.38	89.29	9,652,330.74	12.05	70,452,583.64
合计	89,717,768.00	100.00	19,265,184.36	21.47	70,452,583.64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622,853.62	13.15	9,622,853.6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3,563,640.45	86.85	8,876,618.08	13.96	54,687,022.37
合计	73,186,494.07	100.00	18,499,471.70	25.28	54,687,022.37

2.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榆林市永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李雄伟	25,450.00	25,4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89.70	7,289.7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榆林市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4,268.35	2,064,268.3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尚忠智	390,528.78	390,528.7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陕西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神木县圣诚商砼有限公司	1,072,483.02	1,072,483.0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榆林鑫通路桥有限公司	14,220.80	14,220.8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榆林榆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10.00	3,21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榆横铁路煤化工专用线TJ-E标项目经理部	974.00	974.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神木县志昌商贸有限公司	155,104.80	155,104.8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莱恩建材有限公司	1,536,287.50	1,536,287.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胡奋前	27,055.60	27,055.6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康忠良	693,765.20	693,765.2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李平平	46,993.43	46,993.4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徐延生	18,520.00	18,52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焦大海	3,525.00	3,52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李绞怀	7,250.00	7,2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神木县锦河商砼有限公司	2,817,240.44	2,817,240.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3,587.00	713,587.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9,612,853.62	9,612,853.62		

3.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687,036.74	84.50	3,384,351.84
1-2年（含2年）	6,438,427.93	8.04	643,842.79
2-3年（含3年）	507,590.86	0.63	152,277.26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5,471,858.85	6.83	5,471,858.85
合计	80,104,914.38	100	9,652,330.74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533,645.12	76.35	2,426,682.27
1-2年（含2年）	9,533,399.47	15.00	953,339.95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5,496,595.86	8.65	5,496,595.86
合计	63,563,640.45	100.00	8,876,618.08

4.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216.00	客商已经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邢台钢铁股份公司	材料款	521.01	客商已经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　计	—	24,737.01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神木市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77,307.94	1年以内、5年以上	22.94	1,033,986.28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8,282.56	1年以内	11.80	529,414.1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1,282.10	1年以内	10.37	465,064.11
陕西信胜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385.92	1年以内	6.73	301,769.3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关联方	5,439,390.04	1年以内	6.06	271,969.50
合计		51,941,648.56		57.90	2,602,203.32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7.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1,247,649,024.72	1,550,889,423.54
应收账款		
合计	1,247,649,024.72	1,550,889,423.5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票据	483,715,141.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3,715,141.4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9,724,412.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29,724,412.60	

（六）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629,526.17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1,629,526.1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376,484.56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6,376,484.56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 按照金额归集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61,149.16	1年以内	14.84	材料款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非关联方	7,200,276.63	1年以内	13.95	运费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35,057.96	1年以内	13.24	材料款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74,428.46	1年以内	11.18	材料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年以内	10.65	材料款
合计		32,970,912.21		63.86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 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06,056.55	7,155,807.53
合计	7,706,056.55	7,155,807.53

1.其他应收款

（1）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32,691.11	36.05
1-2年（含2年）	1,000,000.00	5.05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75,000.00	0.38
4-5年（含5年）	200,000.00	1.01
5年以上	11,375,266.61	57.51
余额合计	19,782,957.72	100.00
坏账准备	12,076,901.17	61.05
其他应收款净额	7,706,056.55	

（2）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15,575.15		972,794.18	11,888,369.3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8,531.84			188,531.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104,106.99		972,794.18	12,076,901.1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董建平	往来款	4,764,484.65	5年以上	24.08	4,764,484.65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7.58	125,000.00
吕小刚	职工备用金	1,339,921.35	1年以内	6.77	66,996.07
李旺荣	往来款	1,200,000.00	5年以上	6.07	1,200,000.00
郭亦武	往来款	810,000.00	5年以上	4.09	810,000.00
合计		9,614,406.00		48.59	6,966,480.72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八）存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413,327.22		143,413,327.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644,498.57		36,644,498.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7,214,441.19		307,214,441.1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389,406.39		3,389,406.39
发出商品	65,268,710.24		65,268,710.24
合计	555,930,383.61		555,930,383.6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35,075.17		135,335,075.1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020,496.55		17,020,496.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7,807,295.84		197,807,295.8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41,692.79		2,841,692.79
发出商品	126,941,343.73		126,941,343.73
合计	479,945,904.08		479,945,904.08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23,879.12	1,946,280.21
预缴税费	408,310.1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预缴社保	11,267,667.16	
待取得的进项税	5,037,332.66	4,238,418.49
抵账物资	690,000.00	890,000.00
合计	18,327,189.04	7,074,698.70

（十）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7,521,887,100.85	7,800,766,567.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21,887,100.85	7,800,766,567.86

1.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金额	5,197,143,365.21	6,499,946,013.20	24,009,665.83	176,119,492.42	11,897,218,536.66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878.10	37,153,773.78	2,300,137.16	11,339,487.99	51,902,277.03
（1）购置		9,190,952.02	2,300,137.16	2,968,524.29	14,459,613.47
（2）在建工程转入	1,108,878.10	27,036,580.30		8,319,427.77	36,464,886.17
（3）其他		926,241.46		51,535.93	977,777.39
3.本期减少金额	367,124.43	1,728,490.51	522,746.22	534,294.52	3,152,655.68
（1）处置或报废			522,746.22		522,746.22
（2）其他减少	367,124.43	1,728,490.51		534,294.52	2,629,909.46
4.期末余额	5,197,885,118.88	6,535,371,296.47	25,787,056.77	186,924,685.89	11,945,968,158.0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金额	1,476,698,693.68	2,386,256,878.02	15,349,872.54	124,837,937.76	4,003,143,38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12,936.65	215,361,512.49	997,251.57	6,442,726.99	328,814,427.70
（1）计提	106,002,916.74	214,775,248.17	997,251.57	6,394,890.19	328,170,306.67
（2）转入	10,019.91	586,264.32		47,836.80	644,121.03
3.本期减少金额	68,273.51	328,677.71	653,358.90	135,029.22	1,185,339.34
（1）处置或报废			496,608.90		496,608.90
（2）其他减少	68,273.51	328,677.71	156,750.00	135,029.22	688,730.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金额	1,582,643,356.82	2,601,289,712.80	15,693,765.21	131,145,635.53	4,330,772,470.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金额	9,430,643.55	83,866,526.30	2,521.94	8,895.01	93,308,58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金额	9,430,643.55	83,866,526.30	2,521.94	8,895.01	93,308,586.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金额	3,605,811,118.51	3,850,215,057.37	10,090,769.62	55,770,155.35	7,521,887,100.85
2.年初金额	3,711,014,027.98	4,029,822,608.88	8,657,271.35	51,272,659.65	7,800,766,567.86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309,104,245.80	244,685,195.21
工程物资		
合计	309,104,245.80	244,685,195.21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55,466,327.56		55,466,327.56
母液水制纯水项目	37,720,136.39		37,720,136.39
煤场环境治理项目	29,606,743.32		29,606,743.32
二采区输卤管道环保改造项目	27,215,876.26		27,215,876.26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19,746,735.39		19,746,735.39
新增两对盐井	16,433,165.31		16,433,165.3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16,349,130.30		16,349,130.30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12,053,319.26		12,053,319.26
信息化MES系统	10,902,901.21		10,902,901.21
其他零星项目	83,609,910.80		83,609,910.80
合计	309,104,245.80		309,104,245.8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45,250,142.00		45,250,142.00
煤场环境治理项目	26,626,748.65		26,626,748.65
母液水制纯水项目	18,984,834.77		18,984,834.77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16,426,728.94		16,426,728.94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16,249,580.30		16,249,580.30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967,957.73		10,967,957.73
信息化MES系统	9,620,865.79		9,620,865.79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升级改造项目	1,513,755.07		1,513,755.07
其他零星项目	99,044,581.96		99,044,581.96
合计	244,685,195.21		244,685,195.2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42,000,000.00	45,250,142.00	10,216,185.56			55,466,327.56
煤场环境治理项目	16,000,000.00	26,626,748.65	2,979,994.67			29,606,743.32
母液水制纯水项目	25,400,000.00	18,984,834.77	18,735,301.62			37,720,136.39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21,000,000.00	16,426,728.94	3,320,006.45			19,746,735.39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20,000,000.00	16,249,580.30	99,550.00			16,349,130.30
信息化MES系统	13,235,000.00	9,620,865.79	1,282,035.42			10,902,901.21
二采区输卤管道环保改造项目	86,000,000.00		27,215,876.26			27,215,876.2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增两对盐井	26,000,000.00		16,433,165.31			16,433,165.31
合计		133,158,900.45	80,282,115.29			213,441,015.7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泥公司扬尘治理	132.06	98.00%				自筹
煤场环境治理项目	205.81	98.00%				自筹
母液水制纯水项目	164.97	95.00%				自筹
化工分公司增加安全仪表系统项目	105.69	98.00%				自筹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91.49	95.00%				自筹
信息化MES系统	82.38	85.00%				自筹
二采区输卤管道环保改造项目	45.87	16.00%				自筹
新增两对盐井	68.95	70.00%				自筹
合计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金额	225,735,335.40	33,155,823.84	19,455,593.00	18,175,414.72	296,522,166.96
2.本期增加金额		593,788.62			593,788.62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593,788.62			593,788.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金额	225,735,335.40	33,749,612.46	19,455,593.00	18,175,414.72	297,115,955.5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金额	27,533,097.04	25,477,638.29	10,937,516.97	4,916,780.13	68,865,032.43
2.本期增加金额	2,267,213.67	3,171,806.38	1,945,559.38	908,770.74	8,293,350.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1）计提	2,267,213.67	3,171,806.38	1,945,559.38	908,770.74	8,293,350.1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金额	29,800,310.71	28,649,444.67	12,883,076.35	5,825,550.87	77,158,382.6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金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金额	195,935,024.69	5,100,167.79	6,572,516.65	12,349,863.85	219,957,572.98
2.年初金额	198,202,238.36	7,678,185.55	8,518,076.03	13,258,634.59	227,657,134.53

注：2019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9年5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神木市锦界工业园1048.7985亩土地，已取得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神政土批转字【2019】11号），土地权属证正在办理中。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20,416,590.67		1,639,955.92	1,350,000.00	17,426,634.75
合计	20,416,590.67		1,639,955.92	1,350,000.00	17,426,634.75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08,146.56	42,843,032.28
资产减值准备	126,147,193.47	20,840,275.19
应付职工薪酬	68,839,144.20	11,146,735.75
递延收益	24,765,222.26	3,917,533.34
安全设备的折旧递延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46,256,586.63	6,938,488.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47,722.18	22,342,158.33
500万以下设备、工器具折旧递延	148,947,722.18	22,342,158.3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921,122.11	42,130,245.51
资产减值准备	124,152,765.55	20,535,230.10
应付职工薪酬	64,142,804.10	10,342,682.52
递延收益	24,438,000.04	3,874,200.01
安全设备的折旧递延	980,190.07	147,028.51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48,207,362.35	7,231,104.3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31,419.90	12,664,712.99
500万以下设备、工器具折旧递延	84,431,419.90	12,664,712.9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0,899,336.09	54,041,992.15
合计	40,899,336.09	54,041,992.15

注：可抵扣亏损是由于子公司锦源化工历年经营亏损形成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20年			
2021年		3,327,854.2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0,899,336.09	50,714,137.87	
合计	40,899,336.09	54,041,992.15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57,606,822.58	168,070,687.16
预付设备款等	381,600.00	4,113,655.75

合计	157,988,422.58	172,184,342.91

（十六）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十七）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47,446,701.99	684,944,219.73
合计	647,446,701.99	684,944,219.73

注：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58,549,786.30	946,435,483.11
1-2年（含2年）	52,019,960.97	79,619,173.13
2-3年（含3年）	22,611,174.25	21,235,245.94
3年以上	7,829,047.79	7,457,799.07
合计	841,009,969.31	1,054,747,701.25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	2,395,391.45	诉讼未付款
上海三友宝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8,119.66	未到付款条件
榆林市乾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2,244.82	未到付款条件
四川宜宾江源化工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38,071.49	未到付款条件
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市政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	1,710,450.05	未到付款条件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1,200,615.30	未到付款条件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1,175,659.83	未到付款条件
合计	11,970,552.60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九）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700,158.60
1-2年		515,902.16
2-3年		186,236.05
3年以上		398,945.43
合计		172,801,242.24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二十）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合同款	122,888,161.41	
合计	122,888,161.41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356,846.98	287,658,082.86	327,071,538.35	193,943,39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8.00	26,040,155.89	25,555,276.65	486,927.24
三、辞退福利		278,547.50	278,547.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3,314,849.64	22,715,960.77	23,586,848.37	2,443,962.04
合计	236,673,744.62	336,692,747.02	376,492,210.87	196,874,280.77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405,657.71	222,058,242.51	263,695,690.80	123,768,209.42
2.职工福利费		30,017,457.35	30,017,457.35	
3.社会保险费		6,068,048.64	6,068,04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9,660.70	4,799,660.70	
工伤保险费		1,268,387.94	1,268,387.9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432.24	21,771,812.64	21,771,812.64	19,432.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142,804.10	7,742,521.72	3,046,181.62	68,839,144.20
6.短期带薪缺勤	3,788,952.93		2,472,347.30	1,316,605.63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33,356,846.98	287,658,082.86	327,071,538.35	193,943,391.49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48.00	12,108,084.08	12,110,132.08	
二、失业保险费		1,100,243.81	613,316.57	486,927.24
三、企业年金缴费		12,831,828.00	12,831,828.00	
合计	2,048.00	26,040,155.89	25,555,276.65	486,927.24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47,018,425.46	45,530,277.11
资源税	1,500,093.61	776,783.44
企业所得税	34,310,221.25	84,554,48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2,000.47	2,798,346.75
房产税	3,122,302.08	3,121,789.52
土地使用税	5,932,983.41	4,184,985.89
个人所得税	260,729.77	1,490,776.93
教育费附加	2,892,000.52	2,798,346.80
其他税费	6,411,373.48	6,902,184.94
合计	104,340,130.05	152,157,976.84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510,138.93	1,799,034.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972,936.01	249,176,018.67
合计	250,483,074.94	250,975,053.18

1.应付利息情况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0,972.26	1,799,034.5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9,166.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合计	510,138.93	1,799,034.51

注：截至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风险抵押金	10,583,774.76	7,005,683.03
单位间往来款	98,232.05	169,792.05
质保金及押金	27,935,734.53	24,693,194.53
未缴纳个人社保款	752,583.16	765,394.36
工程劳务统筹	43,329,335.71	43,329,335.71
其他	167,273,275.80	173,212,618.99
合计	249,972,936.01	249,176,018.67

注：期末其他中主要为锦源化工安全距离搬迁款164,740,000.00元。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神木市锦界镇政府	164,740,000.00	尚未支付的安全距离搬迁款
工程劳保统筹	43,329,335.71	未缴纳的工程劳保统筹
神木市鹏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神木市金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97,500.00	保证金
合计	209,566,835.71	—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8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50,000,000.00	580,000,000.00

注：本公司2019年3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0.00万元，保证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自提款日起24个月，自2019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该项借款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5,000.00万元。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975,460.98	
合计	15,975,460.98	

（二十六）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5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30%~4.00%
合计	300,000,000.00	650,000,000.00	

（二十七）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38,000.04	1,000,000.00	672,777.78	24,765,222.26	政府拨入
小计	24,438,000.04	1,000,000.00	672,777.78	24,765,222.26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汞触煤高效应用及汞污染防止试点补助	1,878,000.00			1,8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用系统增加无功补偿项目专项资金	630,000.00		17,500.00	6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脱硝项目补助	14,166,666.96		437,499.96	13,729,167.00	与资产相关
化工废硫酸裂解项目补助	4,441,666.52		148,055.58	4,293,610.94	与资产相关
煤-兰炭-电石-聚氯乙烯产业链及示范园补助	1,15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销环保设施奖励	660,000.00		2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氯碱生产节水技术集成与示范	86,666.56		3,333.36	83,333.20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硝改造	1,425,000.00		37,500.00	1,3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一次盐水增加陶瓷膜过滤器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烧碱废硫酸提浓改造		533,333.33		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蒸发固碱脱硫脱硝技术改造		266,666.67	8,888.88	257,777.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38,000.04	1,000,000.00	672,777.78	24,765,222.26	

（二十八）股本

1. 实收资本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667.00	1,275,166,667.00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66.00	118,416,666.0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00.00	1,029,000,000.00
王文明	169,166,667.00	169,166,667.00
孙俊良	84,583,333.00	84,583,333.00
刘平泽	84,583,333.00	84,583,333.00
刘银娥	67,666,667.00	67,666,667.00
徐继红	56,770,000.00	56,770,000.00
杨在仁	12,800,000.00	12,800,000.00
郝金良	8,830,000.00	8,830,000.00
何怀斌	143,791,667.00	143,791,667.00
王振明	169,166,667.00	169,166,667.00
苏和平	8,458,333.00	8,458,333.00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	21,6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2.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166,667.00	39.2359			1,275,166,667.00	39.2359
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666.00	3.6436			118,416,666.00	3.643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00.00	31.6615			1,029,000,000.00	31.6615
王文明	169,166,667.00	5.2051			169,166,667.00	5.2051
孙俊良	84,583,333.00	2.6026			84,583,333.00	2.6026
刘平泽	84,583,333.00	2.6026			84,583,333.00	2.6026
刘银娥	67,666,667.00	2.0820			67,666,667.00	2.0820
徐继红	56,770,000.00	1.7468			56,770,000.00	1.7468
杨在仁	12,800,000.00	0.3938			12,800,000.00	0.3938
郝金良	8,830,000.00	0.2717			8,830,000.00	0.2717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何怀斌	143,791,667.00	4.4244			143,791,667.00	4.4244
王振明	169,166,667.00	5.2051			169,166,667.00	5.2051
苏和平	8,458,333.00	0.2603			8,458,333.00	0.2603
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	0.6646			21,600,000.00	0.6646
合计	3,250,000,000.00	100.00			3,250,000,000.00	100.00

注1：2017年北元化工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336号关于北元化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17]184号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原全部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8,400,000.00元，全体发起人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228,40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7）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根据公司2017年11月1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改革方案决议（陕煤董发[2017]53号）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复函（陕国资产权函[2017]122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0万元，由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现金认购方式按1.52元每股价格认购公司2,160.00万元股份，实际给公司出资3,283.20万元，其中人民币2,160.00万元用于增加股本，人民币1,123.2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7）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九）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105,436,849.15	1,105,436,849.15
其他资本公积	1,614,722.32	1,614,722.32
合计	1,107,051,571.47	1,107,051,571.47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1,105,436,849.15			1,105,436,849.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其他资本公积	1,614,722.32			1,614,722.32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其他	1,614,722.32			1,614,722.32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1,107,051,571.47			1,107,051,571.47

（三十）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合计		

2.专项储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683,507.63	15,683,507.63	
其他				
合计		15,683,507.63	15,683,507.63	

（三十一）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68,246,462.73	468,246,462.73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468,246,462.73	468,246,462.73

2.盈余公积增减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68,246,462.73			468,246,462.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468,246,462.73			468,246,462.73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上年末余额	3,061,575,498.42	2,206,354,561.03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1,532,367.12
本年年初余额	3,061,575,498.42	2,204,822,193.91
本年增加额	725,216,733.84	1,660,476,866.1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25,216,733.84	1,660,476,866.16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487,500,000.00	803,723,561.6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53,723,561.65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487,500,000.00	650,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299,292,232.26	3,061,575,498.42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00,969,726.76	4,746,632,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49,622,849.47	67,247,678.28
合计	4,550,592,576.23	4,813,879,763.34
主营业务成本	3,091,042,688.20	3,108,505,239.36
其他业务成本	40,031,188.25	60,358,394.27
合计	3,131,073,876.45	3,168,863,633.63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1,911.35	11,473,466.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681,911.33	11,473,466.46
房产税	6,245,388.38	5,808,038.23
土地使用税	6,039,308.46	4,582,643.84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车船使用税	13,252.50	10,877.40
印花税	2,788,487.82	2,922,114.38
资源税	322,174.07	
合计	34,772,433.91	36,270,606.47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办公费	101,559.87	78,084.90
招待费	133,611.82	279,098.93
差旅费	44,639.68	255,881.24
职工薪酬	9,849,299.14	9,121,322.08
折旧费	118,875.81	259,845.72
修理费		3,785.24
宣传费	551,901.99	384,148.90
会议费		4,368.93
劳务费	6,812,204.44	4,345,022.49
劳动保护费	46,819.30	66,586.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43.57	63,325.08
运输费	242,087,703.98	262,663,690.42
仓储费	10,025,266.22	6,866,444.83
包装物摊销	5,273,820.22	5,480,153.04
物料消耗	848,508.65	45,875.18
其他费用	1,620,190.94	2,594,012.55
合计	277,523,345.63	292,511,646.02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金额
办公费	706,270.24	936,538.95
招待费	670,908.24	1,063,737.36
差旅费	515,005.79	1,769,835.80
车辆费	1,394,495.47	1,964,105.56
职工薪酬	68,750,853.58	52,451,609.15
水、电、暖气及物业费	2,426,920.26	522,279.33
折旧费	27,906,637.87	24,352,975.56
修理费	89,359,895.98	172,208,222.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金额
宣传费	452,112.18	1,095,788.44
会议费	67,974.37	97,632.76
劳务费	4,664,693.60	8,209,760.64
咨询费	964,691.34	1,334,771.23
学会及协会费	98,922.43	90,587.29
劳动保护费	813,992.73	603,255.09
检测费	687,783.39	1,243,934.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11,486.95	2,243,760.33
无形资产摊销	8,293,352.18	6,935,504.70
审计费	50,664.23	1,182,277.36
董事会费	35,369.97	189,597.32
排污费	373,140.00	373,140.00
安全费用	3,324,598.94	7,809,880.13
税费	4,274,365.31	4,410,996.56
其他	9,823,784.28	18,117,125.54
合计	227,567,919.33	309,207,315.95

（三十七）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职工薪酬	19,040,942.78	18,318,028.24
材料费	3,069,563.66	2,711,383.61
折旧费	1,121,044.48	330,455.35
技术服务费	322,247.17	641,390.18
其他	199,913.46	1,532,843.71
合计	23,753,711.55	23,534,101.09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利息支出	21,165,895.31	36,978,553.21
减：利息收入	2,949,161.52	1,995,108.52
汇兑损失	-913,859.57	-3,160,693.37
手续费	172,803.47	80,713.27
其他		4,429,033.06
合计	17,475,677.69	36,332,497.65

（三十九）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税收返还	5,634,122.06	2,115,021.99
递延收益摊销	5,672,777.78	663,888.90
其他	722,015.42	
合计	12,028,915.26	2,778,910.89

（四十）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4,110.80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7.73
其他		
合计	1,144,110.80	-3,877.73

（四十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20,706.58	
其他		
合计	20,706.58	

（四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一、坏账损失	-1,201,200.27	1,361,526.83
二、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三、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五、其他		
合计	-1,201,200.27	1,361,526.83

（四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9,413,247.5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476.22
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计	-9,413,247.53	-91,476.22

（四十四）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车辆处置损益	90,658.79	
合计	90,658.79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2,591,194.9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2,591,194.9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439,380.00	2,000,000.00
罚款收入	358,943.27	453,71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4,496.49	
其他利得	5,256,777.96	0.11
合计	10,199,597.72	5,044,905.09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1,500.3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1,500.38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捐赠支出	448,075.61	400,000.00
其他支出	25,943.23	12,000.00
合计	474,018.84	733,500.38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639,741.77	140,858,510.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64,658.57	7,947,068.65
合计	125,604,400.34	148,805,579.3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利润总额	850,821,134.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623,17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0,643.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066.39
减值准备转回	6,184.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5,664.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专项设备所得税抵免	
所得税费用	125,604,400.34

（四十八）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材料费	2,243,781,735.80	2,348,302,886.52
职工薪酬	263,691,894.21	278,960,974.90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6,175,297.49	324,682,662.34
水、电费	312,073,991.07	261,834,437.19
劳务费	66,764,497.49	66,854,856.87
修理费	89,359,895.98	172,212,008.07
运输及仓储费	252,112,970.20	269,530,135.25
其他	145,958,570.71	71,738,735.55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	3,659,918,852.96	3,794,116,696.69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利息收入	2,949,161.52	1,995,108.52
政府补助	10,440,091.47	3,5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8,716,690.00	26,454,650.00
收到罚款赔款	128,589.17	347,340.32
往来款及其他	15,281,980.43	14,878,917.88
合计	47,516,512.59	47,176,016.7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付现销售费用	231,663,572.65	293,583,209.63
付现管理费用	10,785,518.58	12,665,916.79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381,999.00	10,404,074.00
罚款、补偿款等	25,800.00	12,000.00
手续费	146,430.69	87,971.31
往来款及其他	2,649,810.37	21,852,220.28
合计	257,653,131.29	338,605,392.01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加：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13,247.53	91,476.22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1,200.27	-1,361,526.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814,427.70	309,478,432.40
无形资产摊销	8,293,350.17	6,935,50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9,955.92	1,920,06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5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9,69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65,895.31	33,817,85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4,110.80	3,87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786.77	2,610,19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7,445.34	5,336,878.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84,479.53	42,012,45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734,058.82	807,581,22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724,581.72	-1,124,935,026.34
其他	10,463,864.58	10,463,8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42,855.29	898,396,458.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3,590,461.77	258,139,776.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9,206,577.70	386,331,43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16,115.93	-128,191,659.8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6月30日金额
一、现金	453,590,461.77	258,139,776.58
其中：库存现金	440.00	2,77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590,021.77	258,137,002.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590,461.77	258,139,77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外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5,641.75	7.0795	1,455,840.77
其中：美元	205,641.75	7.0795	1,455,840.77
预收款项	440.50	7.0795	3,118.52
其中：美元	440.50	7.0795	3,118.5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18,585.53	6.9762	37,103,516.37
其中：美元	5,318,585.53	6.9762	37,103,516.37
预收款项	128,494.50	6.9762	896,403.33
其中：美元	128,494.50	6.9762	896,403.33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和处置子公司等情形。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陕西神木	西北地区	电石生产制造	16000万元	100%	100%	16000万元	收购
2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陕西神木	西北地区	水泥生产、销售	81000万元	100%	100%	81000万元	投资

2.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故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

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182,616,713.18	481,855,688.34
应收账款	70,452,583.64	54,687,022.37
应收款项融资	1,247,649,024.72	1,550,889,423.54
其他应收款	7,706,056.55	7,155,807.53
合计	1,508,424,378.09	2,094,587,941.78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47,446,701.99	647,446,701.99	647,446,701.99		
应付账款	841,009,969.31	841,009,969.31	841,009,96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138,456,671.30	2,138,456,671.30	1,838,456,671.30	30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84,944,219.73	684,944,219.73	684,944,219.73		
应付账款	1,054,747,701.25	684,944,219.73	684,944,219.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2,969,691,920.98	2,599,888,439.46	1,949,888,439.46	650,000,00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兼有出口收汇。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较为重大。

九、公允价值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720,706.58			140,720,706.5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247,649,024.72		1,247,649,024.72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其作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经综合分析、评估后，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照乾	陕西西安	1000,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对本公司投资额(万元)	占本公司持股比例(%)	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27,516.67	39.24	39.2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企业有关信息披露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1.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916108067552298905
王文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王振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98794107W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MA703GB77B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562219223W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69492480 5N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7663250 1XX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47536516
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506275612270533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799482405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9791671XA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269492903 2M
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353700456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220526047C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86991941K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902556868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67127598K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53005K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94146908K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41294122K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681590834L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220521211X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588151077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2211461690
陕西欣塑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580752910Y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25671304988
陕西宇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500222167834H
陕西中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67963542X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583526740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1395569787O9Q
西安重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1313960924069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799307022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773830604T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6751053960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3056022487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4797582J
陕西煤化选煤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1383337766321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92290G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91423N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15908OXL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596661079Q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2211409982
铜川煤矿机械制造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2009211409642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000687950984M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MA70978GX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821681595416J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有限公司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10000667772631N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610632694931810X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000710052833G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06735348921D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06758804483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06741251560K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55566904XM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580774829G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0007135040226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MA70588Y8T
神木市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610821770013983N
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217941338087
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21694916848T
神木市恒东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21562228197B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00069840476X7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91610800924009144K
刘国强	董事长	
郭建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志忠	董事	
王文明	董事	
吉秀峰	董事	
孙俊良	董事	
王凤君	董事	
付金科	独立董事	
相里六续	独立董事	
张鑫	独立董事	
李美霞	独立董事	
刘平泽	监事会主席	
刘雄	监事	
王振明	监事	
夏良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韩宝安	监事	
孙军会	监事	
王胜勇	监事	
张龙	监事（职工代表）	
刘涛	监事（职工代表）	
沈鹏飞	监事（职工代表）	
李周清	监事（职工代表）	
刘延财	总经理	
申建成	副总经理	
刘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鹏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单建军	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	

（四）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按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234,100.13	387,428.4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4,601.7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焦油	市场价格	36,432,670.71	48,460,373.8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2,104,336.21	3,366,981.04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148,206.3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310,071.7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众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4,181.42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PVC	市场价格		194,203.54
陕西欣塑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PVC	市场价格		364,137.94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440,000.00	358,837.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254,908.32	3,820,927.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盐酸	市场价格	64,127.44	68,468.9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液氯等	市场价格	106,267.25	116,167.38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PVC	市场价格	1,914,194.68	3,183,769.91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325,630.22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碱	市场价格	662,360.17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市场价格	817,037.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销售焦粉面	市场价格		777,803.19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代销费用	市场价格	200,669.18	
小计			**43,866,373.20**	**62,256,088.39**
受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173,615.93	91,870.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及水泥等	市场价格	87,489.00	164,048.94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等	市场价格	68,273.44	57159.42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390,500.00	1,628,779.0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白灰	市场价格	420,664.78	5,070.69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场价格		20,070.80
小计			**1,140,543.15**	**1,966,999.23**
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盐酸等	市场价格		95,514.81
神木市恒东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等	市场价格		146,138.48
神木县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熟料	市场价格		10,764,294.45
陕西清水银泉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石灰石	市场价格	237,658.67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度金额
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	购买助剂	市场价格	480,160.71	4,685,567.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度金额
元化工有限公司	等材料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粉煤灰等材料	市场价格		234,329,294.76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买原煤等原料	市场价格	111,578,375.47	131,964,845.65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购买电石等材料	市场价格	196,450,849.01	163,975,194.6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轴承、钢材、电缆等材料	市场价格	4,110,242.75	3,912,571.60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款	市场价格	1,299,028.28	6,331,200.00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审核费	市场价格	37,438.05	48,435.56
西安重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费	市场价格	56,603.77	56,603.7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PVC运费	市场价格	1,216,045.26	3,515,577.96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白灰	市场价格	2,461,616.55	718,012.59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费	市场价格	60,506.90	119,232.55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1,265,641.41	4,615,500.00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283,018.87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格	361,320.7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采购电石	市场价格	276,755,077.61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原煤等原料	市场价格	20,553,603.13	
陕西绿宇明光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880,733.95	
小计			617,567,243.58	554,555,055.79
受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采购电石、白灰等	市场价格		650,700.73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脱硫石膏等材料	市场价格	5,320,172.75	5,748,939.78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采购电石	市场价格	254,728,430.81	180,526,494.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度金额
小计			260,048,603.56	186,926,134.70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格	14,143,281.30	14,275,636.61
陕西神木银泉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	购买氨水等原料	市场价格	2,145,027.32	
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3,356,264.08	
小计			19,644,572.70	14,275,636.61

3. 关联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1235019001003号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从2019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1,658,406.96	82,920.35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5,012,722.74	250,636.14
	应收票据合计	13,371,129.70	668,556.49
	应收票据关联方占比	7.29%	
应收账款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3,959.00	41,197.95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5,439,390.04	271,969.50
应收账款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1,021,698.85	51,084.94
应收账款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676.00	133.80
应收账款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577,852.00	28,892.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木市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577,307.94	1,028,865.40
应收账款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2,709.33	10,635.47
	应收账款合计	28,655,593.16	1,432,779.66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比	31.94%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381.05	
应收款项融资	大石桥市成亿矿产品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宁波途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866,300.36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86,548.27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1,497.2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264,726.88	
	应收款项融资关联方余额占比	0.26%	
预付款项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7,661,149.16	
预付款项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5,774,428.46	
预付款项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96,438.60	
	预付款项合计	13,632,016.22	
	预付款项关联方余额占比	26.40%	
其他应收款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神木县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80.03	4.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00,080.03	75,004.0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比例	7.58%	

（2）2019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85,000.00
应收票据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1,876,754.43	93,837.72
应收票据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澄合分公司	1,650,000.00	82,500.00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二公司	400,000.00	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分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应收票据	陕西中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5,000.00
	应收票据合计	9,126,754.43	456,337.72
	应收票据关联方占比	1.89%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843,873.79	42,193.69
应收账款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492.00	3,774.60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6,251,343.63	312,567.18
应收账款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1,153,736.69	57,686.83
应收账款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9,236.10	2,663.46
	应收账款合计	8,353,682.21	418,885.76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比	11.41%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5,168.00	
应收款项融资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109,896.80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395,064.80	
	应收款项融资关联方余额占比	0.09%	
预付款项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15,625,137.05	
	预付款项合计	15,625,137.05	
	预付款项关联方余额占比	27.7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比例	5.25%	

（4）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票据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037,570.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90,60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72,500,000.00	57,200,000.00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98,500,0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74,913.60	
应付票据合计	175,112,483.79	149,800,000.00
应付票据关联方余额占比	27.05%	21.87%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1,405,707.88	1,405,707.88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12,055,187.35	25,186,680.11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20,367.12	15,331.03
陕西宇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483.65	122,483.65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2,524,159.46	662,542.91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3,525.48	422,753.90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973,154.03	1,460,612.1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28,509.17	876,232.80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1,410,687.70	1,990,729.13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分公司	16,982.35	173,201.3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1,832,237.62	1,832,237.62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1,688,945.71	3,138,545.91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271,632.35	5,839,817.15
神木市鑫广电化有限公司	28,249,316.05	14,093,051.09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624,628.30	2,221,749.5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1,789.25	21,789.2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26,959,983.43	14,818,387.36
陕西绿宇明光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880,733.95	
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5,890.37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245.27	
陕西神木银泉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	512,496.21	
应付账款合计	85,458,662.70	88,381,852.86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比	10.16%	8.38%
预收款项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1,050.0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25,196.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99,226.07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1,407,617.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548.00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145,4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325,645.65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208,716.0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01,716.00
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206.00
神木市恒东发电有限公司		13,712.0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6,852.00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188,320.00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4,677,440.2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180.00
预收款项合计		8,615,824.99
预收关联方余额占比		4.99%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陕西宇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9,925.88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3,221,094.38	3,221,094.38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陕西清水银泉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绿宇明光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202,2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4,774,320.26	3,922,094.38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占比	1.91%	1.56%
合同负债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8,872.72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805,678.7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484.9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605,543.14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148,186.7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72,242.48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22,114.5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煤电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91,159.29	
陕西清水银泉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27,828.05	
合同负债合计	1,992,110.73	
合同负债关联方占比	1.62%	

5.关联方存贷款及利息收入

(1) 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67,643.16

(3) 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一) 刘银娥，目前持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66,667 股，股权占比 2.082%。截至报告报出日，已被西安银行榆林分行申请冻结股权（以价值 6766.67 万元为限），2017 年 12 月 1 日已执行；已被贺振刚申请冻结持有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2%的股权，冻结期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已被韩利申请冻结持有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351%的股权，冻结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已被农业银行神木支行申请冻结持有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价值 3100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截至报告日，冻结尚未解除。

(二) 刘平泽，目前持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84,583,333 股，股权占比 2.6026%，截至报告报出日，已将股权（以价值 8458.33 万元为限）质押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2018 年 1 月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货款 2,802,608.00 元及欠款利息（以货款 2,802,608.00 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18 年 2 月本公司反诉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因提供产品不合格给本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3,632,568.00 元。截至报告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预计本公司不需要支付额外的欠款，未确认预计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13,587.00	1.71	713,58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1,088,066.06	98.29	1,645,858.77	4.01	39,442,207.29
合计	41,801,653.06	100.00	2,359,445.77	5.64	39,442,207.29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13,587.00	2.08	713,58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3,671,042.42	97.92	1,575,605.55	4.68	32,095,436.87
合计	34,384,629.42	100.00	2,289,192.55	6.66	32,095,436.87

（2）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神木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3,587.00	713,58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13,587.00	713,587.00	1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917,175.43	100.00	1,645,858.7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917,175.43	100.00	1,645,858.77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512,110.82		1,575,605.5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512,110.82		1,575,605.55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7,155,450.21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1,015,440.42		
合计	8,170,890.6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8,282.56	1年以内	25.33	529,414.1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1,282.10	1年以内	22.25	465,064.11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55,450.21	1年以内	17.12	
陕西信胜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385.92	1年以内	14.44	301,769.30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592.90	1年以内	3.98	83,229.65
合计		34,744,993.69		83.12	1,379,477.19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2,495,356.42	1,255,351,456.82
合计	1,252,495,356.42	1,255,351,456.82

1.其他应收款

（1）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326,477.27	11.76
1-2年（含2年）	155,903,176.19	12.45
2-3年（含3年）	804,919,410.62	64.24
3-4年（含4年）	144,611,953.91	11.54
4-5年（含5年）	150,000.00	0.01
5年以上		
余额合计	1,252,911,017.99	100.00
坏账准备	415,661.5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52,495,356.42	

（2）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8,127.23			328,127.2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534.34			87,534.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5,661.57			415,661.5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20,651,177.84	1-4年	97.43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796,608.88	1年以内	2.14	
吕小刚	职工备用金	703,852.83	1年以内	0.06	35,192.64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04	25,000.00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04	25,000.00
合计		1,249,151,639.55		99.71	85,192.6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137,900,000.00			1,137,900,000.00
小计	1,137,900,000.00			1,137,9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137,900,000.00			1,137,9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1,137,900,000.00	1,137,900,000.00		1,137,900,000.00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7,900,000.00	327,900,000.00		327,9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53,896,854.34	4,492,623,597.02
其他业务收入	14,236,793.31	12,111,054.59
合计	4,268,133,647.65	4,504,734,651.61
主营业务成本	3,045,659,033.36	2,995,814,340.56
其他业务成本	1,263,314.40	1,799,858.69
合计	3,046,922,347.76	2,997,614,199.25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4,110.80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7.73
其他	234,900,000.00	
合计	236,044,110.80	-3,877.73

注：其他为子公司水泥公司分配的股利。

（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674,627.59	132,218,6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7,911,400.08	5,745,192.83
合计	109,586,027.67	137,963,889.4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利润总额	965,221,866.58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1-6月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6,198.88	41,71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385,848.25	4,971,415.8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52,661.41	627,60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33,186.84	4,343,806.0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11.3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5	0.2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5	0.22	0.25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非经常性损益	B	14,833,186.84	4,343,8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10,383,547.00	802,367,065.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886,873,532.62	6,864,321,033.5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608,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87,500,000.00	65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	2
其他	提取专项储备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23,054.2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外权益的其他变动采用权益法核算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6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	8,168,231,899.54	7,052,132,85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88%	11.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70%	11.3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25,216,733.84	806,710,871.65
非经常性损益	B	14,833,186.84	4,343,8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10,383,547.00	802,367,065.61
期初股份总数	D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250,000,000.00	3,2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2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2	0.25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4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涛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01721119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4.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5 月 22 日
/y /m /d

合格专用章

2013年5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6101004714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俞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7100600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1X2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5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 月 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二十九日